

证券简称：秋乐种业

证券代码：831087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一号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04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95.6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799.60 万股（含本数）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7.9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农作物种子的育种、制种受病虫害及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例如 2021 年甘肃高温热害、河南水灾等自然灾害对我国种子的生产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种子的育种、制种活动主要分布在海南省、甘肃省和河南省等区域，若公司在种子育种、制种过程中遭遇较为严重的雹灾、涝灾、干旱、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或草地贪夜蛾、玉米螟、红蜘蛛等病虫害，将会导致公司种子产量或质量下降、研发成果失败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种子是农业之母，是农业科技的芯片，是粮食生产的源头。种子行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关乎我国粮食安全的命脉。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但是，根据各类农作物品种的供求变化和生 产情况，国家会出台农作物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政策，引导种植农户调整种植结构，进而影响各类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和各类农作物种子的需求。因此，国家产业政策变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以农作物玉米为例，2015 年 9 月起，国家首次下调玉米的临储收购价，释放玉米收储改革信号。2016 年起农业部以玉米为重点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调减“镰刀弯”等非优势产区面积；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将玉米临储政策调整为“市场化收购+补贴”相结合的新机制。上述产业政策调整导致 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下降，玉米价格大幅下降并长期低位徘徊，玉米种子总体需求量减少，从而对玉米种子企业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种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以中小企业为主，根

据《2021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末，全国纳入农作物种业统计的持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就达7,372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种业市场竞争的核心在于品种与技术的创新以及规模效应，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自主研发水平，不能持续培育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不能占有或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出现市场份额及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四）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一方面，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控、行业周期性变动、农作物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农作物种子销售价格会有所波动；另一方面，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生命周期（商业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售价格会有所下降。

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种子对应的农作物粮食价格大幅下跌等，亦或是公司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推广、销售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甚至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新品种研发与推广的风险

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生命周期（商业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量和利润率会下降。因此，种子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加大新品种的研发与推广。但是，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具有投入成本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以公司自主研发一个植物新品种为例，从育种目标的确定、育种材料的征集、组配杂交组合、品系比较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品种审定到商业化推广，往往需8年—10年的时间，且在植物新品种研发过程中会受到种质资源、育种技术、外部种植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研发失败的可能性。即使植物新品种已研发成功，其是否具有较高的商业推广价值、是否符合市场需

求、是否能够通过审定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研发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的植物新品种或研发出的植物新品种商业推广价值较低或无法适应市场需求，不但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成本难以收回，而且会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技术机密。而公司的研发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育种专家的专业水平及科研能力。若未来公司不够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和技术储备，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滑，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国家对种子的质量安全高度重视，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但是，种子制种过程中的自然气候变化、种植技术的使用、种植管理的水平等都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种子的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温湿度变化也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若未来因公司质量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并引发种子质量问题，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及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八）生产与销售不同期、销售与结算不同期引发的供需风险

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征。

以公司最核心产品玉米种子为例，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主要集中在甘肃张掖市，每年4月—5月播种、9月—10月收获，收获并经加工的玉米成品种子，会在每年10月至次年6月进行销售，尤其是每年10月至12月是最集中的销售期间。生产的前置性及生产与销售不同期导致公司每年在制定生产计划时需预测未来一年的行业情况和销售情况，并提前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签订合同，确定制种的种植面积。如果行业情况、种植情况等在生产期内发生较大变化，

或公司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均会导致实际情况与预测情况存在较大偏差，从而出现产品销售不畅或销售供不应求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销售折扣条款的销售。即玉米种子的经营季一般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公司向经销商客户的发货结束后，经销商客户可于次年的 6 月至 8 月有条件退货，并根据该经营季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于次年的 8 月至 9 月与经销商客户结算该经营季的最终货款金额和销售折扣金额。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的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经销模式中允许退货和存在销售折扣的，公司在根据最近 5 个经营季的实际退货率比例、实际销售折扣比例及该年度的市场行情等预计经营季结束后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扣情况，并冲抵当年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次年经营季结束后，根据实际退货和销售折扣情况，进行销售收入、销售成本调整。由于预计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扣情况会与最终经营季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因行业变动、品种迭代、突发因素影响等导致公司预计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扣情况与实际的情况出现较大差异，将对经营季涉及的自然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7.10 万元、2,697.73 万元和 4,331.49 万元，赊销的客户主要为河南省各县级政府部门，其付款周期受财政预算的影响较大。如果政府部门财政预算出现紧缩或财政支出方向、政策等出现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账期延长甚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农作物种子。农作物种子的可变现净值易受种子市场价格、种子供需情况、种子库龄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296.28 万元、2,257.20

万元和 1,787.29 万元。

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公司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则需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22]第 16-00001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公司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490.63 万元，同比下降 34.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87 万元，同比减少 147.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4.98 万元，同比减少 69.17 万元。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玉米粮价持续大幅上升，近年来我国玉米种子库存量持续下降、2021 年西北制种基地减产和国家战略层面对种业予以高度关注等影响，2021 年—2022 年经营季，我国玉米种子行业景气度提升，种植农户的玉米种植积极性提升，加之公司自主研发的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豫研 1501 玉米种等近年来的种植表现优异，客户下达订单踊跃，2021 年末客户订单未完成金额大幅增加、合同负债大幅增加，但因客户需求的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等玉米种子品种在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已基本清库，加之 2021 年公司玉米种子产量下降，导致公司 2022 年 1-3 月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下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7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3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4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秋乐种业	指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娃娃	指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甘肃秋乐	指	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豫研科技	指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维特种子	指	河南维特种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聚丰科技	指	河南秋乐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聊城秋乐	指	聊城秋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秋乐亚洲之星	指	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河南农科院、实际控制人	指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农高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农科公司	指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农高集团子公司
现代种业基金	指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农开公司	指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育种中心	指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子公司
农投公司	指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子公司
中玉科企联合	指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玉金标记	指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海南豫育	指	海南豫育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参股公司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内相关公司与下属公司的合称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农业部、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种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拟实施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指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大不利影响	指	因发生产品价格波动、重大自然灾害、病虫害等不可抗力以及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核心技术、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质量控制、土地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各种因素，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大幅下降甚至为负或其它风险事件出现等影响
专业名词释义		
育繁推一体化	指	种业企业同时具备研发品种的能力、生产品种的能力、向市场推广销售的能力
经营季、销售季	指	从种子发货开始至退货并最终完成结算在内的种子销售季节。玉米种子及花生种子的经营季一般为每年10月至次年9月，小麦种子的经营季一般为每年7月至12月
扩繁	指	繁育优良品种和杂交亲本的原种，并按照良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市场需要的、质量合格的、作为播种材料大量使用的种子、种苗和无性播种材料
植物新品种	指	人工培育的或者对新发现的野生植物进行改良或人工栽培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主要农作物品种	指	稻、玉米、小麦、棉花、大豆五类农作物。我国对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销售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审定	指	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设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对单位和个人培育的主要农作物品种是否符合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审定标准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颁发审定证书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	指	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五类主要农作物以外的其他农作物。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登记	指	农业主管部门对单位和个人培育的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颁发登记证书
原原种	指	育种专家育成的遗传性状稳定的品种或亲本的最初一批种子，其纯度为100%
原种	指	用原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或按原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的达到原种质量标准的种子
良种	指	用常规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和杂交种达到良种质量标准的种子。良种是供大田生产使用的种子，是主要商品化的种子
亲本	指	植物杂交时所选用的雌雄性个体
父本、母本	指	在农作物有性杂交中，供给花粉的雄性植株个体叫父本，接收花粉的雌性植株个体叫母本。父本和母本通称亲本
杂交种	指	两个不同的亲本杂交所生产的种子

自交种	指	来自同一个体的雌雄配子的结合或具有相同基因型个体间的交配或来自同一无性繁殖系的个体间的交配所生产的种子
毛种	指	尚未加工成成品种子的农作物种子
代繁模式	指	种子企业向制种单位（或农户）发放亲本种子，制种单位（或农户）根据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技术操作流程及种子企业技术人员的生产技术指导组织生产，制种单位（或农户）制成杂交种后由种子企业全部回收的一种生产模式
组合	指	亲本杂交后的种子或世代
自交系	指	自交系就是经过多年、多代连续的人工强制自交和单株选择形成的、遗传上基因型纯合稳定、表现型整齐一致的自交后代系统
杂交系	指	两个遗传基础不同的品种或两个不同自交系或是不育系和恢复系交配而成的杂交后代系统
种衣剂	指	为了提高种子抗性，把包在种子外边的化学物质称之为种衣剂
包衣	指	将种子用含有粘结剂的农药组合物所包裹，在种子表面形成具有一定功能和包覆强度的保护层
风选	指	利用风力把不饱满的种子与饱满的种子分离开
色选	指	根据种子光学特性的差异，利用光电探测技术将颗粒中的异色颗粒自动分拣出
比重选	指	按种子的比重大小进行清选
MAS	指	分子标记辅助选择，依据标记基因型推断控制目标性状的基因存在与否，从而选择携带目标基因的单株或家系
多抗	指	能够抵抗多种不利环境
适应性	指	对不同气候、不同地力、不同栽培措施的适应能力
广适	指	对不同的周边环境都能够广泛适应
种质资源	指	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去杂	指	在制种生产中对父母本异常的植株，在散粉前拔除干净的过程
纯度	指	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典型一致的程度，用本品种的种子数占供检本作物样品种子数的百分率表示
黄淮海区域	指	为由黄河、淮河与海河及其支流冲积而成的黄淮海平原。行政区划范围包括河南省、山东省全部，河北省保定市和沧州市的南部及以南地区、陕西省关中灌区、山西省运城市 and 临汾市、晋城市部分平川地区、江苏和安徽两省淮河以北地区、湖北省襄阳地区等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580820XQ	
证券简称	秋乐种业	证券代码	83108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3,2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传伟	
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一号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98号			
控股股东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4年8月18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		A01 农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A 农、林、牧、渔业	A01 农业	A011 谷物种植	A0113 玉米种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2日，于2014年8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2年6月15日调至创新层，是一家集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育种、扩繁、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生物育种创新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3家分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秋乐种业44,156,000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秋乐种业6,965,600股，即农高集团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1,121,600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38.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9】94号），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出

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对农高集团监督管理。据此，河南农科院能够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育种、扩繁、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生物育种创新企业。公司拥有完备的“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是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是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秋乐 QIULE”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种子处于农业生产的最前端，对于农作物产量、质量和抗性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决定意义。种子是农业现代化的基础，是农业的“芯片”，种子行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关乎我国粮食安全的命脉，种业被国务院认定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并是“十四五”期间国家战略力量重点发展的八大前沿领域之一。此外，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种子培育作为生物育种产业，被认定为战略新兴行业、前沿领域，显示了种子育种具有非常强的创新性特征。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对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与改良，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公司凭借自主掌握的玉米单倍体育种技术、利用矮败小麦进行轮回选择的高效小麦育种技术、优质高产高效种子繁育技术、“满天星”优化种植技术、隔离区创新设置技术、错期种植优化技术、种子综合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及在植物新品种研发、高产高效栽培等领域积累的丰富的专业经验和种质资源，自主培育了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豫研 1501 玉米种等一批优质植物新品种，并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科技成果转化显著、创新卓有成效。

公司董事长张新友分别于 2001 年、2007 年和 2011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并于 2015 年 12 月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438,877,060.49	360,968,609.63	356,201,460.9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1,622,969.61	229,646,361.25	223,062,90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61,622,969.61	229,673,460.79	223,076,465.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0%	29.89%	27.76%
营业收入(元)	338,565,906.97	271,718,329.29	323,724,154.85
毛利率（%）	31.71%	30.72%	36.12%
净利润(元)	40,074,039.66	20,631,824.06	37,980,76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074,039.66	20,645,362.47	38,170,15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731,497.80	17,229,656.59	31,448,09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6%	9.06%	1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9%	7.56%	1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6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6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294,064.31	29,826,288.47	31,513,601.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	3.46%	3.31%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04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495.60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799.60万股（含本数）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7.90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6.26%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日期	1993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项目负责人	张焱、孙远航
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焱、孙远航
项目组成员	马占龙、刘东方、林达群、李汉宁、刘轶威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注册日期	1999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办公地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韩美云、张岩、卢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	范金池、海丰瑶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	819589052110001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成立了研发中心主导研发工作，并配备了具有丰富育种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自主、独立研发植物新品种。2012年，公司被我国农业部认定为首批32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显示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并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自主培育并通过审定或登记植物新品种 18 项，其中以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豫研 1501 玉米种等为代表的植物新品种的科技成果转化显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显示了公司的自主创新卓有成效。具体而言：

（一）公司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了较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经营管理层意识到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故公司成立初期即构建研发体系，建立研发团队，成立研发部门，积极展开对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培育、测试、试验、审定及品种权保护等工作。2012 年，公司被我国农业部认定为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显示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并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自主形成并掌握了玉米单倍体育种技术、利用矮败小麦进行轮回选择的高效小麦育种技术、优质高产高效种子繁育技术、“满天星”优化种植技术、隔离区创新设置技术、错期种植优化技术、种子综合加工技术等从种子育种、种子扩繁至种子加工完整环节的核心技术，并在植物新品种研发、高产高效栽培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和种质资源，具备了较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依靠自身较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公司参与、完成了多项国家、省、市的科研课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研课题名称	所属计划	项目进展
1	黄淮海耐密抗逆适宜机械化夏玉米新品种培育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已完成
2	高抗鳞翅目主要害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要基因 CrylAbt 及转基因玉米产业化研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执行中
3	抗虫转基因玉米 CM8101 产业化研究	国家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	已完成
4	机收玉米新品种选育及配套生产技术研究	河南省重大公益专项	执行中
5	高产多抗优质小麦新品种选育与应用	河南省农业良种联合攻关	执行中
6	黄淮海抗逆耐密适宜机械化夏玉米新品种选育、示范与推广	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已完成
7	抗南方锈病高产玉米新品种秋乐 618 示范与推广	郑州市科技惠民计划	执行中

（二）公司自主研发的植物新品种具有较强的品种先进性，且科技成果转化显著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对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与改良，并不断投入研发资金，培育植物新品种，通过创新引领公司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培育并通过审定或登记植物新品种 18 项。公司自主研发出的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豫研 1501 玉米种等植物新品种具有较强的品种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	品种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秋乐 368 玉米种	参加 2016 年绿色通道生产试验，秋乐 368 平均亩产 674.00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9.88%；中抗镰孢茎腐病，抗镰孢穗腐病。
2	秋乐 618 玉米种	2018 年河南省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54.90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7.20%；抗南方锈病，中抗小斑病，弯孢叶斑病和瘤黑粉病。
3	秋乐 818 玉米种	2017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806.80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5.85%；抗茎腐病。
4	豫研 1501 玉米种	2016 年参加绿色通道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89.00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4.20%；中抗穗腐病、茎腐病。
5	秋乐 218 玉米种	2013~2014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43.90 千克，比郑单 958 增产 6.77%；抗弯孢霉叶斑病，中抗小斑病和腐霉茎腐病。
6	秋乐 138 玉米种	2017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1,019.60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4.66%；中抗丝黑穗病。
7	金娃娃 635 玉米种	2020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12.50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4.10%；中抗茎腐病，中抗小斑病，中抗弯孢叶斑病。
8	秋乐 821 玉米种	2020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07.60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3.20%；中抗穗腐病，抗小斑病。
9	大平原 113 玉米种	2018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50.10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5.36%。
10	秋乐 2122 小麦种	2013~2014 年河南省冬水 A 组生产试验，16 点汇总，16 点增产，平均亩产 568.50 千克，比对照品种周麦 18 增产 7.00%。
11	秋乐 168 小麦种	2017~2018 年度生产试验，13 点汇总，达标点率 92.3%，平均亩产 452.10 千克，比对照品种周麦 18 增产 3.70%；中抗条锈病和白粉病。
12	秋乐 6 号小麦种	2018—2019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05.50 千克，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7.15%；中抗条锈病。
13	豫研花 168 花生种	籽仁第 1 生长周期亩产 178.26 千克，比对照豫花 15 号增产 9.58%；第 2 生长周期亩产 172.46 千克，比对照豫花 15 号增产 10.71%；中抗青枯病，中抗叶斑病，中抗锈病。
14	豫研花 188 花生种	籽仁第 1 生长周期亩产 176.56 千克，比对照白沙 1016 增产 9.94%；第 2 生长周期亩产 169.98 千克，比对照白沙 1016 增产 10.63%；中抗青枯病，中抗叶斑病，中抗锈病。
15	秋乐花 177 花生种	籽仁第 1 生长周期亩产 178.67 千克，比对照豫花 15 号增产 10.19%；第 2 生长周期亩产 172.86 千克，比对照豫花 15 号增产 9.78%；中抗青枯病，中抗叶斑病，中抗锈病。
16	秋乐 151 玉米种	2008 年省生产试验（3,500 株/亩），平均亩产 590.20 千克，比对照浚单 18 增产 6.50%；高抗茎腐病、瘤黑粉病、矮花叶病，中抗小斑病、玉米螟。
17	秋乐杂 8 号棉花种	2009 年参加山西省南部中熟棉区引种试验，平均亩产皮棉 118.30kg，比对照中棉 41 增产 9.90%；抗枯萎病。
18	豫研油 199 油菜种	第 1 生长周期亩产 219.68 千克，比对照杂 98033 增产 9.73%；第 2 生长周期亩产 207.92 千克，比对照杂 98033 增产 14.57%；低抗菌核病，中抗病毒病，田间未见霜霉病发生，抗寒性、抗倒性好。

注：品种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内容来源于农业农村部、各省农业农村厅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豫研 1501

玉米种等品种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自主研发品种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均逐年上升，显示了公司科技成果转化显著、创新卓有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品种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秋乐 368	8,832.87	26.49%	6,000.16	22.43%	7,871.21	24.67%
秋乐 618	3,288.37	9.86%	2,138.92	8.00%	784.57	2.46%
豫研 1501	1,745.82	5.24%	798.11	2.98%	902.52	2.83%
其他品种	1,543.55	4.63%	1,311.29	4.90%	1,819.77	5.70%
合计	15,410.61	46.22%	10,248.49	38.32%	11,378.07	35.67%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品种销售毛利及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秋乐 368	4,357.91	41.56%	2,894.81	35.86%	4,504.39	39.92%
秋乐 618	1,558.70	14.86%	981.94	12.17%	446.68	3.96%
豫研 1501	715.43	6.82%	308.83	3.83%	456.91	4.05%
其他品种	329.94	3.15%	246.76	3.06%	140.69	1.25%
合计	6,961.98	66.39%	4,432.33	54.91%	5,548.66	49.18%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北交所第一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等，预计发行时公司

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 3,373.15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3.69%，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或类似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25,779.22	25,7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	800.00
合计		26,579.22	26,5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农作物种子的育种、制种等受病虫害及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例如 2021 年甘肃高温热害、河南水灾等自然灾害对我国种子的生产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种子的育种、制种活动主要分布在海南省、甘肃省和河南省等区域，若公司在种子育种、制种过程中遭遇较为严重的雹灾、涝灾、干旱、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或草地贪夜蛾、玉米螟、红蜘蛛等病虫害，将会导致公司种子产量或质量下降、研发成果失败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种子是农业之母，是农业科技的芯片，是粮食生产的源头。种子行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关乎我国粮食安全的命脉。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但是，根据各类农作物品种的供求变化和生​​产情况，国家会出台农作物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政策，引导种植农户调整种植结构，进而影响各类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和各类农作物种子的需求。因此，国家产业政策变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以农作物玉米为例，2015 年 9 月起，国家首次下调玉米的临储收购价，释放玉米收储改革信号。2016 年起农业部以玉米为重点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调减“镰刀弯”等非优势产区面积；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将玉米临储政策调整为“市场化收购+补贴”相结合的新机制。上述产业政策调整导致 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下降，玉米粮价大幅下降并长期低位徘徊，玉米种子总体需求量减少，从而对玉米种子企业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种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以中小企业为主，根据《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全国纳入农作物种业统计的持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就达 7,372 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种业市场竞争的核心在于品种与技术的创新以及规模效应，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自主研发水平，不能持续培育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不能占有或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市场份额及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四）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一方面，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控、行业周期性变动、农作物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农作物种子销售价格会有所波动；另一方面，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生命周期（商业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售价格会有所下降。

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种子对应的农作物粮食价格大幅下跌等，亦或是公司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推广、销售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滑甚至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新品种研发与推广的风险

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由于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生命周期（商业推广周期），随着老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的推出，老品种的销量和利润率会下降。因此，种子企业需要持续不断地加大新品种的研发与推广。但是，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具有投入成本大、周期长的特点，且研发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以公司自主研发一个植物新品种为例，从育种目标的确定、育种材料的征集、组配杂交组合、品系比较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品种审定到商业化推广，往往需 8 年—10 年的时间，且在植物新品种研发过程中会受到种质资

源、育种技术、外部种植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研发失败的可能性。即使植物新品种已研发成功，其是否具有较高的商业推广价值、是否符合市场需求、是否能够通过审定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研发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的植物新品种或研发出的植物新品种商业推广价值较低或无法适应市场需求，不但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成本难以收回，而且会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技术机密。而公司的研发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育种专家的专业水平及科研能力。若未来公司不够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和技术储备，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滑，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国家对种子的质量安全高度重视，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但是，种子制种过程中的自然气候变化、种植技术的使用、种植管理的水平等都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种子的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温湿度变化也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若未来因公司质量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并引发种子质量问题，将对公司品牌声誉及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生产与销售不同期、销售与结算不同期引发的供需风险

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和销售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征。

以公司最核心产品玉米种子为例，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主要集中在甘肃张掖市，每年4月—5月播种、9月—10月收获，收获并经加工的玉米成品种子，会在每年10月至次年6月进行销售，尤其是每年10月至12月是最集中的销售期间。生产的前置性及生产与销售不同期导致公司每年在制定生产计划时需预测未来一年的行业情况和销售情况，并提前与制种单位（或农户）签订合同，

确定制种的种植面积。如果行业情况、种植情况等在生产期内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均会导致实际情况与预测情况存在较大偏差，从而出现产品销售不畅或销售供不应求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销售折扣条款的销售。即玉米种子的经营季一般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公司向经销商客户的发货结束后，经销商客户可于次年的 6 月至 8 月有条件退货，并根据该经营季经销商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于次年的 8 月至 9 月与经销商客户结算该经营季的最终货款金额和销售折扣金额。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的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经销模式中允许退货和存在销售折扣的，公司在根据最近 5 个经营季的实际退货率比例、实际销售折扣比例及该年度的市场行情等预计经营季结束后的销售退回及销售折扣情况，并冲抵当年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次年经营季结束后，根据实际退货和销售折扣情况，进行销售收入、销售成本调整。由于预计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扣情况会与最终经营季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因行业变动、品种迭代、突发因素影响等导致公司预计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扣情况与实际的情况出现较大差异，将对经营季涉及的自然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玉米种子制种采用代繁模式引发的风险

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采用“公司+制种单位（或农户）”的代繁模式。因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政府政策的调整、市场竞争的加剧、人力成本的提高、公司政策宣传不到位等情况，合作的制种单位（或农户）退出制种，或要求公司提高制种成本，将对公司业务扩张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部分制种单位（或农户）违反了《种子生产合同》等协议的约定，未严格按照公司的生产技术操作流程进行种植，或未经公司同意私自将制种完成后的种子转卖，公司还将面临财产损失及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六）研发土地租赁的风险

公司种子研发所使用的土地主要为公司承租的农村集体土地。公司承租的

农村集体土地均与当地村民（或村民代表）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取得了村民委员会的同意。但未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市场竞争的加剧、村民出现违约行为或用地政策出现调整且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形，公司将面临租地成本上涨、被迫退租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业务的区域性风险

由于农作物种植受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不同地域对种子特性会有不同的要求，因此种子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河南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北省等黄淮海地区，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若未来该区域出现产业政策调整、自然灾害、大面积新冠疫情等经营风险，可能会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经销模式且经销商主要为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由于种子的终端用户为种植农户，农户数量较多，区域分布较广且零散，因此公司经销商集中度较低，数量较多。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经销商的有效管理，或个别经销商自身管理不善、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进而对公司市场推广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经销商客户以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为主。一般而言，与法人相比，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拓展能力、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相较于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的支付规范性也较易受到自身条件的制约，现金结算和第三方支付较为普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规范客户的支付，公司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比例逐年下降。但是，因个别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客户自身客观条件受限，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从而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未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或植物新品种权超过保护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 15 年。保护期限到期后，任何种子企业均可生产、销售该种子品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方面，郑单 958 玉米种等已过保护期；另一方面，秋乐 618 玉米种和豫研 1501 玉米种等已通过审定但尚未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如果未来已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主要品种超过保护期，且未来植物新品种的研发与推广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秋乐 618 玉米种和豫研 1501 玉米种等最终未能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也将对该些品种的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十）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该些房产主要为员工宿舍、附属设施等，该些产权瑕疵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是，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在使用期间存在被政府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风险。

（十一）新冠疫情长期持续的风险

我国自 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以来的 2 年多时间里，国内疫情呈现多发、频发态势，并对我国各地区经济活动产生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内，新冠疫情也对公司的营销、推广、销售造成了负面影响。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我国防控形势至今仍复杂严峻，若未来河南、安徽、河北、山东等黄淮海区域再次爆发大面积疫情，并根据各地区防疫政策的要求限制出行、限制聚集甚至封城等情况，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营销、推广活动或者产品对外发货等，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7.10 万元、2,697.73 万元和 4,331.49 万元，赊销的客户主要为河南省各县级政府部门，其付款周期受财政预算的影响较大。如果政府部门财政预算出现紧缩或财政支出方向、政策

等出现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账期延长甚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农作物种子。农作物种子的可变现净值易受种子市场价格、种子供需情况、种子库龄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296.28 万元、2,257.20 万元和 1,787.29 万元。

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公司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则需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10016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可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规定，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公告）规定：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种子生产销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子公司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2021-2030年企业所得税按15.00%税率缴纳。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满足上述税收政策条件，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已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实施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的盈利水平。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会受到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人员流失、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规划水平，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增长潜力和持续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成功，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充分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收益，而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幅可能低于股本及净资产的增幅，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结合的指标。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则会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enan Qiule Seeds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31087
证券简称	秋乐种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2580820XQ
注册资本	13,2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传伟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2 日
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一号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号码	0371-65729010
传真号码	0371-65729010
电子信箱	qiule@qiule.cn
公司网址	www.qiule.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敏
投资者联系电话	0371-65729010
经营范围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种衣剂、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及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农作物种子的育种、扩繁、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办券商曾发生了三次变更。

2014年8月18日挂牌时，公司的主办券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2020年2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由中原证券变更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2020年11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由第一创业变更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

2022年2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由一创投行变更为招商证券。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1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机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故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股票交易方式的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4年8月18日挂牌之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30万股，发行价格为7.9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022年4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05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130万股新股。

2022年6月2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216.00万元。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90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77,400.00元。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86,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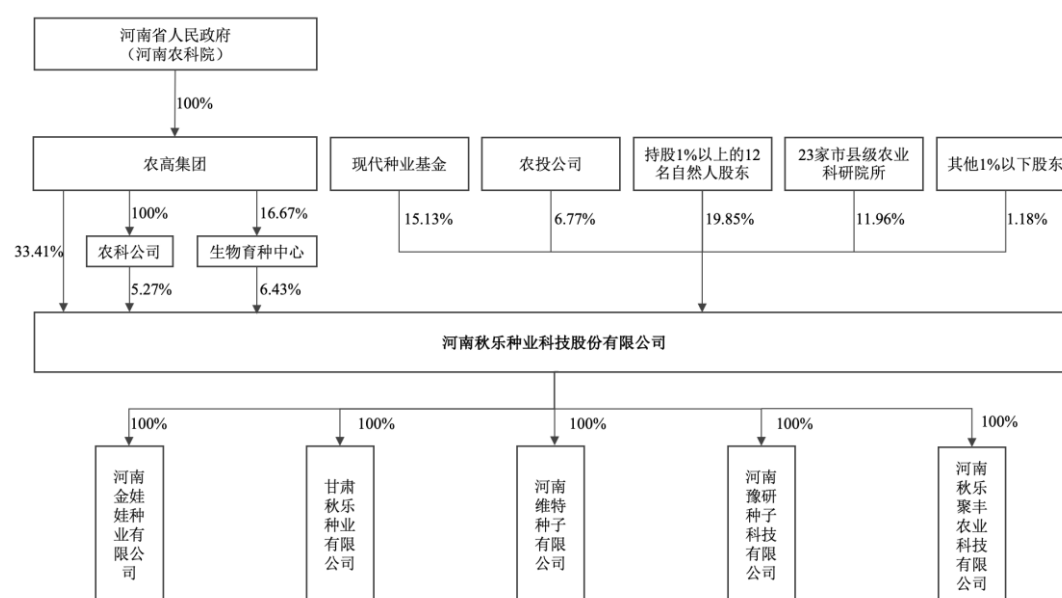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30,8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人民币现金 0.6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851,600.00 元。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0,8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本次权益分派拟派发现金红利 19,629,00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现金分红尚未执行完毕。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秋乐种业 44,156,000 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秋乐种业 6,965,600 股，农高集团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1,121,6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 38.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9】94号），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对农高集团监督管理。据此，河南农科院能够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99963723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卫文星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农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高新技术服务；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国内外农业技术研究与交流；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高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及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近一年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587.39
净资产	44,357.55
净利润	3,590.43

2、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948G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友
实收资本	154,137.00 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业务范围	组织农业科学研究，促进农业科技发展。院属各单位科学研究组织农业科技开发与科技服务，院属农业科技队伍建设与科技体制改革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河南农科院的职能任务为农业科研工作，包括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及农业生产技术的科研、改良、技术推广等工作，与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是，两者的经营目的与业务定位、产品与收入形态、下游客户等存在差异，故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股东构成	河南省政府直属的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系河南省政府直属的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5,764.15
净资产	149,387.52
盈余	5,784.04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15.13%
2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94.34	6.77%
3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850.00	6.43%
4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96.56	5.27%

注：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即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7,443,400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的 13.20%。

1、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5179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栗华田	
注册资本	242,440.82 万元	
实收资本	242,440.8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501-1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和种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 系	现代种业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9.69%
	合计	100.00%

2、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80820892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宇骅	
注册资本	150,003.97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3.9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如意东路 36 号农投国际中心 7 层 701	
经营范围	农业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 行人主营业务的关 系	农投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3、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5G7RT4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友	
注册资本	8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与 G107 交叉口西北角省农科院基地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农业高新技术开发与利用，种苗培育，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业高新技术地展、会展，产业互联网开发利用，人才培养与交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生物育种中心的主营业务为农业科研工作，包括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科研、改良、培育、技术推广工作，与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是，生物育种中心与公司的经营目的与业务定位、产品与收入形态、下游客户等存在较大差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6.67%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6.67%
	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67%
	新乡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4、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169952891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方	
注册资本	9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院 13 号楼 310 室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农科公司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	----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河南农科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农科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1-18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郑州市农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河南省农科院农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农科院农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5-04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推广、转让；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5.00%	
	张伟	16.00%	

	景丽	15.00%
	宋淑敏	14.00%
	合计	100.00%

（3）河南农科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农科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11-28
注册资本	2,50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8.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G107 与平原大道交汇处(河南现代农业研究开发基地)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生产销售；膨化大豆、膨化玉米、饲料、饲料原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销售。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1.00%	
	李凤利	15.95%	
	雷郑莉	6.82%	
	赵光华	6.78%	
	蒲鑫磊	6.70%	
	力泽	6.65%	
	李业东	6.10%	
	合计	100.00%	

（4）河南农科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农科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5-24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原阳县福宁集镇产业集聚区（后堤村）		
经营范围	种猪（大约克）养殖、销售。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89%	
	梁永红	30.44%	
	魏成斌	11.00%	
	盛卫东	7.67%	
	合计	100.00%	

(5) 河南农科牛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农科牛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1-03
注册资本	536.00 万元	实收资本	533.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G107 与平原大道交叉口（省农科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经营范围	牛养殖及销售；牛养殖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奶制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7.31%	
	王二耀	19.03%	
	徐彬	16.98%	
	冯亚杰	14.55%	
	王明发	12.13%	
	合计	100.00%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事业单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事业单位情况如下：

(1) 河南农科米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农科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8-29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G107 与平原大道交叉口(河南省农科院示范基地院内)		
经营范围	大米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食用油、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00.00%	
	合计	100.00%	

(2) 河南绿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绿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9-28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西段(省农科院基地院内)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农药的生产（复配）与销售（产品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批准的证书为准）；水溶肥、微生物肥料、有机肥料、复混肥的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100.00%
	合计	100.00%

（3）河南农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农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03-1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品质量检测，产品检测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实验设备及耗材，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及饲料原料。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研究所	100.00%	
	合计	100.00%	

（4）河南省豫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豫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08-02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郑州市农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	蔬菜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肥料的销售；花卉、绿化苗木、园艺艺术咨询。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豫园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蔬菜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以及肥料的销售，蔬菜种子作为农作物种子的一种，与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是，报告期内，豫园科技未从事公司经营的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的经营业务，未来亦没有开展经营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业务的计划；蔬菜作物与粮食作物、油料作物之间的替代性也较弱；且豫园科技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相互独立经营，故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招股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60.00%	
	赵肖斌	24.00%	
	王彬	16.00%	
	合计	100.00%	

(5) 河南禾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禾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4-22
注册资本	100.00 万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与 G107 交叉口西北角(省农科院基地)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的咨询及服务；微肥、肥料、生物菌肥的销售；种衣剂、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55.60%	
	杨攀	7.20%	
	董海滨	7.20%	
	张建周	4.80%	
	王汉芳	4.80%	
	杨晓光	3.60%	
	赵永英	3.60%	
	曹廷杰	3.60%	
	祁峰	3.00%	
	王会伟	3.00%	
	邵运辉	2.40%	
	李国领	0.60%	
	李向东	0.60%	
	合计	100.00%	

(6) 河南农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农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8-0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农业科学院	100.00%	
	合计	100.00%	

(7) 河南省绿源综合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绿源综合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12-0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郑州市郑花路 4 号		
经营范围	纯净水的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农业科学院	100.00%	
	合计	100.00%	

(8) 新乡平原示范区绿蔬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乡平原示范区绿蔬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0-1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现代农业研究开发基地培训楼 323 室		
经营范围	蔬菜、果树的种植；蔬菜、水果、种苗的销售；园艺作物的品种示范展示与种植技术咨询与服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乡平原示范区绿蔬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营蔬菜、水果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豫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注：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下属单位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持有河南省豫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份。

(9) 河南省天下粮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天下粮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07-2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及软件服务；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物联网服务；温室大棚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灌溉设备、植保设备、施肥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其他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现代农业智能系统及设备。（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45.00%
	刘建丰	21.00%
	冯晓	17.00%
	胡峰	17.00%
	合计	100.00%

（10）河南久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久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6-23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G107 与平原大道交叉口西省农科院现代农业示范基地院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灌溉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农科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	35.06%	
	李婧	17.65%	
	王安建	8.82%	
	孙强	8.24%	
	陈钢华	7.88%	
	张康逸	7.65%	
	王赵改	5.29%	
	郑锋	5.29%	
	沈鹏	4.12%	
	合计	100.00%	

（11）河南省农科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

公司名称	河南省农科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	成立时间	2002-04-01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5 号		
经营范围	农产品加工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农业机耕、排灌；销售：初级农产品；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00.00%
	合计	100.00%

(1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印刷厂

公司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印刷厂	成立时间	1999-04-05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 4 号附 3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内)		
经营范围	其他印刷品（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13) 河南省农科院土肥所复肥实验厂

公司名称	河南省农科院土肥所复肥实验厂	成立时间	2004-07-2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	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化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100.00%	
	合计	100.00%	

(14)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开办资金	4,658.2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宗旨和服务范围	开展小麦学研究，促进农业发展。小麦新品种选育，小麦品种资源收集、保存、创新与利用研究，栽培技术、品种生态研究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小麦研究所与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举办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5)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开办资金	5,079.8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宗旨和服务范围	开展粮食作物学研究，促进农业发展。农作物品种资源、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与品种评价利用研究，粮食作物遗传规律、育种方法、生物技术，生理生化、耕作栽培高新技术研究。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粮食研究所与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举办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6）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开办资金	4,453.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宗旨和服务范围	开展经济作物学研究，促进农业科技发展。经济作物品种资源、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与品种评价利用研究，经济作物遗传规律、育种方法、生物技术、生理生化与耕作栽培高新技术研究。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济作物研究所与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
举办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7）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开办资金	2,126.5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高侨营俎庄
宗旨和服务范围	开展烟草学研究，促进农业科技发展。烤烟品种选育、引进、试验与推广。烤烟优质丰产栽培技术与烘烤技术研究。烟草病虫害防治研究。烟草土壤肥料与生理生化技术研究。烟草土壤技术监测。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培训、相关情报信息采集、交流与利用。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举办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8）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开办资金	2,330.7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宗旨和服务范围	开展园艺学学研究，促进农业科技发展。蔬菜、瓜类、果树、花卉新品种选育、引进与栽培技术研究。设施农业技术研究。园艺学科资源创新。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园艺研究所与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举办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	----------

（19）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开办资金	2,476.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宗旨和服务范围	开展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促进农业科技发展。土壤质量评价与管理。节水农业、植物营养与作物高效施肥研究。农业生态环境评价与污染防治。新型肥料研制与应用。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农业微生物利用研究。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举办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0）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开办资金	4,313.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宗旨和服务范围	开展植物保护研究，促进农业科技发展。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规律与预警技术研究。植物病虫草鼠害防治技术研究。生物农药、植物源农药、化学农药、抗病虫基因研究与开发。植物抗病虫种质资源收集、鉴定与评价利用。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举办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1）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开办资金	1,212.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宗旨和服务范围	开展畜牧兽医研究。促进畜牧业发展。畜禽新品种选育、地方良种资源开发利用与畜禽疫病防治综合配套技术研究。动物饲料营养与动物胚胎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动物免疫与预防兽医研究。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举办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2）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开办资金	2,827.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宗旨和服务范围	开展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促进农业发展。农业经济、农业资源区划宏观研究。农业科技情报与农业信息技术研究。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举办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3）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开办资金	3,126.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宗旨和服务范围	开展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的研究，促进农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与检测政策、相关规划、技术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分析与风险评估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举办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4）河南省农业科学院芝麻研究中心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芝麻研究中心
开办资金	1,319.66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宗旨和服务范围	开展芝麻研究，促进农业科技发展。芝麻种植资源收集、鉴定、保存与利用。芝麻遗传育种与病虫害防控研究。芝麻栽培生理与高产栽培技术研究。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芝麻研究中心与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举办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5）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免疫学重点实验室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免疫学重点实验室
开办资金	1,712.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宗旨和服务范围	开展动物免疫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重大动物传染病与人兽共患病病原学基础研究。新型高效疫苗与快速诊断技术研究。畜禽重要疫病防治技术研究。动物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研究。转基因动物与动物克隆研究。抗病育种、生物反应器与品种快繁研究。动物疫病与动物食品安全检测。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举办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6）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

单位名称	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
开办资金	4,125.72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宗旨和服务范围	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筛选鉴定创制及分子设计育种技术体系构建研究；负责农作物基因学研究应用，培育农作物新品种；承担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分子育种研究院与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
举办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7）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中心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中心
开办资金	1,852.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
宗旨和服务范围	为快速提升农副产品加工科技创新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农产品转化机理研究与功能食品开发、农副产品深加工、综合利用与贮藏保鲜技术研究。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举办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8）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开办资金	10,952.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
宗旨和服务范围	为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发展提供管理与服务保障。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规范、设计、建设与管理。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举办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29）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长垣分院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长垣分院
开办资金	445.9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长垣县宏力大道南段行政南区 9 号楼
宗旨和服务范围	组织农业科学研究，促进农业科技发展，产学研合作机制承建。农业科技成果引进平台搭建。研发成果转化。农业人才引进与培养。农业科技创新人才梯队建立。农业产业化发展人才支撑与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举办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30）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幼儿园

单位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幼儿园
------	-------------

开办资金	549.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6 号院
宗旨和服务范围	宗旨：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业务范围：河南省农业科学院职工子女及周边居民子女学前教育。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
举办单位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3,216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3,304 万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0%；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3,799.60 万股（含本数），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415.60	33.41%	国有法人	4,415.60 万股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15.13%	国有法人	2,000.00 万股
3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94.34	6.77%	国有法人	894.34 万股
4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850.00	6.43%	国有法人	850.00 万股
5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96.56	5.27%	国有法人	696.56 万股
6	李继军	428.73	3.24%	境内自然人	-
7	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259.16	1.96%	国有法人	-
8	胡晓英	250.00	1.89%	境内自然人	-
9	刘琨	246.49	1.87%	境内自然人	-
10	张鹏	246.00	1.86%	境内自然人	-
11	现有其他股东	2,929.12	22.16%	-	-

合计	13,216.00	100.00%		8,856.50 万股
----	-----------	---------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事项。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均在境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1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	王瑞三	3,000.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19 日
2	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侯传伟	6,000.00 万元	2010 年 04 月 28 日
3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娄安锋	3,000.00 万元	2001 年 09 月 13 日
4	河南维特种子有限公司	刘会杰	500.00 万元	2001 年 07 月 15 日
5	河南秋乐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侯传伟	260.00 万元	2018 年 06 月 12 日

1、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32458009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瑞三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7 号 2 楼 214 室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子、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及新产品研究、技术转让；粮食收购；销售；农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

	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秋乐种业 100% 持股

(2) 主要财务数据

金娃娃近一年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74.48
净资产	4,242.34
净利润	165.00

2、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055129341X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传伟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8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居延路碧水蓝湾小区10号楼2层201号
经营范围	玉米杂交种（以许可证核定的品种为准）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玉米杂交种生产；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秋乐种业 100% 持股

(2) 主要财务数据

甘肃秋乐近一年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20.18
净资产	4,173.24
净利润	634.36

3、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31339788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娄安锋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7 号 2 楼 213 室
经营范围	各类农作物种子批发和零售，技术咨询与服务；花卉苗木种植（仅限分支机构）；销售：中草药、花卉苗木；农卉苗木；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秋乐种业 100% 持股

(2) 主要财务数据

豫研科技近一年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60.82
净资产	2,979.00
净利润	-281.08

4、河南维特种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维特种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29626315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会杰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农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小麦、大豆、花生、棉花、马铃薯、花卉、蔬菜种子（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秋乐种业 100% 持股
------	--------------

（2）主要财务数据

维特种子近一年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71
净资产	-351.22
净利润	0.68

5、河南秋乐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秋乐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D3XC6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传伟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12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 13 号楼 318 房间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批发兼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初级农产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种子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权结构	秋乐种业 100% 持股

（2）主要财务数据

聚丰科技近一年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63
净资产	104.42
净利润	-1.12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Q1Q1H
负责人	王国歧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06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号13号楼318房间

2、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平原示范区分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平原示范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44UTCY5C
负责人	信宏峰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1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西端

3、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平原示范区分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平原示范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44UTD70T
负责人	周大旺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1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西端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秋乐种业持 股比例
1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王红武	3,200.00万元	2012年7月27日	12.50%
2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杨军	17,000.00万元	2013年9月2日	2.94%

1、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1389810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红武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科技综合楼 310 房间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入股时间	2012 年 7 月 27 日
持股比例	12.50%
出资金额	400.00 万元
控股方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78591656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军
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20 号院 1 号楼 3-4 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检测（不含食品检测、不含产品质量检测）；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入股时间	2013 年 9 月 2 日
持股比例	2.94%
出资金额	500.00 万元
控股方	重庆国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2 家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1	聊城秋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侯传伟	668.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6 日
2	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	康志河	10,000.00 索姆	2017 年 9 月 7 日
3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梁卫	-	2008 年 10 月 24 日

4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	信宏峰	-	2018年1月9日
---	------------------	-----	---	-----------

1、聊城秋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聊城秋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FDQY6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传伟
注册资本	66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6日
注销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西安交大科技园9号楼12楼B5
经营范围	种子（不再分装）、初级农产品、农膜、农业机械、化肥的批发零售；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志河
注册资本	10,000.00 索姆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7日
注销日期	2021年12月6日
住所	吉尔吉斯共和国楚河州楚河区伊斯克拉村工厂街1号
经营范围	谷类作物（水稻、荞麦之外）种植

3、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93QA5L9P
负责人	梁卫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4日
注销日期	2019年01月15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196-1号山东农科院科技服务用房西10号

4、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4TLTN6Y
负责人	信宏峰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9日
注销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河南省滑县留固镇西留固村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9 名董事、5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现任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张新友	董事长	2022/05/24 至 2025/05/23
2	侯传伟	董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3	陈颖杰	董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4	韩启忠	董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5	王丽英	董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6	李敏	董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7	喻景权	独立董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8	房建民	独立董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9	常茂松	独立董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各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1）张新友先生

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博士研究生，研

究员，2015年12月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9年12月至1995年2月，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1995年2月至2000年7月，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0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2015年8月至今，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新友先生作为本公司创始人，于2000年12月创立秋乐种业，于2000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秋乐种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年4月至今，任秋乐种业董事长。

张新友先生研发的“优质高产早熟大果花生新品种豫花7号”、“高油高产多抗花生新品种国审豫花15号”、“花生野生种优异种质发掘研究与新品种培育”先后于2000年、2006年和2011年获得三次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除此之外，张新友先生多次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第四届中国作物学会科学技术成就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

张新友先生长期从事花生遗传育种研究。研究建立了花生远缘杂交育种技术体系，创制一批聚合了野生花生优异性状的新种质，开辟了花生野生种质利用的有效途径。在花生重要经济性状遗传解析与分子标记开发等育种理论与前沿技术研究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共发表论文百余篇。培育出“豫花”、“远杂”系列早熟、高产、优质花生品种50余个，其中，豫花7号、15号、远杂9102、豫花37号等品种成为我国北方花生产区不同时期的主导品种，为我国花生品种更新与产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先后荣获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农业科技先进工作者、全国留学回国人员先进个人、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河南省优秀专家等荣誉。

（2）侯传伟先生

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位，研究员。1995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河南省农科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所长；2014年9月至今，任河南省种子协会第7、8、9届副会长；2016年4月至今，任中国种子协会副会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农高集团董事；2016年1月至

2018年8月，任秋乐种业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任秋乐种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秋乐种业董事兼总经理。

侯传伟先生研发的“小麦胚芽综合利用技术”曾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芝麻木脂素类活性物质制备技术”曾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除此以外，侯传伟先生曾多次获得河南省农业科学系统一、二、三等奖，作为牵头人员参与20余项科研项目并在各类期刊杂志上多次发表论文，并曾担任第七届河南省种子协会理事会副会长以及第二届河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副理事长。

（3）陈颖杰先生

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8年9月至1988年11月，任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财政编辑部编辑；1989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农财司企业处主任科员；1999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中财荃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顺鑫农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山东鲁研农业良种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秋乐种业董事。

（4）韩启忠先生

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7年2月，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财务科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2007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监察审计室副主任；2017年2月至今，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财务处处长；2008年1月至2016年1月，任秋乐种业监事会主席；2017年12月至今，任农高集团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河南农科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至今，任秋乐种业董事。

（5）王丽英女士

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河南农科院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处产业发展科科员；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农高集团投资项目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

理及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河南农科院农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秋乐种业董事。

（6）李敏女士

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经济师。1992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主管会计、财务科长、分理处主任、支行行长等职务；2002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文化路支行行长助理；2005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党总支书记兼行长；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秋乐种业董事长助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秋乐种业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任秋乐种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至今，任郑州华欣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秋乐种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7）喻景权先生

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工程院院士。1983年8月至1988年9月，任浙江省农科院园艺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94年4月至1995年7月，任日本岛根大学特聘研究员；1995年8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副教授、教授。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喻景权先生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优秀教师等多项荣誉。

（8）房建民先生

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任中外合资华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职员；1994年4月至1997年4月，任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柜台交易员；1997年4月至2007年4月，历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历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任、协助管理人员；2008年5月至2016年1月，历任中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2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世纪联鑫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常茂松先生

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副教授。2001年9月至2013年5月，历任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助教、讲师、审计教研室主任；2013年6月至今，历任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讲师、审计教研室主任、副教授；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监事任期为3年。现任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高方	监事会主席	2022/05/24 至 2025/05/23
2	张昊飞	监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3	王世杰	监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4	房志强	职工监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5	李莉	职工监事	2022/05/24 至 2025/05/23

各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1）高方女士

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研究员。1982年12月至2014年3月，历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职员、党支部副书记、书记；2014年4月至今，历任农高集团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农科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秋乐种业监事会主席。

（2）张昊飞先生

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3年7月至今，任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等职务；2020年11月至今，任内蒙古蒙草草种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垦丰吉东种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秋乐种业监事。

（3）王世杰先生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中瑞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淇花食用油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河南裕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开封市天源面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秋乐种业监事。

（4）房志强先生

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研究员。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河南田家食品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任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公司仓储质检部副经理；2002年3月至今，历任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障部保管员、加工中心副经理、加工中心经理。

（5）李莉女士

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助理研究员。2002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检验员、质检部经理、质检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督与检验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侯传伟	总经理	2022/05/24 至 2025/05/23
2	李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2/05/24 至 2025/05/23
3	高伟	副总经理	2022/05/24 至 2025/05/23
4	杨铭波	副总经理	2022/05/24 至 2025/05/23
5	王瑞三	副总经理	2022/05/24 至 2025/05/23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1）侯传伟先生

侯传伟先生的简历详见本章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2）李敏女士

李敏女士的简历详见本章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3）高伟先生

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副研究员。1997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河南田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2年11月至今，历任秋乐种业销售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4）杨铭波先生

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13年9月，任秋乐种业营销中心业务经理、华东区副经理、东北区副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秋乐种业中南区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任秋乐种业总经理助理；2022年5月至今，任秋乐种业副总经理。

（5）王瑞三先生

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6年5月至2008年6月，任山西屯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7月至

2011年11月，任三北种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秋乐种业华北区业务经理、部门副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秋乐种业华东区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金娃娃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5月，任秋乐种业监事；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任秋乐种业总经理助理；2022年5月至今，任秋乐种业副总经理。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侯传伟	董事兼总经理	直接持股	1,846,400	1.40%
李敏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1,538,500	1.16%
高伟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100,000	1.5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以及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以及诉讼纠纷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李敏	郑州华欣纺织有限公司	51.00%	306.00
	河南华欣纺织有限公司	26.67%	800.00

房建民	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	3,000.00
	福建冲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5.00%	1,5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新友	董事长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院长、党委副书记	实际控制人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
侯传伟	董事、总经理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陈颖杰	董事	北京顺鑫农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山东鲁研农业良种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韩启忠	董事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河南农科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王丽英	董事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河南省农科院农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李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河南华欣纺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房建民	独立董事	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无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无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高方	监事会主席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 以上股东
张昊飞	监事	垦丰吉东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内蒙古蒙草草种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世杰	监事	淇花食用油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开封市天源面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河南裕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等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和标准领取。公司独立董事仅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董事长张新友、董事韩启忠、王丽英、陈颖杰以及监事高方、张昊飞、王世杰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2021 年度薪酬
1	张新友	董事长	-
2	侯传伟	董事兼总经理	34.60
3	陈颖杰	董事	-
4	韩启忠	董事	-
5	王丽英	董事	-
6	李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7.96
7	喻树迅	2022 年 5 月离职独立董事	5.00
8	丁建华	2022 年 5 月离职独立董事	5.00
9	南霖	2022 年 5 月离职独立董事	5.00

10	高方	监事会主席	-
11	张昊飞	监事	-
12	王世杰	2021年5月新任监事	-
13	王瑞三	2022年5月不再任职工监事	20.82
14	刘会杰	2022年5月不再任职工监事	20.74
15	高伟	副总经理	24.84

（3）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监高薪酬	143.96	117.99	179.74
利润总额	4,007.40	2,063.18	3,798.36
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	3.59%	5.72%	4.73%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 24 个月（即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董事	变动后董事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2年5月24日	张新友、侯传伟、陈颖杰、韩启忠、王丽英、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南霖	张新友、侯传伟、陈颖杰、韩启忠、王丽英、李敏、喻景权、房建民、常茂松	新增：喻景权、房建民、常茂松 退出：喻树迅、丁建华、南霖	董事会换届（原独立董事任职已超过6年）

（2）监事的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监事	变动后监事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1年5月7日	高方、张昊飞、王中民、王瑞三、刘会杰	高方、张昊飞、王瑞三、刘会杰	退出：王中民	王中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21年5月21日	高方、张昊飞、王瑞三、刘会杰	高方、张昊飞、王瑞三、刘会杰、王世杰	新增：王世杰	股东委派外部监事
2022年5月24日	高方、张昊飞、王瑞三、刘会杰、王世杰	高方、张昊飞、王世杰、房志强、李莉	新增：房志强、李莉； 退出：王瑞三、刘会杰	职工监事换届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高管	变动后高管	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2年5月24日	侯传伟、李敏、高伟	侯传伟、李敏、高伟、王瑞三、杨铭波	新增：王瑞三、杨铭波	公司发展需要，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可见，最近 24 个月，公司董事的变化系上届董事任职到期后的董事会更选，变化的董事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变化的原因系原有独立董事已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第十二条“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规定的六年期限。

最近 24 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发展需要，新增加王瑞三、杨铭波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15日	-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一、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承诺促使本单位监督管理的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秋乐种业回购该部分股份。二、秋乐种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秋乐种业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发行价格，则本承诺第一条所述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三、自秋乐种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秋乐种业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单位承诺促使本单位监督管理的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若河南农业高新技

			<p>术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单位将督促其于新增股份当日向秋乐种业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秋乐种业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秋乐种业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单位可以申请解除上述承诺。四、本单位承诺督促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在减持秋乐种业股份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单位监督管理的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单位将监督其不进行股份减持。五、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秋乐种业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秋乐种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控 股 股 东 、 农 科 公 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	<p>股份锁定及 减持的承诺</p> <p>“一、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秋乐种业回购该部分股份。二、秋乐种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秋乐种业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三、自秋乐种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秋乐种业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若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公司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秋乐种业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秋乐种业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秋乐种业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四、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将不进行股份减持。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p>

				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6月15日	-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p>“一、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秋乐种业回购该部分股份。二、秋乐种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秋乐种业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三、自秋乐种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秋乐种业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若本公司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公司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秋乐种业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秋乐种业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公司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秋乐种业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公司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四、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将不进行股份减持。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15日	-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p>“一、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秋乐种业回购本人持有的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秋乐种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秋乐种业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p>

			<p>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秋乐种业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三、本人在任职期间向秋乐种业申报所持有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秋乐种业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四、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秋乐种业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五、自秋乐种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秋乐种业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秋乐种业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秋乐种业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秋乐种业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秋乐种业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六、秋乐种业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依照该限制性规定履行。因秋乐种业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七、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八、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发 行 人	2022 年 6 月 15 日	-	<p>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p> <p>“本公司将努力保持股价的稳定，自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p>

				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15日	-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单位将努力保持秋乐种业股价的稳定，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秋乐种业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单位将根据秋乐种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单位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农科公司	2022年6月15日	-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将努力保持秋乐种业股价的稳定，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秋乐种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秋乐种业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根据秋乐种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秋乐种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6月 15日	-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秋乐种业股价的稳定，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秋乐种业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秋乐种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秋乐种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秋乐种业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秋乐种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 行 人	2022 年6月 15日	-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一、坚持技术研发，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二、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

			<p>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设完成。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15日	-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p> <p>“一、不越权干预秋乐种业经营管理活动；二、不侵占秋乐种业利益；三、督促秋乐种业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四、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秋乐种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p>
控股股东、	2022年6月15日	-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p> <p>“一、不越权干预秋乐种业经营管理活动；二、不侵占秋乐种业利益；三、督促秋乐种业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四、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p>

农 科 公 司				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秋乐种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董 事 、 监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2022 年 6 月 15 日	-	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措 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秋乐种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四、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六、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秋乐种业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秋乐种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秋乐种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七、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秋乐种业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秋乐种业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发 行 人	2022 年 6 月 15 日	-	未履行承诺 时的约束措 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

				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15日	-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其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二、如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秋乐种业利润分配方案中其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3、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农科公司	2022年6月15日	-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秋乐种业利润分配方案中其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15日	-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二、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秋乐种业利润分配方案中其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发 行 人	2022年6月15日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实 际 控 制 人	2022年6月15日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未来秋乐种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各项议案中涉及到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方案时，本单位将督促秋乐种业的控股股东投赞成票。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控 股 股 东 、 农 科 公 司	2022年6月15日	-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未来秋乐种业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各项议案中涉及到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方案时，本公司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实 际 控 制 人	2022年6月15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实体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对秋乐种业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对秋乐种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活动。二、为避免未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与秋乐种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秋乐种业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秋乐种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与秋乐种业之间产生新增同业竞争，本单位还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新增同业竞争；（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存在与秋乐种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p>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与秋乐种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本单位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秋乐种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的条件优先提供予秋乐种业；（3）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出现了对秋乐种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增业务，本单位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将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增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秋乐种业或作为出资投入秋乐种业。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秋乐种业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秋乐种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控 股 股 东 、 农 科 公 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秋乐种业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与秋乐种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二、为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与秋乐种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秋乐种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秋乐种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与秋乐种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秋乐种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存在与秋乐种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与秋乐种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秋乐种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的条件优先提供予秋乐种业；（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出现了与秋乐种业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秋乐种业或作为出资投入秋乐种业。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秋乐种业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秋乐种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15日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在不对秋乐种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秋乐种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二、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秋乐种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秋乐种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严格控制与秋乐种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秋乐种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三、本单位及下属企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秋乐种业在业务合作、交易等方面给予优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秋乐种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秋乐种业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四、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秋乐种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秋乐种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秋乐种业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农科公司	2022年6月15日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在不对秋乐种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秋乐种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二、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秋乐种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秋乐种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严格控制与秋乐种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秋乐种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三、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秋乐种业在业务合作、交易等方面给予优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秋乐种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秋乐种业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四、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秋乐种业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秋乐种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秋乐种业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	2022	-	减少和规范	“一、在不对秋乐种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

事、 监 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年 6 月 15 日		关联交易的 承诺	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秋乐种业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二、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秋乐种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秋乐种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严格控制与秋乐种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秋乐种业《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三、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秋乐种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秋乐种业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 行 人	2022 年 6 月 15 日	-	股份回购和 股份购回的 措施和承诺	“一、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如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实 际 控 制 人	2022 年 6 月 15 日	-	股份回购和 股份购回的 措施和承诺	“一、秋乐种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如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秋乐种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秋乐种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1、将督促秋乐种业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新股，且本单位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秋乐种业回购价格确定。2、依法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秋乐种业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购回价格和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单位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控 股 东 、 农 科 公 司	2022 年6月 15日	-	股份回购和 股份购回的 措施和承诺	“一、秋乐种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如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秋乐种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秋乐种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1、督促秋乐种业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秋乐种业回购价格确定；2、依法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秋乐种业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购回价格和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 股 东	2014 年8月 1日	-	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1、我公司现控制的除你公司（包括你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你公司业务相同的业务的情况。2、我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你公司及你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3、在我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我公司保证自身及我公司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实 控 人	2014 年8月 1日	-	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1、我单位现控制的除你公司（包括你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你公司业务相同的业务的情况。2、我公司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你公司及你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3、在我单位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我单位保证自身及我单位出资的企业和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你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董 事 、 监 事	2014 年8月 1日	-	股份减持的 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

高级 管理 人员				公司股份。”
----------------	--	--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育种、扩繁、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生物育种创新企业。公司拥有完备的“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是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是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秋乐 QIULE”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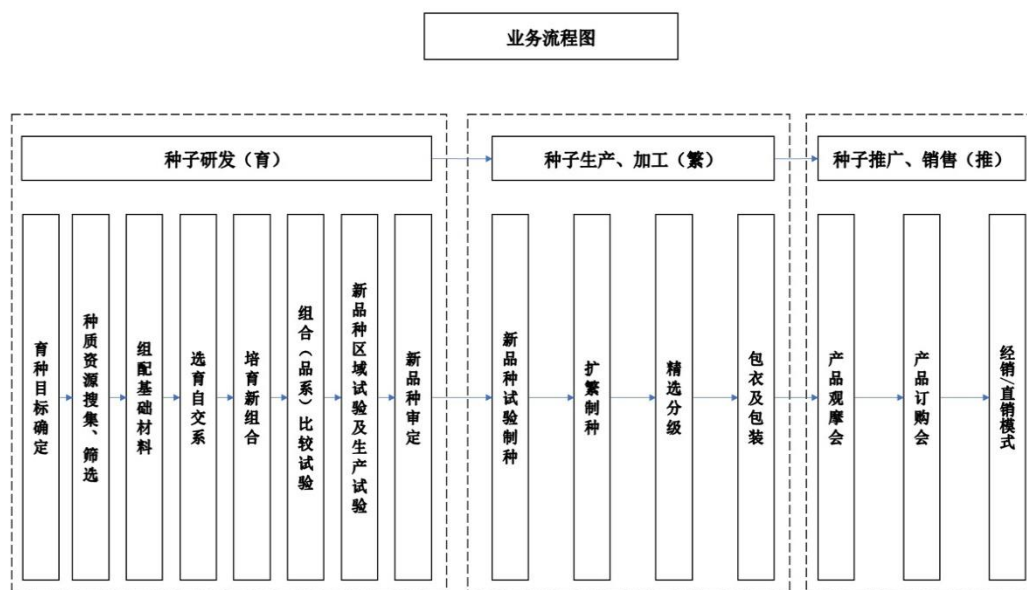
种子处于农业生产的最前端，对于农作物产量、质量和抗性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决定意义。种子是农业现代化的基础，是农业的“芯片”，种子行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关乎我国粮食安全的命脉，种业被国务院认定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并是“十四五”期间国家战略力量重点发展的八大前沿领域之一。此外，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种子培育作为生物育种产业，被认定为战略新兴行业、前沿领域，显示了种子育种具有非常强的创新性特征。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对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与改良，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公司凭借自主掌握的玉米单倍体育种技术、利用矮败小麦进行轮回选择的高效小麦育种技术、优质高产高效种子繁育技术、“满天星”优化种植技术、隔离区创新设置技术、错期种植优化技术、种子综合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及在植物新品种研发、高产高效栽培等领域积累的丰富的专业经验和种质资源，自主培育了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豫研 1501 玉米种等一批优质植物新品种，并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科技成果转化显著、创新卓有成效。


公司董事长张新友分别于 2001 年、2007 年和 2011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并于 2015 年 12 月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农作物种子主要包括玉米种、小麦种及花生种等。玉米种主要包括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豫研 1501 玉米种、郑单 958 玉米种等；小麦种主要包括百农 307 小麦种、秋乐 168 小麦种等；花生种主要包括远杂 9102 花生种、豫花系列花生种等。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品种名称	品种名称及图式	品种来源	产品特点
玉米种子	秋乐 368		自主研发	于 2017 年 6 月通过国家审定，2020 年 7 月获得植物新品种权。参加 2016 年绿色通道生产试验，秋乐 368 平均亩产 674.00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9.88%；中抗镰孢茎腐病，抗镰孢穗腐病。
	秋乐 618		自主研发	于 2019 年 8 月通过河南省级农作物审定。2018 年河南省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54.90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7.20%；抗南方锈病，中抗小斑病，弯孢叶斑病和瘤黑粉病。
	豫研 1501		自主研发	于 2017 年 6 月通过国家审定。2016 年参加绿色通道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89.00 千克，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4.20%；中抗穗腐病、茎腐病。

	郑单 958		受让取得	于 2000 年 9 月通过国家审定，2002 年 1 月获得植物新品种权，2017 年 1 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已到期。1999 年参加国家黄淮海组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87.10 千克，居首位，29 个试点中有 27 个试点增产，有 19 个试点位居第一位，在各省均比当地对照品种增产 7% 以上。结实性好秃尖轻，雄穗花粉量大。抗大斑病、小斑病和黑粉病，高抗矮花叶病，抗倒伏，较耐旱。
小麦种子	百农 307		授权经营	于 2020 年 5 月通过河南省级农作物审定，2021 年 6 月获得植物新品种权。2018~2019 年度大区试验，15 点汇总，增产点率 93.3%，平均亩产 638.9 公斤，比对照品种周麦 18 增产 6.1%；中抗白粉病。
	秋乐 168		自主研发	于 2019 年 4 月通过河南省级农作物审定。2017~2018 年度生产试验，13 点汇总，达标点率 92.3%，平均亩产 452.10 千克，比对照品种周麦 18 增产 3.70%；中抗条锈病和白粉病。
花生种子	远杂 9102		受让取得	于 2002 年通过河南省非主要农作物审定，于 2018 年 5 月通过登记，2003 年 3 月获得植物新品种权，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已到期。1999—2000 年参加全国花生区试，1999 年平均亩产荚果 247.80 千克，籽仁 191.50 千克，分别比对照品种中花 4 号增产 6.90% 和 14.50%。2000 年 11 点平均亩产荚果 271.06 千克，籽仁 209.50 千克，分别比对照中花 4 号增产 4.55% 和 12.10%。两年平均亩产荚果 263.70 千克，籽仁 203.84 千克，分别比对照中花 4 号增产 7.17% 和 14.90%。籽仁粉红色，桃形，有光泽，高抗花生青枯病、抗叶斑病、锈病、网斑病和病毒病。
	豫花 22 号		授权经营	于 2012 年通过河南省非主要农作物审定，2017 年 9 月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荚果第 1 生长周期亩产 329.81 千克，比对照豫花 14 号增产 16.84%；第 2 生长周期亩产 304.12 千克，比对照豫花 14 号增产 15.18%。籽仁第 1 生长周期亩产 240.31 千克，比对照豫花 14 号增产 13.95%；第 2 生长周期亩产 216.48 千克，比对照豫花 14 号增产 8.68%；中抗叶斑病，中抗锈病。

(三) 公司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00.42 万元、26,746.98 万元及 33,340.6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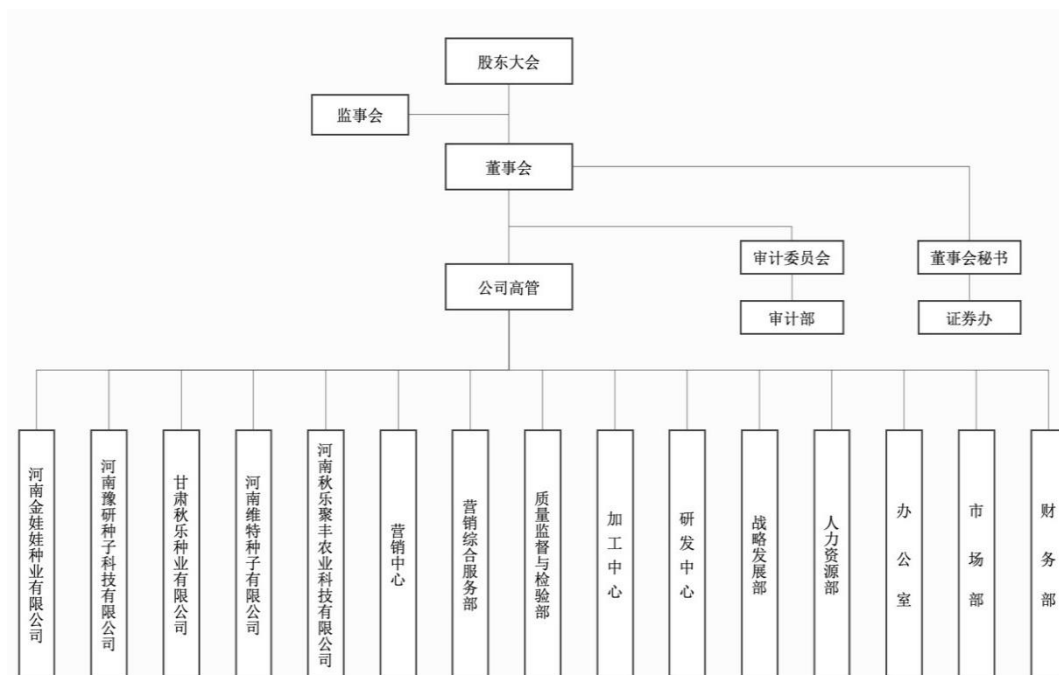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作物种子	33,340.61	100.00%	26,746.98	100.00%	31,900.42	100.00%
其中：玉米种子	21,502.73	64.49%	17,916.61	66.99%	22,384.51	70.17%
小麦种子	5,615.13	16.84%	4,397.16	16.44%	3,621.25	11.35%
花生种子	5,939.46	17.81%	4,087.56	15.28%	5,330.62	16.71%
其他种子	283.29	0.85%	345.65	1.29%	564.04	1.77%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图

1、内部组织结构与盈利模式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对外销售所获取的经营利润。

2、生产模式及生产流程图

种子的生产一般需经过制种、加工两个环节。

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采用“公司+制种单位（或农户）”的代繁模式，公司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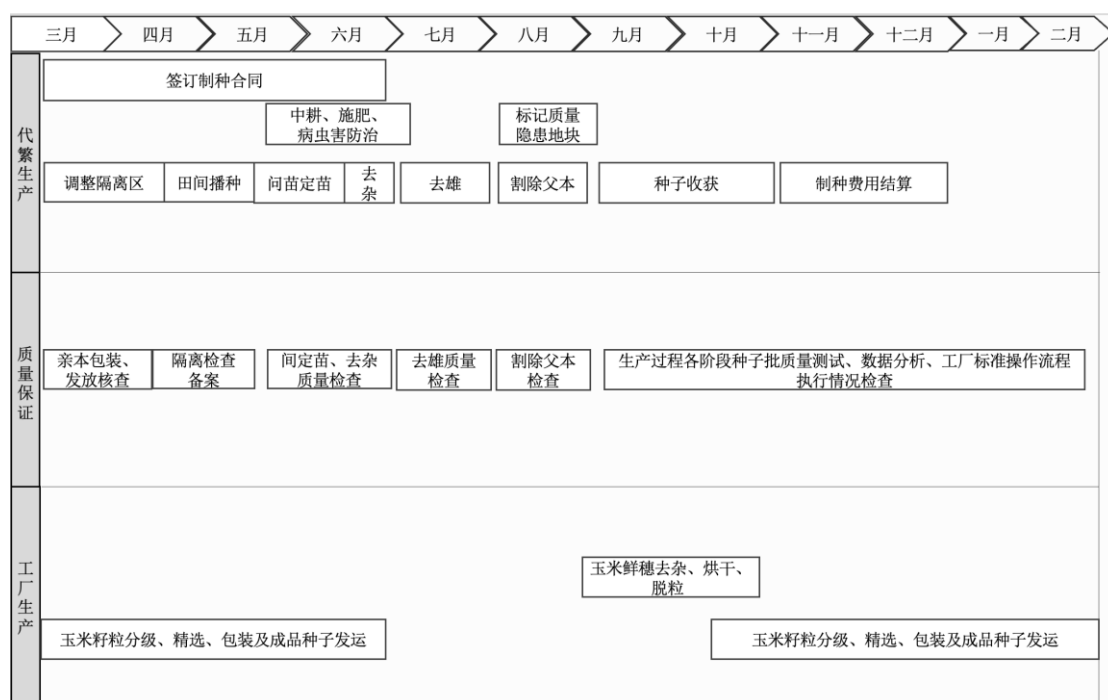
制种单位（或农户）发放亲本种子，制种单位（或农户）根据公司的种子生产技术操作流程及公司技术人员的生产技术指导组织生产，制种单位（或农户）制成杂交种后由公司全部回收。

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的制种则由种子供应商安排的制种单位（或农户）进行。公司提前向种子供应商下达意向订单并提供繁种规程，制种期间，公司跟踪种植情况，制种完成后，公司向种子供应商采购毛种或成品。不同产品的经营模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我国销售的玉米种子基本为杂交种，杂交种在播种收获后无法自留种再次用于扩繁；而我国销售的小麦、花生种子基本为自交种，自交种在播种收获后可以自留种再次用于扩繁。

公司在郑州市、新乡市设立了加工中心，负责玉米毛种、小麦毛种、花生毛种等的加工。公司回收或采购的毛种经加工中心加工后对外销售。

（1）玉米种子的生产流程

公司玉米种子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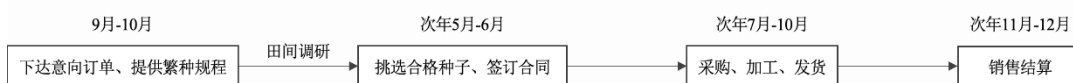


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基地主要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采取代繁模式，代繁模式也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制种方式。代繁模式即公司与村委、合作社或种植大户等制种单位（或农户）签订种子生产合同，在制种开始前预付制种费用，以锁定种植面积。其后，公司向制种单位（或农户）提供合格的亲本种子，制种单位（或农户）根据公司的种子生产技术操作流程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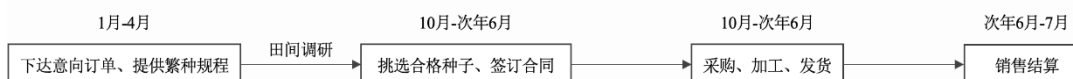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人员的生产技术指导组织生产，公司对制种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制种完成后，公司回收全部玉米毛种，并与制种单位（或农户）进行结算。公司在张掖市回收的玉米毛种，在甘肃秋乐进行粗加工后运输至公司加工中心进行精细加工，经过降水、脱粒、籽粒再降水、除尘、风选、比重选、色选、预分级、精选、分级、包衣、计量包装等一系列加工程序后，包装成袋对外销售。

（2）小麦、花生等种子的生产流程

公司小麦种子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公司花生种子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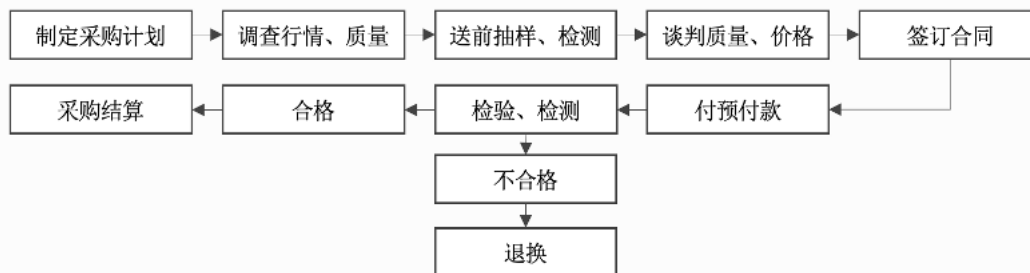
公司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的制种主要集中在河南等区域。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的制种则由种子供应商安排的制种单位（或农户）进行。公司提前向种子供应商下达意向订单并提供繁种规程，制种期间，公司跟踪种植情况，制种完成后，公司向种子供应商采购毛种或成品。公司采购的小麦毛种、花生毛种等经除尘、风选、比重选、色选、预分级、精选、分级、计量包装后对外销售。

3、采购模式及采购流程图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以及种衣剂、包装物等辅助材料。具体采购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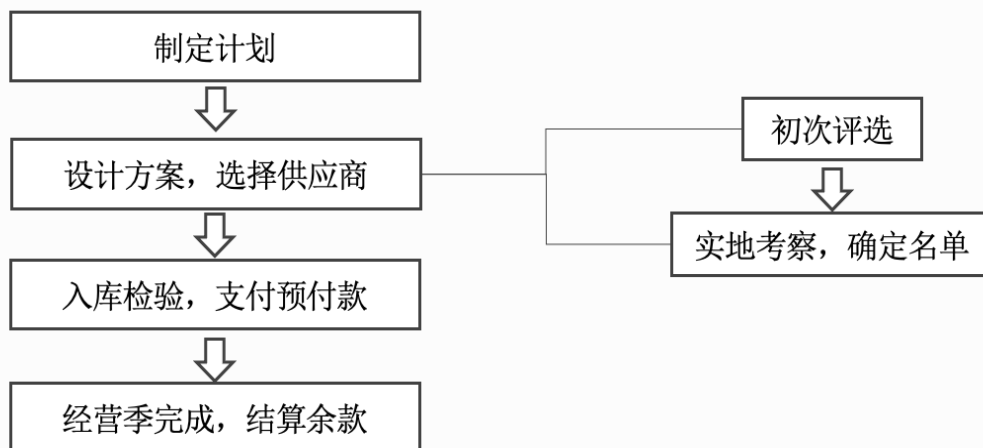
①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

公司按年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采购计划细分各小麦种子品种、各花生种子品种等的采购数量，后与种子供应商签订合同，公司挑选合格、优质的毛种或成品进行采购，采购的毛种运送至加工中心进行加工后进行销售，采购的成品则直接对外销售。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的采购流程如下：



②包装物及种衣剂等辅助材料

公司根据每年对于包装物及种衣剂的需求情况，与包装物或种衣剂供应商签订合同，执行采购。包装物及种衣剂等辅助材料的采购流程如下：



4、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种子以自有品种（含自主研发和受让取得）为主，兼有授权经营品种。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种及授权经营品种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自有品种	22,910.37	68.72%	19,045.02	71.20%	25,462.89	79.82%
其中：自主研发	15,410.61	46.22%	10,248.49	38.32%	11,378.07	35.67%
受让取得	7,499.76	22.49%	8,796.54	32.89%	14,084.82	44.15%
授权经营	10,430.24	31.28%	7,701.95	28.79%	6,437.52	20.18%
合计	33,340.61	100.00%	26,746.98	100.00%	31,900.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自有品种主要包括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郑单 958 玉米种、秋乐 168 小麦种等。公司销售的授权经营品种主要包括百农 307 小麦种等。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的销售以经销为主，兼有直销。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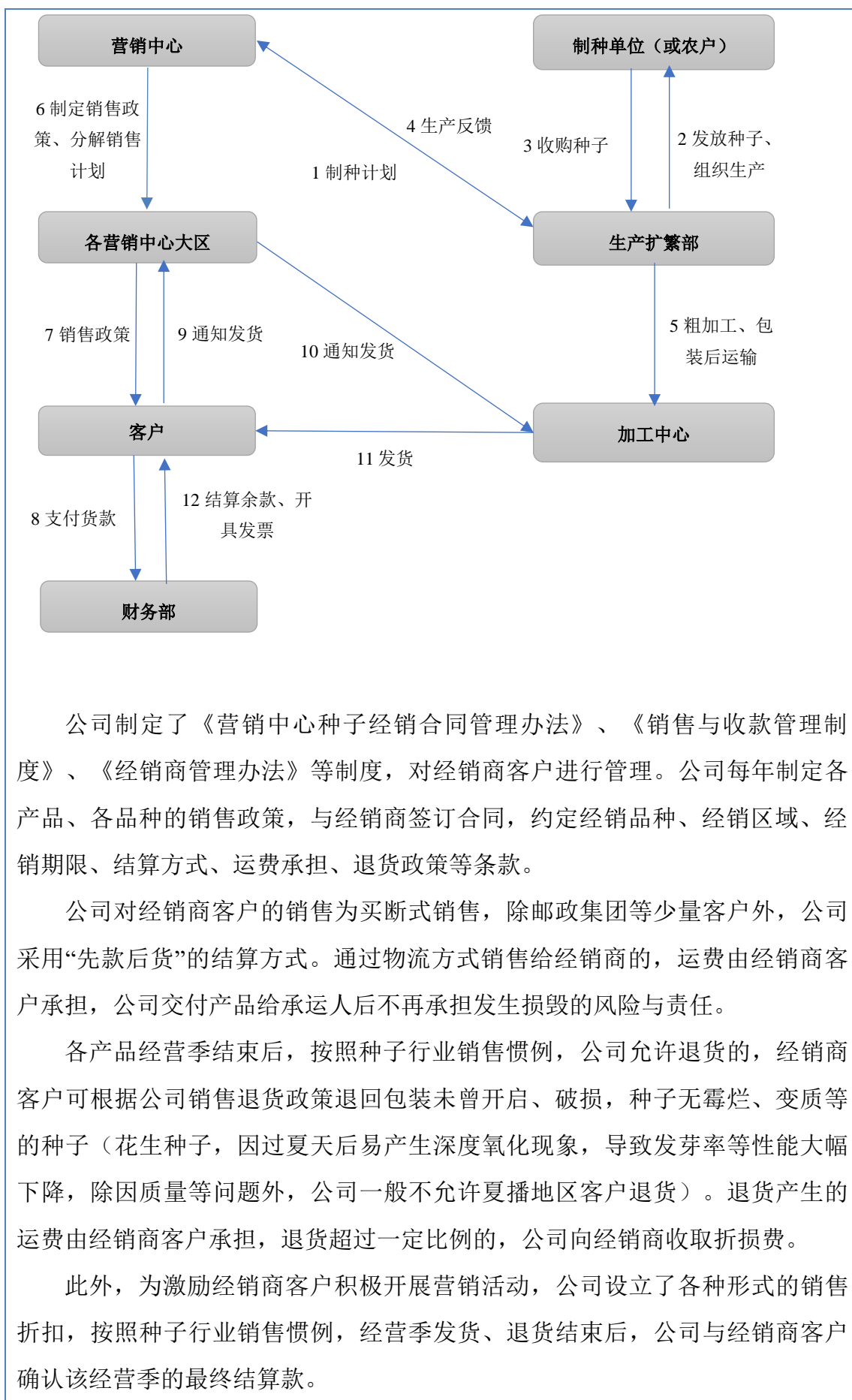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29,467.31	88.38%	24,245.57	90.65%	27,042.45	84.77%
直销模式	3,873.29	11.62%	2,501.41	9.35%	4,857.98	15.23%
合计	33,340.61	100.00%	26,746.98	100.00%	31,900.42	100.00%

（1）经销模式

种子企业的终端客户为种植农户，客户呈现数量多，区域分布广，单次采购额低等特点，采用经销模式更有利于种子企业简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销售管理难度，并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和就近服务消费者的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开发和渗透能力。因此，经销模式是种子企业销售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

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种子（玉米种子）的流程图如下：



由于不同产品的种子播种季节存在差异，故公司不同产品的种子经营季也存在差异，具体而言：

品种	回收或采购时间	发货时间	客户退货时间	销售结算时间
玉米种子	9月—11月	10月—次年6月	次年6月—8月	次年8月—9月
小麦种子	7月—10月	7月—10月	10月—11月	11月—12月
花生种子	10月—次年6月	10月—次年6月	非因质量等问题，夏播地区客户一般不允许退货	次年6月—8月

（2）直销模式

公司的直销主要是对各政府部门（以各地农业农村局为主）、科研院所等的销售，公司对各政府部门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花生种子。除此之外，公司在郑州等地设立了门市部进行直销。直销模式下，非因质量等问题一般不允许退货，也无销售折扣。公司对各政府部门采用“赊销”的结算方式，对科研院所采用“先款后货”或“赊销”的结算方式，对门市部的客户采用“钱货两清”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直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部门	3,248.62	83.87%	1,892.89	75.67%	4,064.84	83.67%
科研院所	323.58	8.35%	366.92	14.67%	206.05	4.24%
其他	301.10	7.77%	241.60	9.66%	587.08	12.08%
合计	3,873.29	100.00%	2,501.41	100.00%	4,857.98	100.00%

5、研发模式及研发流程图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创新为主，也兼有合作研发。

（1）自主研发模式

① 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成立了研发中心主导研发工作，并配备了具有丰富育种经验的技术研发人员，自主、独立研发植物新品种。2012年，公司被我国农业部认定为首批32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显示了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并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已构建了“常规杂交育种技术为主，并强化与基因工程技术、分子育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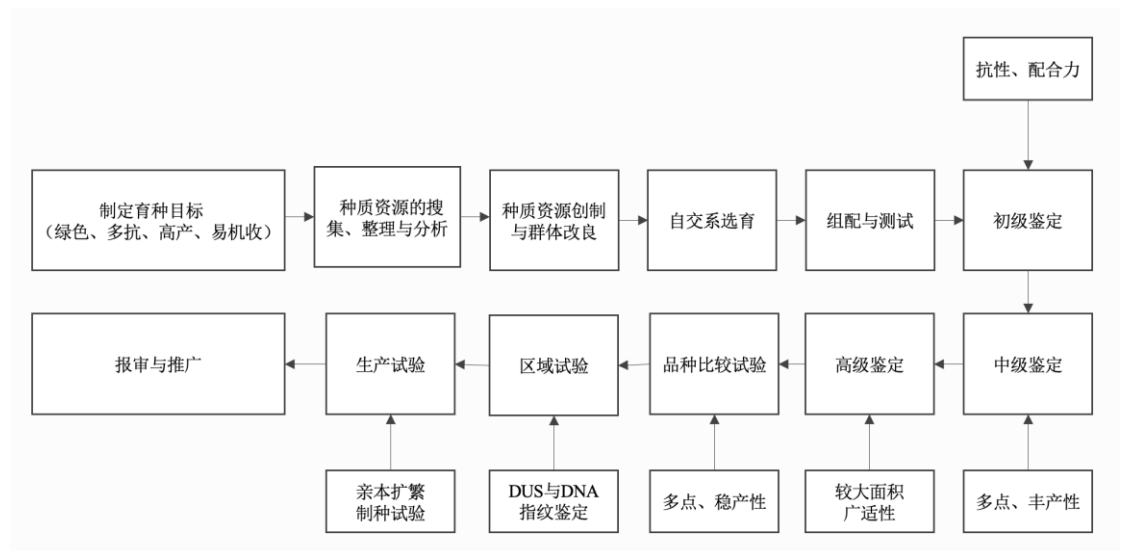
技术等更深度结合”的商业化育种技术体系。凭借自主掌握的玉米单倍体育种技术、利用矮败小麦进行轮回选择的高效小麦育种技术、优质高产高效种子繁育技术、“满天星”优化种植技术、隔离区创新设置技术、错期种植优化技术、种子综合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及在植物新品种研发、高产高效栽培等领域积累的丰富的专业经验和种质资源，自主培育并通过审定或登记植物新品种 18 项，其中以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豫研 1501 玉米种等为代表的植物新品种的科技成果转化显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显示了公司的科技成果转化显著、创新卓有成效。

②自主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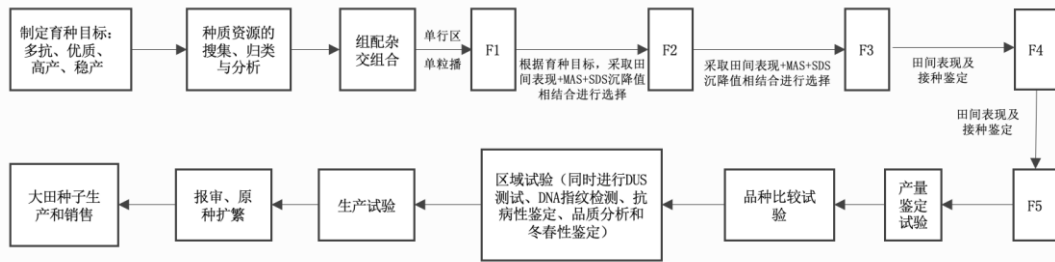
公司自主研发流程具体步骤主要包括育种目标的确定、育种材料的搜集、筛选与创新、组配杂交组合、品系比较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审定等主要步骤。主要采取的筛选依据为田间表现、MAS（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和产量、抗性、品质等指标的鉴定结果。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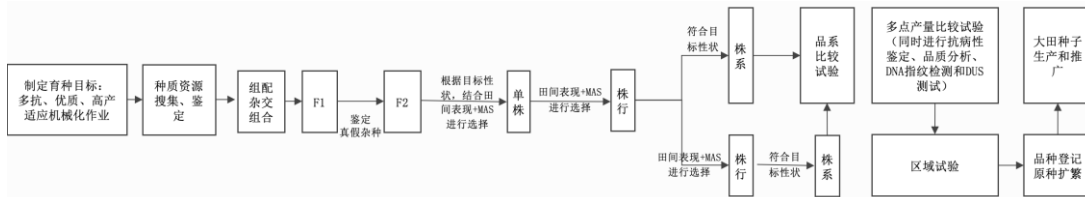
A、玉米种子研发流程



B、小麦种子研发流程



C、花生种子研发流程



(2) 合作研发模式

除自主研发模式外，公司也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研发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由公司主营业务、客户需求、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等所决定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情况、种子市场行情、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发展战略等。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000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施行，我国的种业才真正走向市场化，各类种子企业纷纷成立。在此行业背景下，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等38家事业单位和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公司于2000年12月共同出资成立了发行人，其成立目的是推动科研院所种子科技成果的商业化转化，搭建种子市场化推广、销售平台。故公司成立初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郑单958玉米种等受让品种。

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经营管理层意识到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董事长张新友的领导下，公司构建了自己的研发体系，组建了研

发团队，成立了研发部门，积极展开对于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的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与改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2012年，公司被我国农业部认定为我国首批32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显示了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并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秋乐368玉米种、秋乐618玉米种、豫研1501玉米种等已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污染，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噪声、粉尘和废弃的种衣剂、包装桶等，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生活污水）		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降噪。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粉尘	有组织粉尘	生产线安装除尘器、排气筒。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粉尘	安装排气扇，通风换气
固废	不合格种子	收集后销售给饲料生产企业或酒精生产企业
	废弃的种衣剂包装桶	由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包衣剂生产厂家回收、转移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的要求对主要污染物采取了必要的环保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音、粉尘、固体废弃物等均已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被归类为“A01 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

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被归类为“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之“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种子培育作为生物育种产业，被认定为战略新兴行业、前沿领域。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和政策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由农业农村部主管。农业农村部下设种业管理司，是国家种子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能为起草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

公司所处行业的协会组织为中国种子协会。中国种子协会是由在我国依法进行农作物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以及与种业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行规行约、开展行业调研、组织业内交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接受政府授权或委托进行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资格资质审核、开展行业自律监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种子行业主要实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品种审定或登记制度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即种子生产经营必须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国家对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五类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审定制度，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推广、销售；国家对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为种子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22年3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种子监督管理、种子进出口及对外合作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2022年1月21日	农业农村部	对品种审定委员会的设立、品种审定申请和受理、品种试验、审定与公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22年1月21日	农业农村部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审核流程、核发和监管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4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2022年1月7日	农业农村部	对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利用和管理等活动作出了具体规定。
5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2017年5月1日	农业部	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申请、受理、审查与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6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	2017年1月1日	农业部	对农作物种子标签标注内容、标签的制作、使用和管理等做出具体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014年7月29日	国务院	对植物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品种权的授予条件、品种权的申请条件与受理流程、审查与批准程序、品种期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2014年4月25日	农业部	明确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并对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受理、审查与审批等作出规定。
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005年5月1日	农业部	就种子管理机构及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公布检查结果及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2）行业主要政策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新兴性产业，近年来，我国对种业重视程度持续提高，密集出台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种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要点
1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5月10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从保护种质资源、推动育种创新、开展测试评价、促进良种繁育、生物资源保藏、优化种质资源等方面强调了种业提升与保藏。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2年1月4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开展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试点。贯彻落实

				种子法，实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3	《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2021年7月9日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集聚。将启动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生物育种等重大项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11日	全国人大	把生物育种等列为强化国家战略力量重点发展的八大前沿领域之一，并明确提出“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龙头企业。”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提高良种自主可控能力”。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年1月4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打好种业翻身仗。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研究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6	《2020年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工作要点》	2020年2月21日	农业农村部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种业发展基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推进优势基地建设，加大优势企业扶持力度。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2020年1月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强农业生物技术研发，大力实施种业自主创新工程，实施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程，推进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9年1月3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培育一批农业战略科技创新力量，推动生物种业等领域自主创新。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11月7日	国家统计局	“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之“生物育种”之“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10	《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	2015年11月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	扶持种业发展，做强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骨干种子企业。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探索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的多种实现形式。
11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年1月1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和农业机械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培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机械化生产的突破性新品种。
1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2011年4月18日	国务院	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种子处于农业生产的最前端，对于农作物产量、质量和抗性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决定意义。种子是农业现代化的基础，是农业的“芯片”，种子行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关乎我国粮食安全的命脉，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显示了种子行业在国民经济中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并是“十四五”期间国家战略力量重点发展的八大前沿领域之一。此外，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种子培育作为生物育种产业，被认定为战略新兴行业、前沿领域，显示了种子育种具有非常强的创新性特征。

该些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将有助于推动拥有完备的“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的种子企业的高速发展，并对科研成果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此外，该些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持续强调和支持品种创新、技术创新等，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种子行业产业链可分为“育种—制种—销售”三大环节，其中育种是种子产业的核心、源头。种子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种植业。种植农户是种子的最终购买者和使用者。因此，种植业的市场规模直接决定了种子行业的需求与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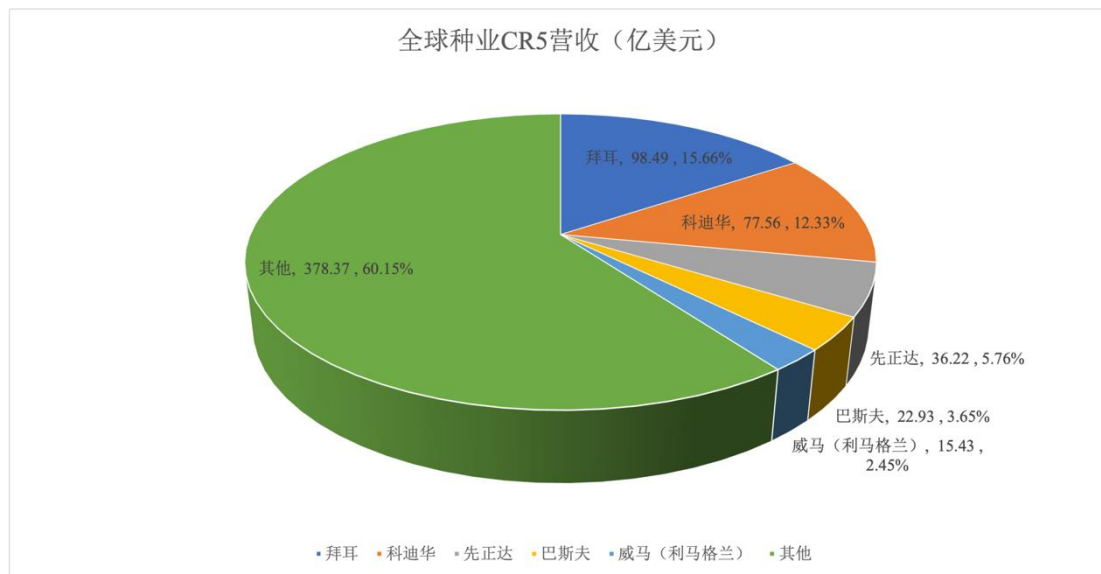
（1）全球种子行业发展概况

现代种业产业始于 19 世纪，共经历了政府主导管理时期、立法过渡时期、垄断经营时期和跨国公司竞争（全球化）时期四个阶段。经过百年的发展，全球种子市场规模迅速扩大，生物育种种子市场渗透率大幅提高，全球龙头种业企业市场份额集中，并凭借其领先的研发能力和专利保护机制建立了极高的竞争壁垒。

根据 Global Market Estimates Research & Consultants 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全球种业的市场规模已达 629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整体市场规模将增至 1,003.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9%，主要是由于未来生物育种的种子市场渗透率将不断提高，种子技术含量的提高，人们对于植物蛋白质和蔬菜的需求不断增加等。2020 年，全球生物育种市场达到 224 亿美元，约占据了世界整体种子市场规模的约 36%。

此外，由于种业具备研发投入高、周期长、知识产权保护强的特点，拜耳、科迪华、先正达集团等国际种业巨头凭借其领先的研发能力与研发投入和专利保护机制所带来的巨大的法律成本建立了极高的竞争壁垒，并已形成了较

高的市场集中度。截至 2020 年，全球销售收入前 5 名（CR5）企业（即拜耳、科迪华、先正达集团、巴斯夫和利马格兰）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40%。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Global Market Estimates Research & Consul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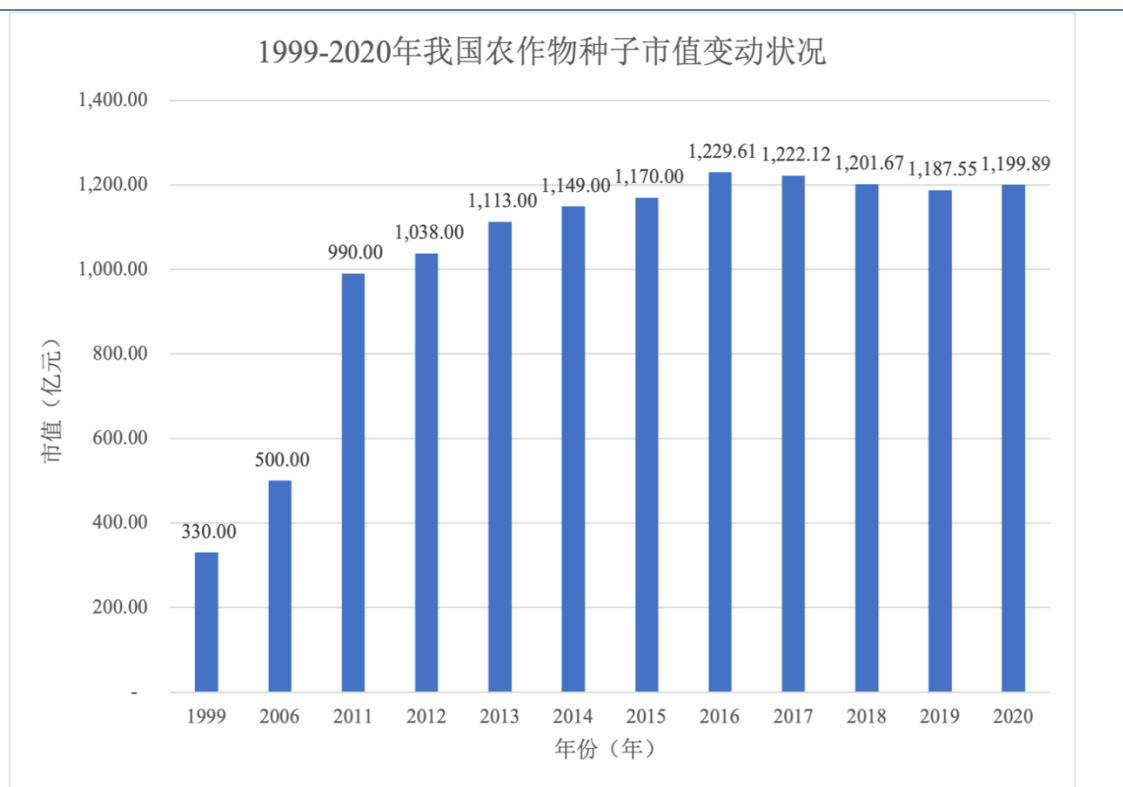
（2）中国种子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农业生产国，也是全球第二大种子市场，凸显了种子行业在我国战略性、基础性的地位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农业生产国，也是最大的种子需求国之一。根据 USDA（美国农业部）统计数据，2020 年，中国种子市场市值为 210 亿美元，是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种子市场。

②2015 年至 2020 年，种子行业增速放缓。玉米、水稻、小麦等是种子使用量最大的三类农作物

1999 年至 2020 年，国内种子市场规模历经 2 大发展阶段：一是 1999 年至 2015 年，国内种子市场规模从 330 亿元增长至 1,170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 8.23%，种子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加；二是 2016 年至 2020 年，国内种子市场规模从 1,229.61 亿元下降至 1,199.89 亿元，种子市场规模趋于饱和，行业增速显著放缓，主要原因系随着粮食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政策先后引导玉米及水稻等调减非优势产区面积，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玉米、水稻等价格大幅下降并长期低位徘徊，农户生产收益不佳主动弃种，种子需求量有所下降。



数据来源：《2021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从品种结构来看，根据《2021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20年，全国7种重要农作物用种面积17.15亿亩，总用种量97.88亿千克。其中，全国玉米、水稻、小麦的用种面积分别为6.20亿亩、4.35亿亩和3.42亿亩，用地面积占比分别为36.09%、25.34%和19.93%，种子市场规模分别为274.38亿元、200.24亿元和159.44亿元，其中，玉米是我国种植面积、市场规模最大的农作物品类。

③我国种子行业起步较晚，市场集中度低，研发实力与全球领先种企相比仍有较大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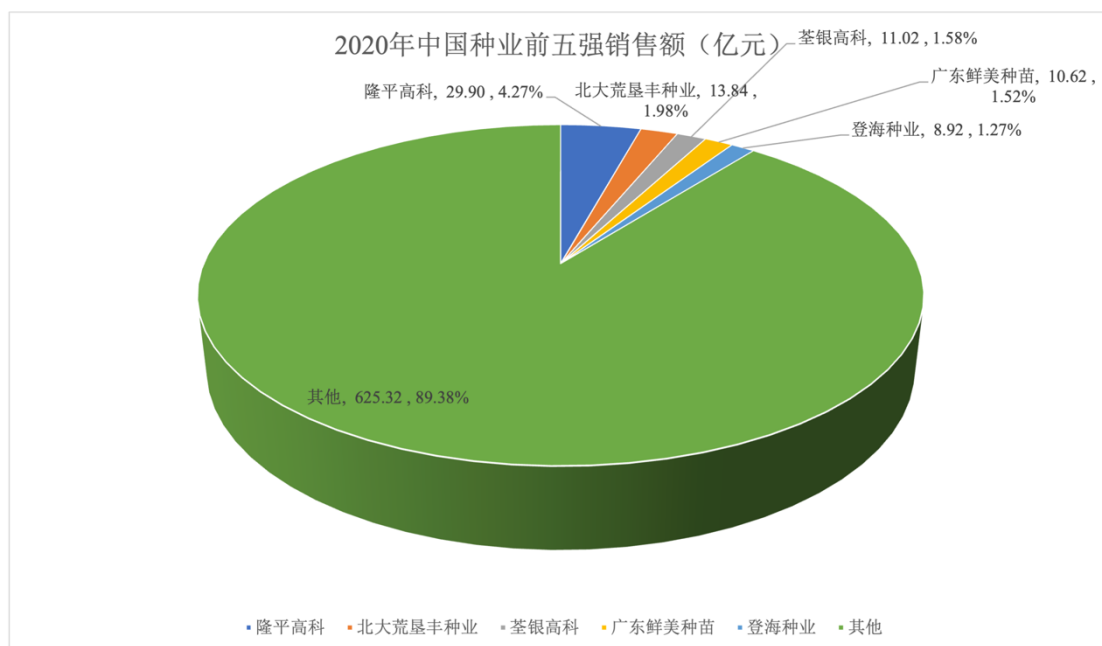
与美国等西方农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种子行业发展起步较晚，市场集中度低，研发能力相对落后，且种子研发以公益性科研单位、科研院校为主体，研究与商业化分离。

我国种子市场一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后才得以初步建立并缓慢发展。自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施行，我国的种业才真正走向市场化，各类种子企业纷纷成立，外资种子公司也开始进入我国。

正是由于市场化起步时间较短，截至目前，我国种业企业数量较多，且以

中小企业为主体。根据《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全国纳入农作物种业统计的持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有 7,372 家，经营玉米种子的企业有 1,789 家，经营小麦种子的企业有 1,291 家，经营花生种子的企业有 273 家，数量众多。而净资产超过 1 亿元的仅有 251 家，占比仅为 3.40%；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仅有 142 家，占比仅为 1.93%，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仅为 49 家，占比甚至不足 1%。

根据《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中国种子销售收入前 5 名（CR5）企业（即隆平高科、北大荒垦丰种业、荃银高科、广东鲜美种苗与登海种业）种子销售收入合计为 74.30 亿元，市场份额占比仅为 10.6%，与全球种业的市场集中度相比存在较大差距。我国呈现出产业过于分散且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的行业竞争格局，导致与国际种业巨头相比，我国种子企业的研发技术、研发投入距离全球领先种企仍有较大的距离。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目前，我国种子育种以常规杂交育种技术为主，对于分子育种技术、转基因技术、基因编辑技术、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基因组学等前沿生物育种技术，我国目前尚处于积极探索阶段，尚未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同时，受制于企业规模和自身科研能力等原因，我国种子企业研发投入不足，根据《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20 年规模种子企业（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科研总投入为 40.30 亿元，远不及全球巨头种企的作物科学投

入。研发技术、研发投入等的较大差距，导致与国际种业巨头相比，我国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仍明显不足。

此外，因过往经济体制、过往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品种审定流程较为繁琐严格等原因，我国的种业研发存在长期以国家出资的公益性科研院所、科研院校为主，大量的种业科技资源、优秀的人才和技术集中在科研院所、科研院校，种子企业技术研发力量依然薄弱的国情。种业科研院所、科研院校的种业科研常以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为主，易造成产研分离的现象。例如，研发成果与企业生产需求不符合，或研究成果与商业化推广不匹配等。因此，我国政府在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发展和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的同时，也积极倡导、推进种业科企合作、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等政策。

④我国政府确定了品种创新、技术创新为推动我国种业发展的顶层指导方针

回顾种业技术历史变迁，从农民原始自留种，到杂交育种技术显著提升产量，到分子标记辅助技术提升育种效率，到九十年代的转基因技术突破，再到未来基因编辑及人工智能技术引领的新一轮变革，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的种子育种、研发一直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创新行业之一。全球知名的种子企业如拜耳、先正达集团等，均是依靠生物技术、育种技术不断创新，提供创新解决方案来推动农业转型、提供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等优质种子品种。

2021年7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强调“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必须把民族种业搞上去，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同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种业振兴行动方案》指出：一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集聚；二是要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自此奠定了品种创新、技术创新为推动我国种业发展的顶层指导方针，我国种子行业进入变革发展的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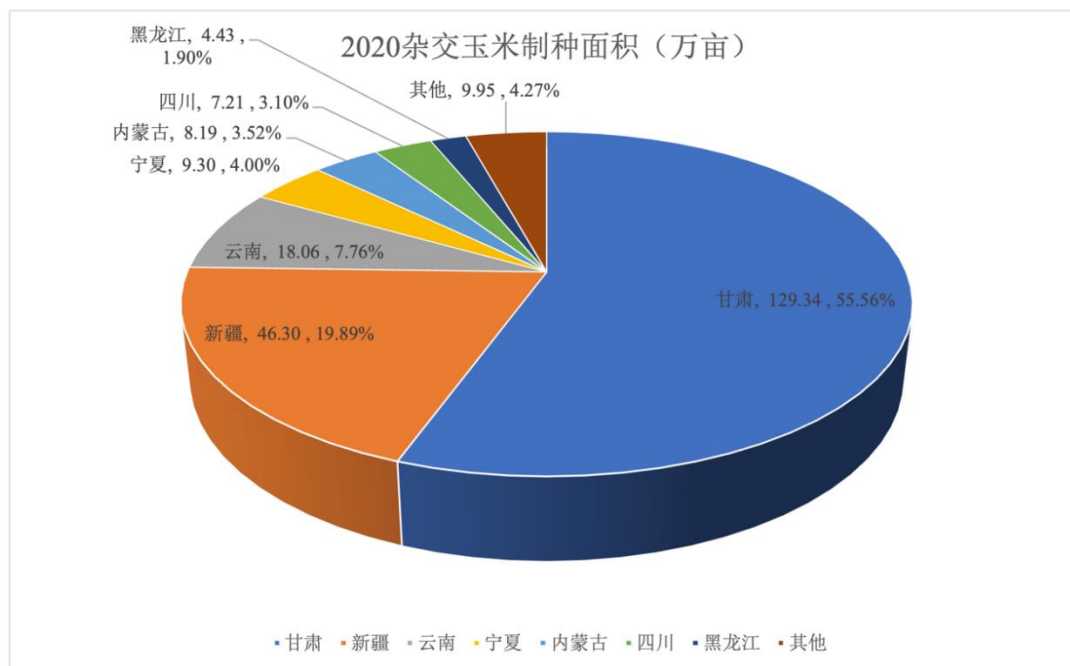
2、细分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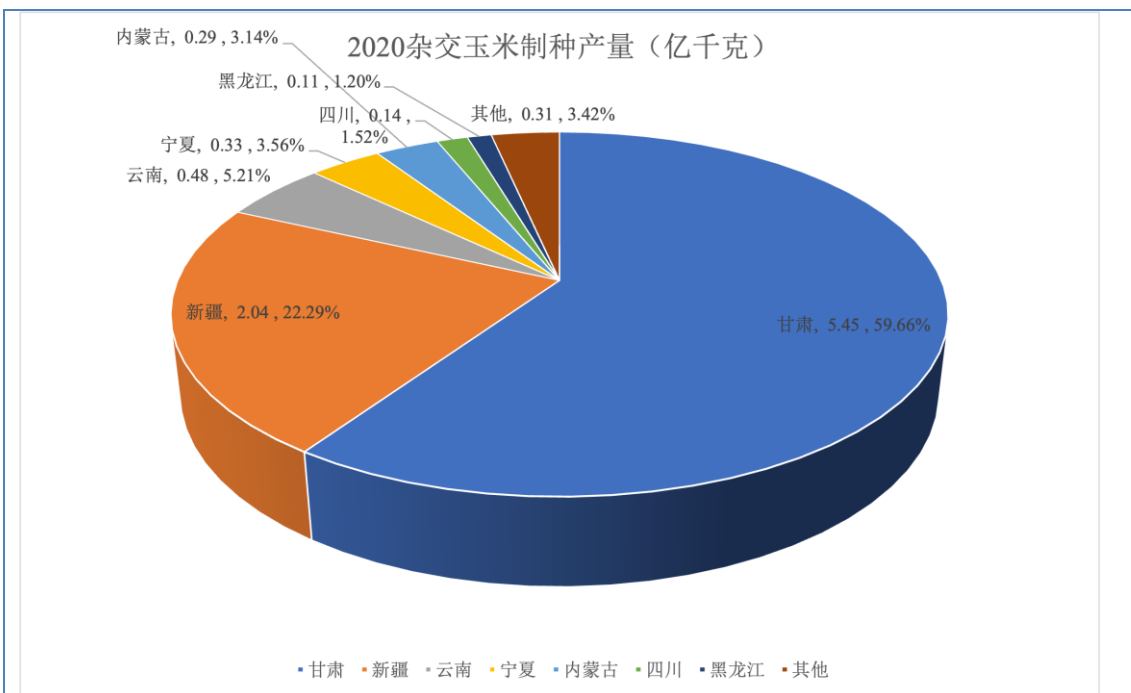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等。以下为玉米种子行业、小麦种子行业和油料作物种子行业（花生种子属于油料作物种子）的行业发展概况分析：

（1）玉米种子行业

玉米种子是目前我国用种面积、市场规模最大的农作物种子。目前，我国的玉米种子基本为杂交种，因杂交玉米不能留种，我国玉米杂交种子商品化率达到了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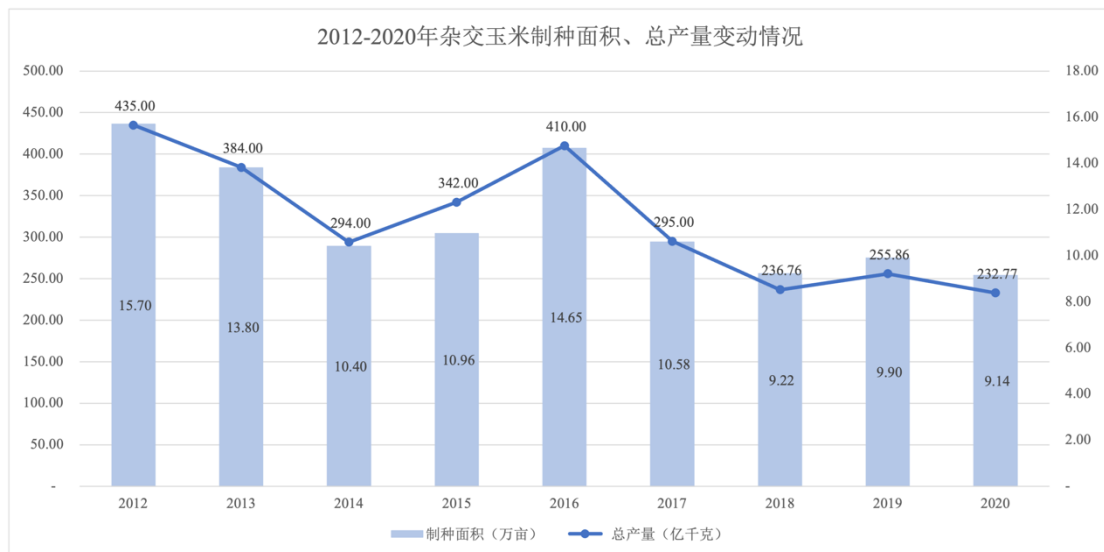
玉米种子生产方面，我国玉米种子生产基地主要位于甘肃和新疆等区域。根据《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20 年，甘肃、新疆的杂交玉米制种面积分别为 129.34 万亩和 46.30 万亩，占全国杂交玉米种子制种面积比例分别为 55.56%和 19.89%。甘肃、新疆的杂交玉米制种产量分别为 5.45 亿千克和 2.04 亿千克，占全国杂交玉米制种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59.66%和 22.29%。





数据来源：《2021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2015年9月起，国家首次下调玉米的临储收购价，释放玉米收储改革信号。2015年11月，我国农业部下发了《关于“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到2020年，力争“镰刀弯”地区减产5,000万亩以上，以优化种植结构和区域布局，提升农业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16年，我国施行“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政策，替代了玉米临储政策。自此揭开了2015年至2020年国内玉米的供给侧改革之路。受此影响，2020年，全国杂交玉米制种面积由2016年的410万亩下降至232.77万亩，全国杂交玉米种子产量由2016年的14.65亿千克下降至9.14亿千克。



数据来源：《2021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玉米种子销售方面，东北三省、内蒙古、山东、河南、河北等是玉米种子市值最大的省。2015 年以来，受制于玉米临储政策开放、种植结构调整、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我国 2015 年至 2020 年杂交玉米种子市值有所下降。根据《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我国杂交玉米种子市值由 2015 年的 287.13 亿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274.38 亿元。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2）小麦种子行业

小麦种子是目前我国用种面积、市场规模第三大的农作物种子。小麦种子为自交种，因不是杂交种，种植农户可以自留种再次用于扩繁，导致小麦种子商品化率较低且近年来持续降低。2020 年，我国小麦种子商品化率为 73.28%。

小麦种子生产方面，我国小麦种子主产区为河南、安徽、山东等黄淮海地区。根据 2019 年至 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冬小麦种子收获面积约为 1,127.81 万亩、1,117.22 万亩、1,073.17 万亩，总产量为 41.00 亿千克、49.51 亿千克、50.25 亿千克。

小麦种子销售方面，自 2018 年以来，由于小麦最低收购价逐年降低及种植结构、2018 年收购政策发生调整，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小麦种子的市值有所下降。根据《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我国小麦种子市值由 2018 年的 170.69 亿元下降至 159.44 亿元，小麦种子市值前五的省份为河

南、安徽、山东、河北、江苏。



数据来源：《2021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

（3）油料作物种子行业

常见的油料作物有大豆、花生、油菜、芝麻等，公司在油料作物种子行业的主要产品为花生种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全国花生种子推广面积为4,730.83千公顷，河南、山东、广东等是花生主要播种区域。2020年，我国花生产量为1,799.3万吨。

（四）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主要门槛和技术壁垒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种子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育种环节，育种是种子行业的基础、核心、源头，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育种指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创造遗传变异、改变作物品种的遗传特性，从而培育出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等优质植物新品种。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育种仍以杂交育种为主。但是，近年来，生物技术、计算机技术的进步极大带动了育种技术的飞速发展，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农业发达国家已进入以“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为特征的育种4.0时代。转基

因技术、基因编辑技术、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基因组学等成为当前国际生物技术育种研究的前沿与主流。而相对于这些前沿的生物育种技术，我国目前尚处于积极探索阶段，尚未实现大规模商业化。杂交育种技术、转基因育种技术、基因编辑技术等本质上是一脉相承，本质上都是通过改变种子基因的组成来获得优良性状的种子。

（1）杂交育种技术

杂交育种原理是将同品种间父母本杂交，形成具有不同特点的杂交后代，再通过对杂交后代的筛选，获得具有父母本优良性状，且不带有父母本中不良性状的后代品种的育种方法。传统育种只能在生物种内个体进行，操作对象是整个基因组，选育周期长，工作量大。目前，我国杂交育种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

（2）转基因技术

转基因技术是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将人们期望的目标基因，经过人工分离、重组后，导入并整合到生物体的基因组中，从而改善生物原有的性状或赋予其新的优良性状。转基因可不受生物体间亲缘关系的限制，打破不同物种之间天然杂交的屏障。

转基因技术研发经历了从单基因到多基因转化的提升，如从单一外源功能基因的转化向包括调控基因在内的多基因转化发展；从技术应用角度来看，由第一代抗虫、抗病、抗除草剂的转基因作物，逐渐向抗逆（抗旱、抗寒、抗盐碱）、品质改良、营养改良、生物医药等转基因作物发展。目前，美国是转基因技术的领导者，已进入商业化应用阶段。我国的转基因技术总体处于跟随的状态，且尚未大规模商业化。

（3）基因编辑技术

基于 CRISPR/Cas 系统的基因编辑技术是近年来生命科学领域的重大突破和研究热点。从技术研发角度来看，美国和我国处于领先地位；从技术应用角度来看，我国与国外基本处于同一起跑线，甚至在部分方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如基因编辑技术在我国主要粮食作物（水稻、小麦）方面的研究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4）全基因组选择育种

随着基因组测序技术和计算机科学的快速发展，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对作物的产量、品质等复杂性状的预测效果已经有很大提升，未来有望成为作物育种过程中杂种优势预测、高产优质品种筛选的核心方法。从技术应用角度来看，目前，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已在玉米、水稻等粮食作物育种方面有了较深入的研究。目前，拜耳公司、科迪华等国际种业巨头已在玉米等作物上实现了相关技术的规模化应用；美国是该技术的领跑者，德国、法国等国家的相关研究也较为领先。我国的全基因组选择育种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

（5）基因组学

基因组测序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作物基因组研究的突破性进展。我国是世界上较早启动作物基因组学研究的国家，已完成水稻、小麦、玉米、黄瓜等重要作物的基因组测序，初步掌握了这些作物遗传基因的功能性状，研究水平走在国际前列；开发了基于高通量基因组测序的基因型鉴定方法，开展了水稻、玉米农艺性状的基因组关联分析和功能研究。

2、行业主要门槛和技术壁垒

（1）技术壁垒

种子行业包括育种、制种、加工、销售等环节。种子行业的制种、加工、销售环节，其技术壁垒相对较低；而育种环节，技术壁垒则非常高。一个优质植物新品种的诞生，具有典型的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资金密集等特点。同时，全球、我国均执行专利保护机制，以保护育种单位或育种家的知识产权，植物新品种研发成功后，育种单位或育种家可在植物新品种上获得知识产权（即植物新品种权），并向授权经营企业收取授权经营费用，该情况更进一步提高了行业技术门槛。

（2）资金壁垒

种子行业的育种、制种、加工等环节都需要有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尤其是育种环节。育种周期往往较长，且研发的人才、种质、资源等投入高昂。因品种创新是种子企业在市场上保持竞争力的核心因素，国际种业巨头、我国知

名种子企业每年均需要投入大额资金甚至巨额资金进行育种、研发。

（3）人才壁垒

种子育种的周期往往较长，搭建一支人员稳定、技术能力过硬、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绝非易事，通常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此外，种子行业是农业、生物、化学、工业等多领域结合的行业，对育种人才的知识体系要求也较高。

（4）种质资源壁垒

种质资源是育种的基础。原始种质资源的搜集、优质种质资源的开发培育、种质基础的拓宽是整个育种工作的基础。种质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决定了育种的成功率以及植物新品种的质量。但是种质资源的开发、寻找、培育是一个漫长而又艰难的过程。种质资源的多样性和优劣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种子企业未来的发展。

（5）资质壁垒

2001 年开始，我国开始对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2016 年农业部公布、并经 2022 年农业农村部修订《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更是极大地提高了种子行业的进入门槛和科研能力要求。

（五）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育种能力

育种是种子行业的基础、核心、源头，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育种能力决定了种子企业是否能研发出具备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决定了老品种进入衰退期时及新品种推出后，种子企业是否能持续保持竞争能力。

2、植物新品种

植物新品种是种子育种的成果体现，是衡量育种能力的标尺之一。优质植物新品种的占有是种子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竞争壁垒，是种子企业持续扩大销售收入、增厚经营利润的基础。占有植物新品种的方式主要包

括自主研发、品种权受让或授权经营等。一旦种子企业自主研发出在市场具有竞争力的品种并获得植物新品种权，则意味该企业在该品种上拥有 15 年的排他独家经营权。

3、研发团队

育种能力的体现、植物新品种的产生与该种子企业的研发团队直接相关。育种专业人才的研发能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种子企业的育种能力。一支人员稳定、素质高、能力强、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对于种子子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4、品牌知名度

种子行业的下游终端客户是广大种植农户。种子质量直接决定了农户的收成，一般来说，一旦农户认可了某一品牌种子的质量，在后续年度的较长时间内，农户将会更为认可该品牌，并且愿意接受该品牌推广的其他植物新品种。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种子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主要体现以下三方面：

（1）在杂交种制种环节，种子企业普遍采用“公司+制种单位（或农户）”的代繁模式。

（2）在销售环节，经销模式是种子企业销售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造成该情况的主要原因系种子企业的终端客户为种植农户，客户呈现数量多、区域分布广、单次采购额低等特点，采用经销模式更有利于种子企业简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销售管理难度，并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和就近服务消费者的优势，增强市场的开发能力和渗透能力。

（3）在研发环节，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科研院校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以及科研院所、科研院校授权种子企业经营植物新品种的情况比较普遍。造成该情况的主要原因系我国的种业研发长期以国家出资的公益性科研院所、科研院校为主，大量的种业科技资源、优秀的人才和技术集中在科研院所、科研院校。

2、行业周期性

每个农作物种子品种都具有明显的生命周期（商业推广周期），随着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推出，老品种的销量和利润率会下降。因此，种子企业需要持续投入研发植物新品种才能保持竞争优势，但是因为种子行业的研发周期较长，加之种植农户接受新品种也有个过程，从而对各种子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周期性影响。

此外，种子行业受国家政策、粮食价格等影响较大，若国家未来政策发生变化或粮食价格大幅波动，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和种子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波动。

3、行业区域性

因农作物种植受到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加之不同区域生活与消费习惯的差异，种子生产、销售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显著。以玉米种子为例，玉米种子的制种主要集中在甘肃及新疆等地区，而玉米种子的销售及玉米的种植主要集中在北方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平原夏播玉米区等。

4、行业季节性特征

种子行业经营的季节性特征显著。种子行业的季节性源于农作物特定的生长期和成熟期，且同类农作物在不同地区的季节性特征也较为明显。一般而言，农作物播种前为种子的销售季节，农作物成熟收获后为种子的生产加工季节。

以玉米种子为例，我国玉米种子的制种主要在甘肃、新疆等，每年 4 月至 5 月播种、9 月至 10 月收获。种子企业回收毛种后，主要集中在 11 月至次年 2 月加工成成品种子。因玉米的种植主要集中在北方春播玉米区、黄淮海平原夏播玉米区等，玉米种子的播种季节为每年 4 月至 6 月。故种子企业会集中在 10 月至次年 6 月对外销售，尤其是每年的 10 月至 12 月是种子企业最集中的发货时间。

（七）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是中国种子协会于 2019 年认定的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之一（认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根据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提供的 2020 年种子企业销售收入排名，公司 2020 年大田玉米商品种子销售收入排名位列行业 13 名，2020 年小麦商品种子销售收入排名位列行业 62 名。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玉米种子、小麦种子销售收入占全国玉米种子及小麦种子市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全国玉米种子市值	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	市场占有率
2020 年	2,743,800.00	17,916.61	0.65%
2019 年	2,850,600.00	22,384.51	0.79%
年份	全国小麦种子市值	公司小麦种子销售收入	市场占有率
2020 年	1,594,400.00	4,397.16	0.28%
2019 年	1,646,700.00	3,621.25	0.22%

注：全国种子市值来源于《2020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2022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尚未发布，故 2021 年全国玉米种子市值和市场占有率尚无法计算。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育种优势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育种导向，以持续改善农作物种子的亩产量、抗倒伏性、抗病虫性、抗旱耐瘠性、广适应性等性状为主要育种目标，应用现代数量遗传学原理，立足于常规杂交育种技术并强化与基因工程技术、分子育种技术等更深度结合的育种办法，持续对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进行遗传改良。通过多年的改良和筛选，公司目前积累了一批优良的育种种质资源，尤其是在玉米抗锈病、小麦抗赤霉病等方面的育种种质资源丰富，为公司今后在高产、多抗、易机收的玉米种子、小麦种子等选育奠定了坚实的研发基础。

公司组建了专业、稳定的育种团队，在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育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科学制定育种目标、调整各品种的性状指标标准，持续优化选种操作流程和技术操作规范，选育品种的性状指标取

得了理想的遗传进展。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自主培育并通过审定或登记植物新品种 18 项，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豫研 1501 玉米种等植物新品种具有较强的品种先进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品种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67%、38.32%、46.22%，自主研发的品种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49.18%、54.91%和 66.39%，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持续提高，显示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品种愈发获得了种植农户的青睐与认可，科技成果转化显著、创新卓有成效。

（2）品牌与营销优势

良好的营销服务体系和具有竞争优势的种子产品，使得公司种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始终保持在行业前列。目前，公司种子产品已覆盖河南、河北、安徽、山东等广泛的销售市场区域，在行业内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同和高度的赞誉，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秋乐”牌系列玉米杂交种深受广大农民的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客户美誉度持续提高。2013 年，“秋乐 QIULE”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组建了一支强大、专业的销售团队，覆盖全国主要销售区域，以更专业的素质和更优质的服务，开拓市场、服务客户。

公司种子销售实行“先示范后推广”的营销理念，连续多年在种植区示范，切实适应当地生态条件再进行大范围推广、销售。同时公司连续多年开展“苗期服务万里行”、“大示范、大推广”、“农民技术培训会”等一系列技术服务，向各销售区域的种植农户及时传达最新的种植技术和经验，提供最新、最前沿的市场资讯，有效地帮助客户提高种植技术、降低种植成本、提高抗风险能力。

（3）种子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种子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在种子繁育过程中，为确保种子的纯度，提高种子的发芽率和制种产量，公司从亲本、原种的提纯复壮开始，结合不同品种的特征、特性选择适宜地块、确定播期、去杂、抽雄和收获时间，综合利用时间与空间等不同的品种隔

离技术确保种子纯度，加强田间病虫害管理，收获以后快速脱水。为此，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质量管理操作流程并予以严格执行。

此外，公司建立了自己的检验室，并配置了相应的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对在种子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多个环节进行质量检验，包括亲本原种检验、制种田检验、室内检验、生产线抽检、市场巡检等，并建立了种子质量可追溯系统。

（4）人才优势

以董事长张新友、总经理侯传伟为核心的公司高级管理团队，从事种子研发、经营管理多年，其中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张新友院士分别于 2001 年、2007 年和 2011 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并于 2015 年 12 月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侯传伟研究员，从事科研管理与推广 30 余年，多次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作为牵头人员参与完成 20 余项科研项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均为农业领域、经济领域、管理领域的专家，对行业现状、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能够制定出高效务实的业务发展策略、准确评估和应对风险。

此外，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已经建立了覆盖育种、扩繁、加工、销售等多个业务线条的多层次复合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培养出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和育种专家，为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创新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5）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经营地河南省是目前我国玉米、小麦、花生等粮食最主要生产区域。根据《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2020 年，河南省位列我国玉米种子市值排名第 6 名，位列我国小麦种子市值排名第 1 名，位列我国花生产量排名第 1 名。河南省周边的山东、河北、安徽等黄淮海区域省份也是我国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市值排名前列的省份。一方面，使得公司对黄淮海区域的土壤条件、气候条件等自然环境、病虫害的情况、市场的消费需求习惯等有着充分的了解，能够更好的因地制宜选育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另一方面，为公司种子的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并很大程度上方便了公司种子的销售，从而更好地进行市场开拓。

3、发行人竞争劣势

发行人所处的种子行业具有典型的知识密集、科学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资金密集等特点。种子的研发周期往往较长，需要长期的积累、尝试与试验，这就决定了种子企业需要持续不断的研发人才、种质、资金等投入。公司报告期内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金用于育种研发，以保证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保持、提高自身竞争力。但是，相比国际种业巨头、我国已上市的知名种子企业，因自身整体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公司投入研发资金依然十分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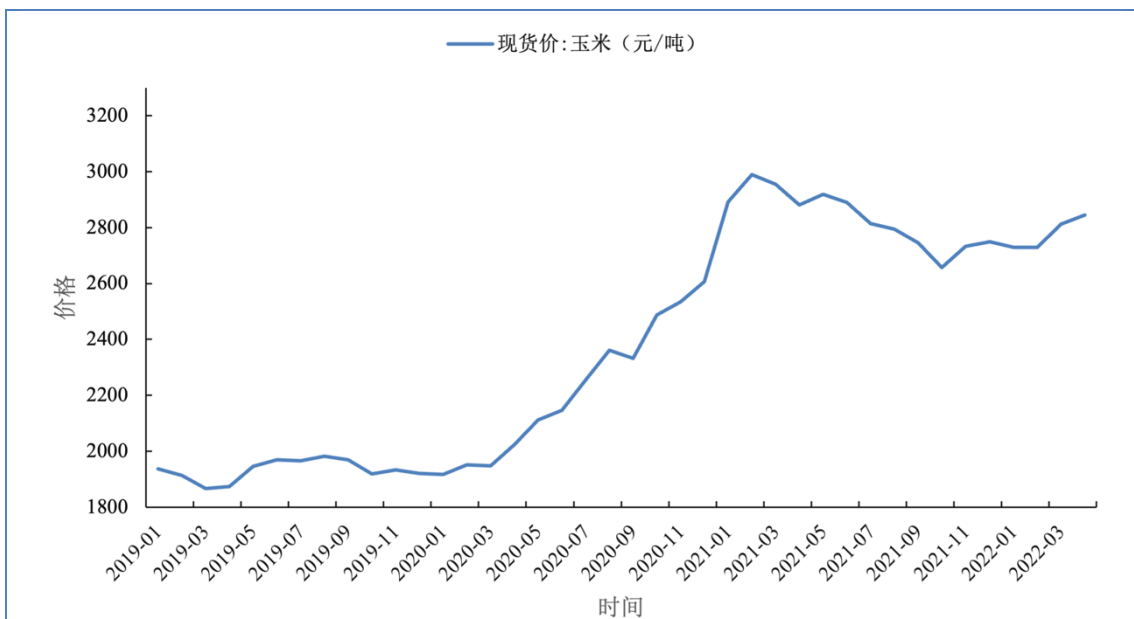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

①近年来，国家政策层面对种业予以高度关注与支持，玉米粮价、小麦粮价等持续上涨，为种子企业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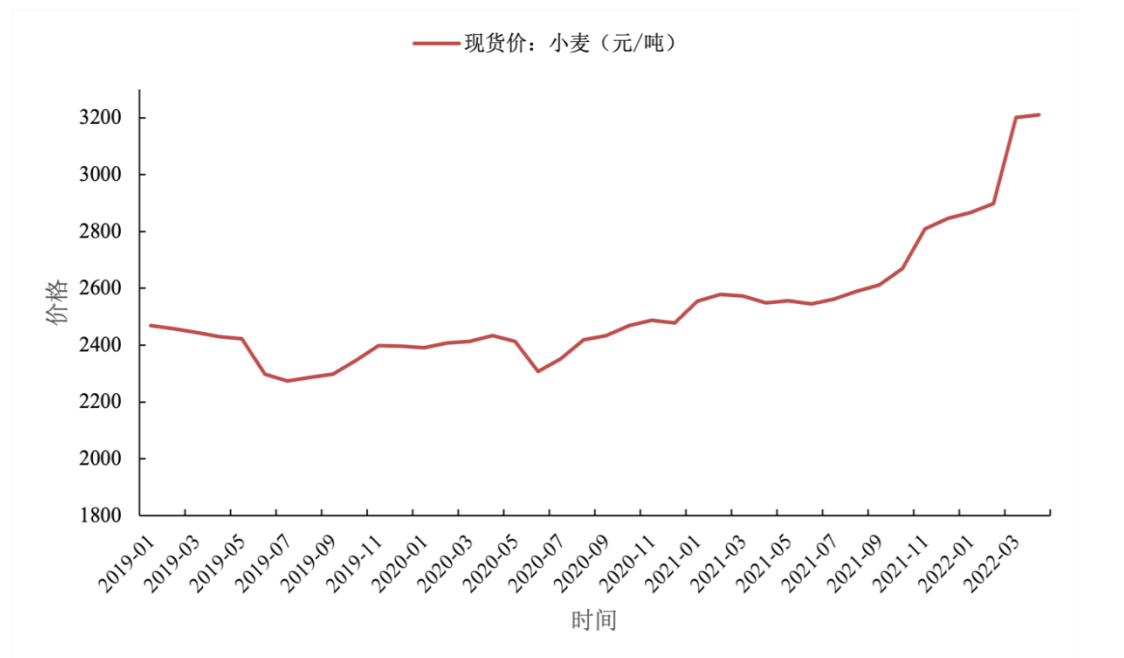
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新兴性产业，中共中央、国务院近年来发布的“一号文件”及各政府部门密集出台的各项政策，对种业予以高度关注与支持，要求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方案。行业主要政策详见本招股书本章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和政策影响”。

经过 2015 年至 2020 年国内玉米的供给侧改革，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玉米制种面积持续下降，我国玉米库存规模也持续下降。此外，2020 年初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全球出现粮食危机。2020 年中起，我国玉米粮价大幅上涨。2019 年至 2022 年 4 月，我国玉米粮价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在畜禽饲料方面，小麦可以替代玉米用于生产饲料。随着玉米粮价持续上涨，饲料企业的成本也相应提高，凸显了小麦作为饲料原料的性价比。自 2020 年开始，小麦在饲料领域的需求量上升，小麦粮价也持续上升。2019 年至 2022 年 4 月，我国小麦粮价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受 2020 年以来玉米粮价、小麦粮价持续大幅上涨，种植玉米、小麦收益的增加，种植农户的玉米、小麦种植积极性提升，进而增加了玉米种子、小麦种子的需求量。

近年来，国家政策层面对种业予以高度关注与支持，玉米粮价、小麦粮价大幅上涨，从而为种子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②种业体制进一步改革，商业化育种体系将进一步健全

鉴于我国的种业研发存在长期以国家出资的公益性科研院所、科研院校为主，大量的种业科技资源、优秀的人才和技术集中在科研院所、科研院校的国情，近年来，我国政府一直致力于种业体制改革，发布了《“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等各项政策文件，旨在加快构建商业化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支持种子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③转基因技术、基因编辑技术、全基因组选择育种、基因组学等与杂交育种相结合，加速推动我国种子育种技术的创新

目前，我国的主要育种技术仍为杂交育种。我国政府大力鼓励并促进先进育种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农业部于 2014 年增设了绿色通道、联合试验体及特殊品种试验以促进新品种的研发和审定。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大力推进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启动农业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未来，种子行业的转基因技术、基因编辑技术、全基因组选择育种与基因组学等当前前沿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将会加速，同我国原就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的杂交育种技术一起推动我国在种子育种上的创新。

④供种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品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为加速推进种子基地建设，我国政府实施了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制种大县奖励和制种保险等政策，认定建设一批优势制种基地和种业产业园，大幅提升了种子供应保障能力。目前，我国形成了以海南、甘肃、四川三大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为核心、152 个制种基地县为骨干的制种基地，保障了全国农业用种需求。

同时，政府启动一批国家和农业行业高精度检测标准修订。目前，全国 34 种审定和登记作物已有种子质量标准 23 项，检验方法标准 46 项，主要农作物

品种病虫害及抗逆鉴定种类已达 36 种，品种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种子行业竞争激烈

与国际种业巨头相比，我国种子行业大而不强。我国种业企业数量较多，且以中小企业为主体。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小而分散，我国种业同质化、恶性竞争突出，加之套牌种子等假冒伪劣情况盛行，不仅导致我国种子行业低效竞争，还无益于我国种子企业的品种创新投入。此外，国际种业巨头进入国内市场时，也会进一步加剧我国种子行业的竞争。

②种子企业技术人才缺乏

种子行业的育种环节具有典型的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等特点，对育种专业人才的研发能力要求较高。长期以来，我国的育种人才主要集中在各科研院所、科研院校，种子企业的技术人才缺乏。随着我国加快构建商业化育种创新体系，支持种子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我国种子企业对育种专业人才需求的缺口将更加凸显。

（八）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在细分行业为“A01 农业”，公司根据下列标准对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及可比公司进行选取：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已形成品牌市场影响力的企业；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已形成竞争关系。基于上述原则，公司选取的主要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98.SZ）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位于湖南省长沙市，于 200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名称：隆平高科）。该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该公司主营的水稻品种包括晶两优 534、晶两优华占、隆两优华占、隆两优 534 等；主营的玉米品种包括联创 808、中科玉 505、裕丰 303、隆平 206 等。

（2）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41.SZ）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山东省莱州市，于 200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名称：登海种业）。该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种子生产、分装和销售，主要经营的玉米种子包括登海 605、登海 618、先玉 335、良玉 99 等。

（3）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300087.SZ）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安徽省合肥市，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名称：荃银高科）。该公司主要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业务，主营品种包括荃优 822、荃优丝苗、荃优华占、徽两优 898、徽两优丝苗、荃两优丝苗、荃两优 2118 等。

（4）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600371.SH）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于 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名称：万向德农）。该公司主营玉米、小麦、油菜种子的生产、销售和科研，主要经营品种包括京科 968、德单 5 号、德单 123 等。

2、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隆平高科	350,344.25	6,244.74	329,052.77	11,590.29	312,954.07	-29,388.98
登海种业	110,072.70	23,279.88	90,074.40	10,195.55	82,317.70	4,158.31
荃银高科	252,077.28	16,904.53	160,170.91	13,344.78	115,366.16	9,457.74
万向德农	22,169.71	3,794.77	24,005.82	5,520.06	27,537.77	5,872.24
发行人	33,856.59	4,007.40	27,171.83	2,064.54	32,372.42	3,817.02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规模情况

（1）按销售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340.61	98.48%	26,746.98	98.44%	31,900.42	98.54%
其中：玉米种子	21,502.73	63.51%	17,916.61	65.94%	22,384.51	69.15%
小麦种子	5,615.13	16.59%	4,397.16	16.18%	3,621.25	11.19%
花生种子	5,939.46	17.54%	4,087.56	15.04%	5,330.62	16.47%
其他种子	283.29	0.84%	345.65	1.27%	564.04	1.74%
其他业务收入	515.98	1.52%	424.85	1.56%	471.99	1.46%
合计	33,856.59	100.00%	27,171.83	100.00%	32,372.42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收入	33,270.15	99.79%	26,723.79	99.91%	31,884.69	99.95%
河南省	15,961.96	47.88%	10,876.41	40.66%	13,122.19	41.13%
山东省	3,324.33	9.97%	3,604.80	13.48%	6,373.47	19.98%
河北省	3,163.08	9.49%	3,680.57	13.76%	4,995.07	15.66%
安徽省	7,233.71	21.70%	4,150.11	15.52%	3,166.53	9.93%
其他地区	3,587.06	10.76%	4,411.90	16.49%	4,227.43	13.25%
国外收入	70.46	0.21%	23.19	0.09%	15.74	0.05%
合计	33,340.61	100.00%	26,746.98	100.00%	31,900.42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29,467.31	88.38%	24,245.57	90.65%	27,042.45	84.77%
直销模式	3,873.29	11.62%	2,501.41	9.35%	4,857.98	15.23%
合计	33,340.61	100.00%	26,746.98	100.00%	31,900.42	100.00%

（4）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销售的结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现金	40.12	0.09%	196.49	0.70%	290.05	0.98%
2、非现金	42,579.47	99.91%	28,018.34	99.30%	29,278.65	99.02%
其中：第三方回款	3,179.48	7.47%	7,630.51	27.04%	11,912.96	40.29%

受公司所处种业客户特征的影响，公司的客户以位于镇、县、市的个体经营者为主，普遍存在缺乏企业经营理念及支付合规意识，加之之前银行支付普及相对落后等情况，故种子行业企业普遍存在现金支付及第三方回款的现象。虽然公司为规范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付出了较大的努力，但是依然无法完全避免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90.05 万元、196.49 万元和 40.12 万元，占销售回款中的比例分别为 0.98%、0.70%和 0.09%，发生额及占比均非常低，且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912.96 万元、7,630.51 万元和 3,179.48 万元，占销售回款中的比例分别为 40.29%、27.04%和 7.47%，发生额及占比均逐年大幅下降。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为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经营者或直系亲属回款。扣除经销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经营者或直系亲属回款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924.99 万元、1,964.47 万元和 707.41 万元，占销售回款中的比例分别为 13.27%、6.96%和 1.66%，占比较低。

针对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公司持续积极落实财务规范及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通过与客户积极沟通，采取纠正不当行为、加强回款控制、限制现金回款、加强内控管理等方式积极整改。此外，公司制定

了《公司章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回款政策。

2、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斤

年份	玉米种子					
	产能	自产产量	总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	15,824.16	3,419.22	3,419.22	3,312.06	96.87%	21.61%
2020 年度	15,824.16	3,666.14	3,666.14	2,992.17	81.62%	23.17%
2019 年度	15,824.16	3,876.64	3,876.64	3,799.61	98.01%	24.50%
年份	小麦种子					
	产能	自产产量	总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	12,960.00	280.80	2,790.23	2,829.29	101.40%	2.17%
2020 年度	12,960.00	617.86	2,483.79	2,457.47	98.94%	4.77%
2019 年度	12,960.00	881.04	2,156.60	2,123.20	98.45%	6.80%
年份	花生种子					
	产能	自产产量	总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	3,456.00	997.94	997.94	915.96	91.79%	28.88%
2020 年度	2,304.00	753.44	753.44	667.88	88.64%	32.70%
2019 年度	2,304.00	853.78	853.78	793.80	92.98%	37.06%

注：1、上表中的玉米种子总产量为当年制种新增产量与库存种子重新加工量之和。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当年制种新增产量分别为 3,769.73 万斤、2,761.79 万斤和 1,302.74 万斤。

2、上表中的小麦种子总产量与自产产量之差为公司向种子供应商采购的成品种子量；

3、上表中的产能为加工环节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花生种子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玉米种子、花生种子等制种与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导致毛种的加工也存在典型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玉米毛种和花生毛种主要集中在 11 月至次年 2 月进行加工，每年的 11 月和 12 月是最集中的加工期间。加工的季节性导致公司产能全年分布不均匀，加工旺季时产能利用率较高，而加工淡季时产能利用率则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小麦种子加工难度较低，且利润空间相对较小，出于成本考虑，公司向授权生产的种子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种子。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斤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米种子	6.49	5.99	5.89
小麦种子	1.98	1.79	1.71
花生种子	6.48	6.12	6.72

①玉米种子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玉米种子销售价格高于 2019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集中处理了部分长期滞销、发芽率等不合格的玉米种子，对外销售给饲料生产企业或酒精生产企业。由于销售给饲料生产企业、酒精生产企业的单价远低于销售给种子经销商客户的单价，故整体上拉低了公司 2019 年玉米种子的销售价格。扣除销售给饲料生产企业、酒精生产企业因素的影响，2020 年，公司玉米种子销售价格为 6.13 元/斤，低于 2019 年的 6.60 元/斤，主要原因系：2015 年 9 月起，国家首次下调玉米的临储收购价，释放玉米收储改革信号。2016 年起农业部以玉米为重点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调减“镰刀弯”等非优势产区面积；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将玉米临储政策调整为“市场化收购+补贴”相结合的新机制，自此揭开了国内玉米的供给侧改革之路。受此影响，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玉米粮价大幅下降并长期低位徘徊，种植农户种植玉米收益下降抑制其种植积极性；2020 年中，我国玉米粮价开始快速上涨，但尚未传导至玉米种子端口。在此行业背景下，2020 年我国玉米种子市场零售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公司玉米销售价格也相应下降。

2021 年，公司玉米种子销售价格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有二：

一是 2021 年，我国玉米种业的经营环境较 2020 年出现以下较大变化：1、2021 年初我国农业农村部在谈及当年“三农”的重点工作，明确提到要增加玉米的生产；2020 年中以来，玉米粮价持续上涨，种植玉米收益的增加，种植农户的玉米种植积极性提升，政策利好与高粮价双重刺激玉米种子需求量提升；2、

近年来我国玉米种子库存量持续下降；3、2021年，甘肃、新疆、宁夏西北制种基地受高温热害天气影响导致减产，我国玉米种子供应量进一步下降；4、2020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引导、鼓励种业的发展，并已上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在此行业背景下，2021年，我国玉米种子行业景气度提升，我国玉米种子价格走高，公司玉米种子销售价格也相应上升。

二是经过近年来的商业推广和良好的种植表现，公司自主研发的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等新品种愈发获得市场的认可，市场需求量逐年提高。2021年，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等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高，郑单 958 玉米种的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因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等的销售价格高于郑单 958 玉米种，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等销售收入占比的提高拉动了公司玉米种子销售价格的上升。

②小麦种子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小麦种子销售价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有二：

一是在公司经营方面，百农 307 小麦种是公司 2019 年新推出品种，该品种具有的丰产性、抗倒性特性，愈发受到种植农户的青睐，客户需求量逐年增加，故公司报告期内也不断加大百农 307 小麦种的推广、销售力度，百农 307 小麦种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大幅提高，因其销售价格高于其他品种，该品种收入占比的提高拉动了公司小麦种子销售价格的上升。

二是在畜禽饲料方面，小麦可以替代玉米用于生产饲料。随着 2020 年中玉米粮价持续、快速上涨，饲料企业的成本也相应提高，凸显了小麦作为饲料原料的性价比。自 2020 年开始，小麦在饲料领域的需求量上升，小麦粮价也持续上升，加之种子供应商的生产成本提高导致小麦种子的采购价格也逐年上升，公司小麦种子销售定价也随之上升。

③花生种子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花生种子销售价格先降后升，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花生种子的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客户、经销商客户等。一般而言，对政府部门客户的销售价格高于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价格。

2020 年，公司花生种子销售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相较于 2019 年，2020 年花生种子政府部门客户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客户结构的变化导

致了公司花生种子价格的下降。

2021年，公司花生种子销售价格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相较于2020年，2021年花生种子政府部门客户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客户结构的变化拉动了公司花生种子价格的上升。

（3）主要产品退货率及销售折扣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退货率、销售折扣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货率	4.61%	8.19%	5.37%
销售折扣率	13.31%	12.81%	12.17%

注：1、上表中的退货率为自然年度的经销商退货率，非经营季的退货率。退货率=自然年度的经销商退货量/自然年度的经销商发货量。自然年度的退货主要受上年至本年经营季发货退回的影响。例如，2021年的退货主要为2020年—2021年经营季发货结束后的退货量。

2、上表中的销售折扣率是经销商的整体销售折扣率，即销售折扣率=销售折扣金额/经销商收入。

①主要产品退货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退货率较高，而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的退货率则较低。玉米种子退货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根据种子行业销售惯例，包括公司在内的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的玉米种子等均执行“先发货后退货、结算”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隆平高科	除少数区域或品种实行直销或省级代理外，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县级经销商—乡镇零售商—农户”的三级经销商分销模式，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规定各级经销商在某一区域（乡镇、县、市）内代理销售公司的某些品种，该协议一般每个业务年度签署一次。 公司主要采用收取预收款的方式来执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所有销售均以销售协议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并按照销售协议约定的销售内容和发货时间向经销商发货，对于少数合作时间长、信用等级高的经销商，公司会适度给予一定的授信赊销。 公司主要通过物流公司发货，在产品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货运单时，产品风险已转移至各级经销商。对于部分品种或区域，公司按照约定的退货量标准接收退回的种子，并及时进行拆包等处理，确保种子质量不受影响，超过协议约定退货比例的，经销商须承担一定的退货费用。
荃银高科	国内销售采取的主要是经销商销售模式。每年下半年，公司与各区域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商根据公司确定的提货价预付货款后提货，按公司统一规定的零售价将种子发至终端种植户，一般在次年5月下旬前完成。整个经营季节（即种子销售季节）结束后，公司根据确定的结算价和当年的销售政策与经销商结算货款。如果出现经销商退货情形，公司将按照一定的退货量标准接收退回的种子，并及时进行拆包入冷库越夏处理；对超出标准的退货则向经销商收取拆包费用，从而有效降低经销商盲目提货导致的大比例退货风险。
登海种业	每年下半年，公司与各区域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经销商根据公司规定的提货价预付货款后提货，县级经销商在乡镇设立签约零售商，向农户销售。整个种子销售季结束

	后，公司根据销售协议及相关销售政策与经销商进行结算。
发行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图”之“4、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图”。

资料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退货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2020年玉米种子退货率较高所致。2020年，公司玉米种子退货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结合2019年我国玉米种子库存量持续降低至较低水平，我国2019年生猪产能逐步恢复、禽类产能持续扩张等行业背景，公司预计2019年—2020年经营季的行业景气度应较好，加大了2019年的发货量，但因自身品种迭代、新冠疫情对2020年上半年营销、推广产生较大不利的影响及我国2020年玉米种子销售形势不如2019年，公司2019年—2020年经营季发货结束后的退货量较高。具体而言：

一是受公司传统优势品种郑单958玉米种于2017年初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到期、全面放开经营等的不利影响，郑单958玉米种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该品种经营压力显著增大，导致该品种在2019年—2020年经营季发货结束后的退货量显著增高；而公司自主研发的秋乐368玉米种于2017年中方才通过审定，商业推广时间不久，品种普及、市场接受均需要一段过程，导致秋乐368玉米种在2019年—2020年经营季发货结束后的退货量也较高。

二是我国2020年初爆发新冠疫情，2020年上半年刚好是种植农户购买玉米种子的时期，因我国各地方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公司和经销商客户2020上半年的营销活动受到了较大不利影响，叠加公司当年正好处于品种迭代，导致了公司玉米种子在2019年—2020年经营季发货结束后的退货量较高。

三是我国2020年玉米种子销售形势不如2019年。根据《2021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我国2020年杂交玉米种子市值由2019年的285.06亿元下降至274.48亿元，显示了我国2020年玉米种子销售形势不佳。2020年，我国玉米种子行业销售形势未达到公司预期，也导致了公司玉米种子在2019年—2020年经营季发货结束后的退货量较高。

2021年，经过多年的商业推广和良好的种植表现，公司自主研发的秋乐368玉米种、秋乐618玉米种等已愈发获得市场的认可，公司2021年的退货率回落至较低值。

②主要产品销售折扣率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折扣率分别为12.17%、12.81%和

13.31%，总体保持稳定。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收入	占比
2021 年度	1	宿州市优品农资有限公司	玉米种	809.94	2.43%
	2	李险峰	玉米种、小麦种	700.34	2.10%
	3	周成	玉米种	620.82	1.86%
	4	徐艳	玉米种、小麦种	464.35	1.39%
	5	漯河市金秋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小麦种、花生种	458.92	1.38%
	合计				3,054.36
2020 年度	1	邮政集团	玉米种、花生种	570.34	2.13%
	2	李险峰	玉米种、小麦种	382.70	1.43%
	3	宿州市优品农资有限公司	玉米种、小麦种	372.27	1.39%
	4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花生种	356.37	1.33%
	5	叶琦	花生种、玉米种、小麦种	284.42	1.06%
	合计				1,966.10
2019 年度	1	邮政集团	玉米种、小麦种	605.56	1.90%
	2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花生种	547.75	1.72%
	3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花生种	424.50	1.33%
	4	宿州市优品农资有限公司	玉米种、小麦种	409.37	1.28%
	5	李险峰	玉米种、小麦种	347.57	1.09%
	合计				2,334.7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10%，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二）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农作物种子、种衣剂和包装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作物种子	小麦	4,408.82	39.00%	3,530.45	36.27%	2,887.23	27.77%
	花生	4,873.32	43.11%	4,153.34	42.67%	4,960.51	47.71%
种衣剂		1,225.05	10.84%	1,210.30	12.43%	1,426.03	13.72%
包装物		796.46	7.05%	839.55	8.63%	1,123.64	10.81%
合计		11,303.65	100.00%	9,733.64	100.00%	10,39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及采购单价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农作物种子（万斤）	小麦	2,834.52	1.56	2,454.54	1.44	2,036.46	1.42
	花生	901.11	5.41	807.88	5.14	945.19	5.25
种衣剂（万斤）		24.08	50.88	25.50	47.46	31.38	45.44
包装物（万条）		1,179.02	0.68	1,232.05	0.68	1,568.62	0.72

（2）制种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面积及制种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制种面积（亩）	制种费用（万元）	制种面积（亩）	制种费用（万元）	制种面积（亩）	制种费用（万元）
玉米种子	15,110.13	5,043.56	27,482.80	7,288.58	38,102.55	9,463.53
合计	15,110.13	5,043.56	27,482.80	7,288.58	38,102.55	9,463.53

报告期内，公司制种面积、制种费用及产量的变动趋势是一致的。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单位面积制种费用分别为 2,483.70 元/亩、2,652.05 元/亩和 3,337.87 元/亩，逐年升高。

（3）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度）	金额（万元）	数量（度）	金额（万元）	数量（度）	金额（万元）
电	851,596.50	61.70	931,698.93	63.70	901,412.73	60.95

（4）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涉及的工序为辅助性工序，主要包括玉米种子的脱粒、翻晒、包装等，均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外包	662.13	690.06	806.61
占营业成本比例	2.86%	3.67%	3.90%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1,300.69	6.33%
	2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1,282.02	6.24%
	3	孟州市麦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1,147.85	5.59%
	4	尉氏县海吉星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1,016.98	4.95%
	5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	987.97	4.81%
	合计			5,735.51
2020 年度	1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村民委员会	2,260.40	12.52%
	2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1,292.89	7.16%
	3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1,062.94	5.89%
	4	孟州市麦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957.77	5.30%
	5	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	945.46	5.24%
	合计			6,519.46
2019 年度	1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村民委员会	2,207.98	10.11%
	2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1,165.15	5.34%
	3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934.97	4.28%
	4	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	912.89	4.18%
	5	河南润科农资有限公司	906.56	4.15%
	合计			6,127.5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品种权授权经营合同等。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已履行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为标准）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2022 年度	1	宿州市优品农资有限公司	玉米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12.27-2022.12.31
	2	周成	玉米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12.21-2022.12.31
	3	李险峰	玉米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12.16-2022.12.31
	4	李鹏飞	玉米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12.20-2022.12.31
	5	驻马店市裕丰种业公司	玉米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11.30-2022.12.31
2021 年度	1	宿州市优品农资有限公司	玉米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0.10.29-2021.8.31
	2	李险峰	玉米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0.10.21-2021.8.31
	3	周成	玉米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0.10.21-2021.8.31
	4	徐艳	玉米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0.12.22-2021.8.31
	5	漯河市金秋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0.10.15-2021.8.31
2020 年度	1	邮政集团	玉米种、麦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19.11.6-2020.11.5
	2	李险峰	玉米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19.10.12-2020.8.30
	3	宿州市优品农资有限公司	玉米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19.10.12-2020.8.31
	4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花生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0.5.7-2020.5.14; 2020.5.20-2020.5.27
	5	叶琦	花生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19.12.18-2020.12.31
2019 年度	1	邮政集团	玉米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18.4.16-2019.4.15
	2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花生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19.5.23-2019.5.30

	3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花生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19.5.22-2019.10.30
	4	宿州市优品农资有限公司	玉米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18.11.2-2019.8.30
	5	李险峰	玉米种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18.10.20-2019.8.30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已履行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为标准）如下：

年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2022年度	1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党寨镇下寨村村民委员会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2022.5.27
	2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碱滩镇普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2022.5.18
	3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2022.5.9
	4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2022.6.10
	5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2022.5.27
2021年度	1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2021.4.16
	2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2021.5.21
	3	孟州市麦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小麦种子生产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021.6.1
	4	尉氏县海吉星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花生种子生产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021.1.5
	5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2021.7.2
2020年度	1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村民委员会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2020.6.23
	2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2020.5.27
	3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2020.6.18
	4	孟州市麦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小麦种子生产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020.6.1
	5	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2020.6.3
2019年度	1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村民委员会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2019.5.21
	2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2019.4.19
	3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2019.4.12
	4	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	杂交玉米种子生产	以实际代繁面积为准	2019.4.15
	5	河南润科农资有限公司	种衣剂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019.3.6；2019.12.12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以报告期内借款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为标准）如下：

年度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标的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2021 年度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2021.5.13- 2022.10.29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2021.9.28- 2022.9.28
2020 年度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2020.2.11- 2021.2.10
2019 年度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8.1.15- 2019.1.15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2019.4.17- 2019.12.20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8.4.25- 2019.4.25
	4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9.5.17- 2020.2.7
	5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19.3.25- 2020.2.7

4、品种授权经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品种授权经营合同（以报告期内授权经营品种销售金额不低于 500 万为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授权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宇玉 30 号	山东神华种业有限公司	1,230.00	2014.8.28 至 2031.1.1
2	郑单 100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1,000.00	2015.9.2 至 2031.11.1
3	百农 307	河南科技学院	600.00	2019.7.7 至该品 种终止推广
4	郑麦 10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25.00 万元/年	2017.10.1 至 2020.10.31
5	豫花 22 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100.00	2013.6.1 至 2032.9.1
6	豫花 40 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110.00	2016.4.12 至 2034.12.19
7	豫花 47 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70.00	2018.9.6 至品种 保护期满
8	豫花 65 号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300.00	2017.12.28 至 2036.6.18
9	豫花 9719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50.00	2014.8.15 至品 种保护期满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对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与改良，以创新驱动业务发展，自主形成并掌握了从育种、扩繁至加工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玉米单倍体育种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2	利用矮败小麦进行轮回选择的高效小麦育种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3	优质高产高效种子繁育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4	“满天星”优化种植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5	隔离区创新设置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6	错期种植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7	种子综合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2、发行人使用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品种情况（已审定或登记）

序号	核心技术产生品种	产品来源	所处阶段
1	秋乐 368 玉米种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秋乐 618 玉米种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秋乐 818 玉米种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豫研 1501 玉米种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秋乐 218 玉米种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秋乐 138 玉米种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7	金娃娃 635 玉米种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8	秋乐 821 玉米种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9	大平原 113 玉米种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10	秋乐 2122 小麦种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1	秋乐 168 小麦种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2	秋乐 6 号小麦种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3	豫研花 168 花生种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14	豫研花 188 花生种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5	秋乐花 177 花生种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6	秋乐 151 玉米种	自主研发	退出生产
17	秋乐杂 8 号棉花种	自主研发	退出生产
18	豫研油 199 油菜种	自主研发	完成中试

3、公司自主研发品种对收入、毛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品种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秋乐 368	8,832.87	26.49%	6,000.16	22.43%	7,871.21	24.67%
秋乐 618	3,288.37	9.86%	2,138.92	8.00%	784.57	2.46%
豫研 1501	1,745.82	5.24%	798.11	2.98%	902.52	2.83%
其他品种	1,543.55	4.63%	1,311.29	4.90%	1,819.77	5.70%
合计	15,410.61	46.22%	10,248.49	38.32%	11,378.07	35.67%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品种销售毛利及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秋乐 368	4,357.91	41.56%	2,894.81	35.86%	4,504.39	39.92%
秋乐 618	1,558.70	14.86%	981.94	12.17%	446.68	3.96%
豫研 1501	715.43	6.82%	308.83	3.83%	456.91	4.05%
其他品种	329.94	3.15%	246.76	3.06%	140.69	1.25%
合计	6,961.98	66.39%	4,432.33	54.91%	5,548.66	49.18%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品种的销售收入占比、销售毛利占比均逐年上升，显示了公司科技成果转化显著、创新卓有成效。

（二）业务资质、资格及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有效期	授予机构
发行人	A（豫）农种许字（2018）第 0001 号	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全国	2018.10.30-2023.01.04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BCD（豫）农种许字（2017）第 0044 号	稻、玉米、小麦，其他—花生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2018.10.30-2022.07.24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CD（豫）农种许字（2022）第 0002 号	稻、小麦、大豆、花生、芝麻、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2022.05.27-2027.05.26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油菜				
发行人	E（农）农种许字（2019）第 0143 号	玉米、小麦、棉花、大豆、花生、油菜	进出口	河南省	2019.07.08-2024.07.07	农业农村部
金娃娃	BC（豫）农种许字（2018）第 0017 号	玉米、小麦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2020.05.19-2023.07.09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豫研科技	BCD（豫）农种许字（2018）第 0001 号	玉米、小麦、棉花、大豆、其他—花生、油菜、芝麻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2020.05.19-2023.01.04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维特种子	C（豫）农种许字（2021）第 0002 号	小麦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2021.12.22-2026.12.21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秋乐	B（甘）农种许字（2017）第 0019 号	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甘肃省	2022.05.30-2027.05.29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证主体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行人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GR202041001600	2020 年 12 月 4 日	三年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认证主体	批准机关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7 年 8 月 8 日	长期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经营者	备案登记日期
03008298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9 日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主体单位	证书有效日期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单位范围
05321Q33493R0M	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玉米种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小麦种子的生产和服务

（三）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四）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7.26	3,770.83	315.06	6,221.36	60.36%
机器设备	4,273.41	3,083.19	206.68	983.55	23.02%
运输设备	667.83	541.58	-	126.25	18.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4.54	443.08	3.84	67.63	13.14%
合计	15,763.04	7,838.68	525.57	7,398.78	46.94%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号码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其他权利
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11115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1 幢	1,494.08	工业	无
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11113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2 幢	1,500.53	工业	无
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11112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3 幢	3,236.15	工业	无
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11114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4 幢	3,236.15	工业	无
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401226208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5 号楼	1,551.15	其它	无
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501227598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6 号楼	1,369.66	工业	无
7	发行人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53723 号	平原示范区 107 国道西 6 号	1,134.51	卫生科技	无
8	发行人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53885 号	平原示范区 107 国道西 6 号	1,330.51	卫生科技	无
9	金娃娃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53725 号	平原示范区 107 国道西 6 号	1,833.75	工业用房	无
10	金娃娃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53724 号	平原示范区 107 国道西 6 号	691.89	办公用房	无
11	豫研科技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53726 号	平原示范区 107 国道西 6 号	2,197.83	工业用房	无
12	豫研科技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平原示范区 107 国道西 6 号	784.95	办公用房	无

		0053727号				
13	甘肃秋乐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23365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2幢	1,204.35	仓储	无
14	甘肃秋乐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23365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3幢	1,061.75	仓储	无
15	甘肃秋乐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23365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4幢	1,080.00	工业	无
16	甘肃秋乐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23365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5幢	790.88	工业	无
17	甘肃秋乐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23365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6幢	163.62	工业	无
18	甘肃秋乐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23365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8幢	393.70	工业	无
19	甘肃秋乐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23365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11幢	74.37	工业	无
20	甘肃秋乐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23365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12幢	285.20	集体宿舍	无
21	甘肃秋乐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23365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13幢	1,061.75	仓储	无
22	甘肃秋乐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23365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15幢	341.25	仓储	无
23	甘肃秋乐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23365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16幢	1,061.75	仓储	无
24	甘肃秋乐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23365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17幢	56.10	集体宿舍	无
25	甘肃秋乐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23365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18幢	49.88	集体宿舍	无
26	甘肃秋乐	甘（2018）张掖市不动产权第0003827号	居延路碧水蓝湾居住组团10号楼2层201铺	419.19	商业服务	无
27	甘肃秋乐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341号	张肃公路北侧	14,343.02	工业	无
28	金娃娃	豫（2022）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8706号	平原示范区107国道西6号	2,352.85	工业用房	无
29	金娃娃	豫（2022）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8710号	平原示范区107国道西6号	1,324.95	工业用房	无
30	豫研科技	豫（2022）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8725号	平原示范区107国道西6号	1,416.63	工业用房	无

31	豫研科技	豫（2022）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38726号	平原示范区 107 国道西 6 号	1,240.01	工业用房	无
----	------	-------------------------	-------------------	----------	------	---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期限
1	发行人	河南农科院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院内 13 号楼及 11 号楼	1,711	办公	2021.01.01-2022.12.31
2	金娃娃	河南农科院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院 13 号楼	204	办公	2021.01.01-2022.12.31
3	豫研科技	河南农科院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院内 13 号楼及 11 号楼	219	办公	2021.01.01-2022.12.31
4	聚丰科技	河南农科院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院 11 号楼	32	办公	2021.01.01-2022.12.31
5	金娃娃	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冬青西街 97 号 214 室	21	办公	2020.04.15-2025.04.15
6	豫研科技	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冬青西街 97 号 213 室	21	办公	2020.04.15-2025.04.15
7	发行人	郑州发安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市沧县永济东路南 50 米	815	仓储、办公	2021.10.01-2022.09.30
8	发行人	山东合众德营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丘普集镇焦家村	750	仓储	2021.11.01-2022.10.31
9	发行人	宁晋县宁丰种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宁高路 92 号	1,200	仓储、办公	2021.11.17-2022.7.30
10	发行人第一分公司	农高集团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院 11 号楼	100	仓储、经营	2022.01.01-2022.12.31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①自有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郑国用（2012）第 0089 号	30,040.93	红叶路西、冬青西街北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05.15	否
2	发行人	新（平）国用（2013）第 000001 号	28,639.35	平原示范区 107 国道西 6 号	科教用地	出让	2063.01.07	否
3	金娃娃	新（平）国用（2013）第 000002 号	13,368.19	平原示范区 107 国道西 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1.19	否

4	豫研科技	新（平）国用（2013）第000003号	9,990.62	平原示范区 107 国道西 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1.19	否
5	甘肃秋乐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023365 号	28,754.74	甘州区党寨镇上寨村上寨北滩（227 线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11.16	否
6	甘肃秋乐	甘（2018）张掖市不动产权第 0003827 号	46.106	居延路碧水蓝湾居住组团 10 号楼 2 层 201 铺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53.12.25	否
7	甘肃秋乐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2341 号	172,944.00	张肃公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4.18	否

②租赁及承包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共计 2 宗，用于育种试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发包人	位置	面积	使用期限
1	三亚市崖城镇城东村委会村民	三亚崖城镇城东村铁路桥以北的水陆坡地	22 亩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2039 年 7 月 13 日
2	孟州市城伯镇武桥村十二组闫金光等 36 人	城伯镇武桥村十二组	122 亩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42 年 9 月 30 日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发行人	第 1727033 号	2022.03.07-2032.03.06	第 31 类
2	金秋乐	发行人	第 6664308 号	2020.03.14-2030.03.13	第 31 类
3		发行人	第 9007757 号	2022.01.14-2032.01.13	第 31 类
4		发行人	第 9004812 号	2022.03.14-2032.03.13	第 1 类
5		发行人	第 9004828 号	2022.03.14-2032.03.13	第 5 类
6		发行人	第 9007711 号	2022.02.21-2032.02.20	第 7 类
7		发行人	第 9007939 号	2022.01.21-2032.01.20	第 8 类
8		发行人	第 9008000 号	2022.01.21-2032.01.20	第 9 类
9		发行人	第 9008043 号	2022.01.14-2032.01.13	第 10 类

10		发行人	第 9008087 号	2022.04.14- 2032.04.13	第 17 类
11		发行人	第 9008008 号	2022.02.07- 2032.02.06	第 32 类
12		发行人	第 9014416 号	2022.02.14- 2032.02.13	第 35 类
13		发行人	第 9014531 号	2022.01.28- 2032.01.27	第 37 类
14		发行人	第 9014612 号	2022.01.14- 2032.01.13	第 40 类
15		发行人	第 9014720 号	2022.01.14- 2032.01.13	第 42 类
16		发行人	第 9014774 号	2022.04.28- 2032.04.27	第 43 类
17		发行人	第 9014854 号	2022.04.28- 2032.04.27	第 44 类
18	纯玉958	发行人	第 12404806 号	2014.09.21- 2024.09.20	第 31 类
19	纯玉	发行人	第 12404792 号	2014.09.21- 2024.09.20	第 31 类
20	大秋	发行人	第 26968471 号	2018.12.14- 2028.12.13	第 31 类
21	金挺	发行人	第 36901232 号	2019.11.07- 2029.11.06	第 31 类
22	美宝	发行人	第 36888332 号	2019.11.07- 2029.11.06	第 31 类
23	玉中天	发行人	第 11730703 号	2014.04.21- 2024.04.20	第 31 类
24	乐福	发行人	第 26967402 号	2018.12.14- 2028.12.13	第 31 类
25	秋乐P型	发行人	第 30526440 号	2019.02.14- 2029.02.13	第 31 类
26	银秋乐	发行人	第 12895417 号	2014.11.28- 2024.11.27	第 31 类
27	玉黄大地	发行人	第 11730724 号	2014.05.07- 2024.05.06	第 31 类
28	玉黄金	发行人	第 11730687 号	2014.04.21- 2024.04.20	第 31 类
29	玉满楼	发行人	第 11730672 号	2014.05.07- 2024.05.06	第 31 类
30	豫农	发行人	第 1555195 号	2021.04.14- 2031.04.13	第 31 类

31		发行人	第 1802872 号	2002.07.07- 2022.07.06	第 31 类
32	种之道	发行人	第 14222950 号	2015.04.28- 2025.04.27	第 31 类
33	种之道	发行人	第 14222906 号	2015.04.28- 2025.04.27	第 16 类
34	靛玉	发行人	第 36906976 号	2020.01.28- 2030.01.27	第 31 类
35	奎旺	发行人	第 36901251 号	2020.01.28- 2030.01.27	第 31 类
36	秋乐三系	发行人	第 56605309 号	2021.12.21- 2031.12.20	第 31 类
37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82509 号	2021.03.07- 2031.03.06	第 38 类
38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80604 号	2021.03.07- 2031.03.06	第 22 类
39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79734 号	2021.07.07- 2031.07.06	第 12 类
40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76020 号	2021.06.28- 2031.06.27	第 7 类
41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74278 号	2021.03.07- 2031.03.06	第 39 类
42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74148 号	2021.03.07- 2031.03.06	第 19 类
43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73068 号	2021.03.07- 2031.03.06	第 27 类
44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72946 号	2021.05.07- 2031.05.06	第 11 类
45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71220 号	2021.05.28- 2031.05.27	第 1 类
46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71015 号	2021.05.28- 2031.05.27	第 5 类
47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70705 号	2021.03.07- 2031.03.06	第 15 类
48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67824 号	2021.03.21- 2031.03.20	第 21 类
49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67124 号	2021.03.07- 2031.03.06	第 4 类
50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64195 号	2021.03.07- 2031.03.06	第 36 类
51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64139 号	2021.06.07- 2031.06.06	第 30 类

52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62020 号	2021.06.07-2031.06.06	第 6 类
53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61265 号	2021.05.07-2031.05.06	第 41 类
54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59365 号	2021.05.21-2031.05.20	第 28 类
55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59289 号	2021.05.21-2031.05.20	第 16 类
56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57816 号	2021.03.07-2031.03.06	第 34 类
57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57129 号	2021.03.07-2031.03.06	第 3 类
58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54750 号	2021.08.28-2031.08.27	第 35 类
59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54686 号	2021.03.07-2031.03.06	第 13 类
60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53992 号	2021.03.07-2031.03.06	第 26 类
61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52105 号	2021.03.07-2031.03.06	第 24 类
62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51690 号	2021.03.07-2031.03.06	第 45 类
63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50894 号	2021.03.07-2031.03.06	第 9 类
64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49319 号	2021.03.07-2031.03.06	第 14 类
65	秋乐	发行人	第 48247652 号	2021.03.07-2031.03.06	第 23 类
66	秋乐	发行人	第 41369868 号	2020.07.28-2030.07.27	第 31 类
67	秋乐	发行人	第 41368061 号	2020.07.28-2030.07.27	第 31 类
68	三系蓝钻	发行人	第 59305200 号	2022.03.21-2032.03.20	第 31 类
69	三系紫金	发行人	第 59321755 号	2022.03.14-2032.03.13	第 31 类
70		金娃娃	第 1302246 号	2019.08.07-2029.08.06	第 31 类
71	大金圆	金娃娃	第 12442860 号	2014.09.21-2024.09.20	第 31 类
72	金娃娃	金娃娃	第 48519423 号	2021.06.07-2031.06.06	第 1 类

73		豫研科技	第 1539255 号	2021.03.14-2031.03.13	第 31 类
74		豫研科技	第 3781669 号	2015.08.21-2025.08.20	第 31 类
75		豫研科技	第 3226532 号	2013.11.28-2023.11.27	第 31 类
76		豫研科技	第 48505067 号	2021.07.07-2031.07.06	第 1 类
77		豫研科技	第 48502764 号	2021.04.07-2031.04.06	第 17 类
78		豫研科技	第 48492530 号	2021.06.21-2031.06.20	第 44 类
79		豫研科技	第 48492145 号	2021.04.07-2031.04.06	第 40 类
80		豫研科技	第 48491333 号	2021.04.07-2031.04.06	第 11 类
81		豫研科技	第 48491250 号	2021.06.21-2031.06.20	第 30 类
82		豫研科技	第 48490948 号	2021.04.07-2031.04.06	第 7 类
83		豫研科技	第 48481737 号	2021.04.14-2031.04.13	第 29 类
84		豫研科技	第 48480246 号	2021.04.07-2031.04.06	第 38 类
85		豫研科技	第 48480228 号	2021.04.07-2031.04.06	第 36 类
86		维特种子	第 1731007 号	2022.03.14-2032.03.13	第 31 类
87		维特种子	第 8470699 号	2021.09.14-2031.09.13	第 31 类

（3）植物新品种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明细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品种权号	保护期	取得方式
1	秋乐 151	玉米	CNA20090357.6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1 日	自行申请

2	秋乐 218	玉米	CNA20150769.0	2016年11月1日至2031年11月1日	自行申请
3	NK178	玉米	CNA20191004172	2020年12月31日至2035年12月31日	自行申请
4	秋乐 117	玉米	CNA20191001382	2020年7月27日至2035年7月27日	自行申请
5	秋乐 308	玉米	CNA20160782.2	2020年7月27日至2035年7月27日	自行申请
6	秋乐 368	玉米	CNA20160783.1	2020年7月27日至2035年7月27日	自行申请
7	秋乐 519	玉米	CNA20191001368	2020年7月27日至2035年7月27日	自行申请
8	秋乐 107	玉米	CNA20191002502	2020年7月27日至2035年7月27日	自行申请
9	金娃娃 626	玉米	CNA20201001933	2021年12月30日至2036年12月30日	自行申请
10	金娃娃 635	玉米	CNA20191002498	2021年12月30日至2036年12月30日	自行申请
11	秋乐 2122	普通小麦	CNA20141335.4	2018年7月20日至2033年7月20日	自行申请
12	秋乐花 177	花生	CNA20141336.3	2018年4月23日至2033年4月23日	自行申请
13	秋乐杂 8号	棉属	CNA20070645.4	2015年9月1日至2030年9月1日	自行申请
14	秋乐杂 9号	棉属	CNA20070644.6	2015年11月1日至2030年11月1日	自行申请
15	郑单 136	玉米	CNA20060566.6	2010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	受让取得
16	郑黄糯 2号	玉米	CNA20070685.3	2011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受让取得
17	郑单 2098	玉米	CNA20140578.2	2016年11月1日至2031年11月1日	受让取得
18	太空 6号	普通小麦	CNA20060474.0	2010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	受让取得
19	花培 8号	普通小麦	CNA20080457.X	2015年11月1日至2030年11月1日	受让取得
20	豫花 9326	花生	CNA20090378.1	2015年5月1日至2030年5月1日	受让取得
21	豫杂 37	棉属	CNA20060833.9	2009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1日	受让取得
22	郑 9525	大豆	CNA20060278.0	2010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受让取得
23	双油 8号	甘蓝型油菜	CNA20080291.7	2014年1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	受让取得

注：列表中第 15-23 项植物新品种权为发行人从河南农科院受让取得，与河南农科院共有。

上述植物新品种权系发行人依法取得，相关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	------	------	--------	-----	------

1	《秋乐》	美术作品	2000年12月20日	2011-F-041648	2011年6月14日
2	“秋乐三系制种”产品包装设计图	美术作品	2012年10月8日	国作登字-2013-F-00103513	2013年8月8日
3	秋乐P型郑单958亲本制种产品包装袋设计图	其他	2013年12月25日	国作登字-2014-L-00132766	2014年3月19日
4	“秋乐P型亲本制种国审郑单958产品包装袋设计图”	美术作品	2013年12月25日	国作登字-2015-F-00191929	2015年4月29日
5	“卡通牛”标识	美术作品	2016年10月5日	国作登字-2021-F-00047997	2021年3月1日
6	“卡通熊猫（系列作品）”标识	美术作品	2018年9月30日	国作登字-2021-F-00047996	2021年3月1日
7	“卡通小象（系列作品）”标识	美术作品	2018年9月30日	国作登字-2021-F-00047995	2021年3月1日

3、农作物品种审定与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品种的审定或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作物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编号/登记编号	品种来源
1	秋乐 138	玉米	国审玉 20186130	自主研发
2	秋乐 151	玉米	豫审玉 2009005	自主研发
3	秋乐 218	玉米	国审玉 2015610	自主研发
			豫审玉 2015007	
4	秋乐 368	玉米	国审玉 20176035	自主研发
			豫审玉 2017001	
			蒙审玉 2017004 号	
5	秋乐 618	玉米	豫审玉 20190018	自主研发
6	秋乐 818	玉米	国审玉 20186091	自主研发
7	秋乐 821	玉米	国审玉 20216166	自主研发
8	豫研 1501	玉米	国审玉 20176091	自主研发
9	金娃娃 635	玉米	国审玉 20216154	自主研发
10	大平原 113	玉米	国审玉 20206162	自主研发
11	秋乐 168	小麦	豫审麦 20190008	自主研发
12	秋乐 2122	小麦	豫审麦 2014024	自主研发
13	秋乐 6 号	小麦	国审麦 20200085	自主研发
14	秋乐花 177	花生	GPD 花生(2019)410244	自主研发
			豫审花 2013001	

15	豫研花 168	花生	GPD 花生(2020)410011	自主研发
16	豫研花 188	花生	GPD 花生(2020)410012	自主研发
17	秋乐杂 8 号	棉花	豫审棉 2007001	自主研发
18	豫研油 199	油菜	GPD 油菜(2019)410229	自主研发
19	豫玉 32	玉米	审证字第 12 号	受让取得
			川审玉 2007014	
			皖品审 020503354	
20	豫玉 33（郑单 958）	玉米	国审玉 20000009	受让取得
			审证字第 13 号	
			鲁种审字第 0319 号	
			蒙认玉 2002003	
			新审玉 2003 年 005 号	
			吉审玉 2005028	
			冀审玉 2008040	
			京审玉 2008005	
			黑审玉 2009004	
			浙审玉 2012008	
鄂审玉 2014002				
21	郑黄糯 2 号	玉米	国审玉 2007036	受让取得
			蒙认玉 2014014	
			晋审玉 2016024	
22	郑单 136	玉米	豫审玉 2005013	受让取得
			蒙认玉 2011012 号	
23	郑单 21	玉米	豫审玉 2002001	受让取得
24	秋乐 107	玉米	冀审玉 20216002	受让取得
25	秋乐 117	玉米	国审玉 20186090	受让取得
26	秋乐 708	玉米	国审玉 20176090	受让取得
27	中玉 3409	玉米	国审玉 20176105	受让取得
28	秋乐 519	玉米	国审玉 20186131	受让取得
29	大平原 118	玉米	国审玉 20206107	受让取得
30	花培 5 号	小麦	国审麦 2006005	受让取得
31	花培 8 号	小麦	豫审麦 2009005	受让取得
32	太空 6 号	小麦	豫审麦 2003005	受让取得
33	大平原 1 号	小麦	国审麦 20200066	受让取得

34	秋乐 1302	小麦	鄂审麦 2017006	受让取得
35	豫花 15	花生	GPD 花生(2018)410108	受让取得
			京审花 2001002	
			国审油 2001015	
36	豫花 9326	花生	GPD 花生(2018)410069	受让取得
			豫审花 2007005	
37	远杂 9102	花生	GPD 花生(2018)410109	受让取得
			豫审花 2002002	
			国审油 2002013	
38	郑 9525	大豆	国审豆 2009029	受让取得
39	豫杂 35	棉花	国审棉 2006014	受让取得
40	豫杂 37	棉花	豫审棉 2005010 号	受让取得
41	秋乐杂 9 号	棉花	豫审棉 2007009	受让取得
42	双油 8 号	油菜	GPD 油菜(2018)410136	受让取得
			豫审油 2007002	

4、农作物品种授权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有较大影响（以报告期内授权品种销售金额不低于 500 万为标准）的农作物品种授权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作物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编号/登记编号/引种编号	授权单位
1	宇玉 30 号	玉米	国审玉 2014010	山东神华种业有限公司
			鲁农审 2013001	
2	郑单 1002	玉米	国审玉 2015017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豫审玉 2014005	
3	百农 307	小麦	豫审麦 20200017	河南科技学院
4	郑麦 103	小麦	国审麦 2019002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豫审麦 20210031	
5	豫花 22 号	花生	GPD 花生（2018）410125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豫审花 2012006	
6	豫花 40 号	花生	GPD 花生（2018）41002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7	豫花 47 号	花生	GPD 花生（2018）4100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豫审花 2016001	

8	豫花 65 号	花生	GPD 花生（2018）41003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9	豫花 9719	花生	GPD 花生（2018）41013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豫审花 2009001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215 人、212 人、209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情况如下：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50	23.92%
31-40 岁	97	46.41%
41-50 岁	53	25.36%
51 岁以上	9	4.31%
合计	209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44	21.05%
研发人员	27	12.92%
销售人员	94	44.98%
行政管理人員	34	16.27%
财务人员	10	4.78%
合计	209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	16	7.66%
本科	87	41.63%
专科	76	36.36%
专科以下	30	14.35%
合计	20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鲁海华先生：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行政管理大专学历，河南省玉米审定专业委员会委员。2001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玉米高产育种室主任、首席玉米专家。鲁海华先生主持培育了秋乐 218 玉米种、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秋乐 818 玉米种等植物新品种。

②王振云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研究员。2008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研发中心小麦育种室主任、研发中心经理。王振云先生主持和参与培育了秋乐 2122 小麦种、秋乐 1302 小麦种、秋乐 168 小麦种、秋乐 6 号小麦种等。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外部兼职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侵权、相关约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研发项目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人员投入 (人)	项目 进展	拟达到目标
1	高产多抗优质小麦新品种选育与应用	4,000.00	9	执行中	筛选创制优异种质资源 50 份；开展关键育种技术研发与集成；完善新品种测试体系,建设布局科学合理的小麦新品种测试平台，培育

					高产多抗优质小麦新品种 5-7 个；研发组装新品种配套栽培技术 3 套以上,新品种累计推广面积达到 400 万亩以上。
2	高抗鳞翅目主要害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要基因 Cry1Abt 及转基因玉米产业化研究	200.00	3	执行中	利用进入环境释放转 Cry1Ab-t 基因抗虫玉米转化体 Z58-Ab-t2 和 C72-Ab-t1 等优良玉米转化体,开展产业化前期研究,创制抗虫性状突出,综合性状优良的转基因玉米新品种(系),研发抗虫玉米产业化技术体系,为抗虫玉米产业化奠定基础。
3	抗南方锈病高产玉米新品种秋乐 618 示范与推广	120.00	7	执行中	围绕抗锈、高产育种方向,通过对高效育种、绿色高效配套栽培等共性技术的研究,示范并产业化抗锈、高产玉米新品种秋乐 618。
4	玉米新品种多角度鉴定试验及区域适应性精准定位	1,700.00	6	执行中	鉴定筛选优良玉米品种(组合),为新品种参试或引进提供科学依据;明确拟推广新品种最佳适宜区域。
5	高产高油酸花生品种选育	960.00	4	执行中	收集、创制高油酸种质资源 12-15 份;培育花生新品种 2-3 个,新品种油酸含量 > 70%。
6	高产稳产抗赤霉病小麦新品种选育	1,445.00	8	执行中	选育高产、稳产、中抗赤霉病小麦新品种 2-3 个;收集和创制具有中抗赤霉病以上水平的小麦新种质资源 20 份以上;提高小麦抗赤霉病育种技术。
7	优质(强筋、弱筋)抗倒春寒小麦新品种选育	1,350.00	8	执行中	选育集优质、抗倒春寒能力强及高产、稳产、广适于一体的优质小麦新品种 2-3 个;收集和创制具有抗倒春寒特性的优质小麦新种质资源 15 份以上;初步解决生产中优质小麦普遍存在的不抗倒春寒的问题。
8	高产早熟抗逆糯玉米新品种选育	1,100.00	5	执行中	选育高产、早熟、综合抗性好糯玉米新品种 1-2 个;选育优良糯玉米自交系 3-5 份。
9	高产广适抗病玉米新品种选育	1,600.00	5	执行中	选育高产、稳产、高抗锈病玉米新品种 3-5 个;选育高抗锈病、综合性状优良、一般配合力高的玉米自交系 20 份以上;提高玉米抗锈病育种技术和种质资源水平。
10	机收玉米新品种选育	1,500.00	5	执行中	选育耐密植适宜机械化收获玉米新品种 2-3 个;选育早熟、耐密植、茎秆坚韧、高抗倒伏、一般配合力高的优良自交系 20 份以上;提高玉米育种技术和种质资源水平。
11	玉米单倍体高效加倍技术体系研究及应用	1,200.00	6	执行中	研究建立玉米单倍体高效规模化加倍技术体系 1 套;年产优异 DH 系 3000 份以上,为高产广适玉米新品种选育提供材料支撑。

2、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参与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合作单位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1	机收玉米新品种选育及配套生产技术研究	河南农业大学	各自取得的研究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归各单位自己所有,但合作单位有权因非商业目的使用发行人信息;两个单位及其以上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按项目有关约定实行共享和利益分配。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科技保密规定》等的要求,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高产多抗优质小麦新品种选育与应用	南阳市农业科学院	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由双方共享，具体按照双方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或双方另行商定；在相同的条件下，合作单位可优先获得成果使用权。	发行人负责材料保密，并保证材料仅用于此项目申报。
		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		
		河南科技学院		
		鹤壁市农业科学院		
		洛阳农林科学院		
		漯河市农业科学院		
		新乡市金苑邦达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		
3	高抗鳞翅目主要害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要基因 CrylAbt 及转基因玉米产业化研究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独立完成的成果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单位所有，由双方协同完成的成果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并以主要完成单位为主；取得成果的完成人员由双方协商后按贡献大小顺序，取得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产权分配协议。	遵守《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保密规定》等法律和规定。
		辽宁宏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3、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1,097.89	938.97	1,070.23
营业收入	33,856.59	27,171.83	32,372.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	3.46%	3.31%

4、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育种导向、以持续改善农作物种子的亩产量、抗倒伏性、抗病虫性、抗旱耐瘠性、广适应性等性状为主要育种目标、全生命周期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已构建了立足于常规杂交育种技术并强化与基因工程技术、分子育种技术等更深度结合的商业化育种技术体系，对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进行研发与改良。公司技术与品种储备力量较为雄厚，有助于公司未来新品种的研发。

五、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拥有 1 家子公司，即在吉尔吉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秋乐亚洲之星已注销。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信诺法律财会咨询事务所出具的《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秋乐亚洲之星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业务活动合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权，并切实履行了应尽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

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15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现任董事共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26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

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19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独立、认真、勤勉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过反对意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也会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接受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落实三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培训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知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审计委员会构成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为房建民、常茂松、韩

启忠，房建民担任主任委员，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职责、保护投资者利益、加强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和指导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认定：“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36 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重大违法的情形如下：

（一）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7月30日，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市监罚决字[2019]241号），认定发行人在鲁山县域内销售“秋乐 218”玉米种子的同时发放广告宣传页，广告内容中对种子主要性状描述与审定公告不一致，对发行人处以1万元的罚款。2019年7月30日，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市监罚决字[2019]242号），认定发行人子公司金娃娃在鲁山县域内销售“秋乐 368”玉米种子的同时发放广告宣传页，广告内容中对种子主要性状描述与审定公告不一致，对金娃娃处以1万元的罚款。

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中关于“违反《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处1万元的罚款属于情节较轻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的行政处罚属于情节较轻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放种子的违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5种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审定制度，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推广、销售；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2019年，公司存在发放尚未取得审定证书的主要农作物种子和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情况。2019年以来，公司存在发放已通过审定的主要农作物种子至审定公告区域外且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外的情况。

2022年6月6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恳请出具咨询意见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9年，发放尚未取得审定证书的主要农作物种子以及发放应当登记但未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行为，适用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二、将已通过省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种子推广、销售至本省外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内的行为，不属于“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同一适宜生态区外推广、销售的”行为。发放到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外的部分适用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放种子的行为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因发行人报告期内发放种子的行为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控股股东将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结合上述《复函》的主要内容并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已对发行人发放种子所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了书面认定；发行人报告期以来未因发放种子所存在的违法行为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不因发放种子所存在的违法行为受到后续实际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放种子所存在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资产转移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

的育种、扩繁、加工、推广、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收入来源于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销售收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及其下属院所（小麦研究所、粮食作物研究所、经济作物研究所、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芝麻研究中心等）、河南省豫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科技”）与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

河南农科院及其下属院所作为河南省公益性事业单位，其职能任务为农业科研工作，包括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芝麻种子等农作物种子及农业生产技术的科研、改良、技术推广等工作，与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但两者的经营目的与业务定位、产品与收入形态、下游客户等存在较大差异，故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豫园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蔬菜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以及肥料的销售，蔬菜种子作为农作物种子的一种，与公司存在从事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是，报告期内，豫园科技未从事公司经营的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的经营业务，未来亦没有开展经营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业务的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豫园科技经营的蔬菜种子的经营业务，未来亦没有开展经营蔬菜种子的业务计划；蔬菜作物与粮食作物、油料作物之间的替代性也较弱；且豫园科技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相互独立经营，故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农科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农高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现代种业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5.13%
2	农投公司（农开公司的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77%
3	生物育种中心（农开公司的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43%
4	农科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27%
5	农开公司（农投公司、生物育种中心的控股股东）	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3.20%

3、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甘肃秋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金娃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豫研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维特种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聚丰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中玉科企联合	发行人持股 12.50%
7	中玉金标记	发行人持股 2.94%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农科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直接持股 100%
2	河南省农科院农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直接持股 55.00%
3	河南农科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直接持股 51.00%

4	河南农科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直接持股 50.89%
5	河南农科牛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直接持股 37.31%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农科米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持股 100%
2	河南省农科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持股 100%
3	河南农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持股 100%
4	河南省绿源综合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持股 100%
5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
6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
7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
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
9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
1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
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
1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
1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
14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
15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芝麻研究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
16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免疫学重点实验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
17	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
1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
19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事业单位
2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长垣分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分院
21	河南禾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持股 55.60%
22	河南绿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持股 100.00%
23	河南省天下粮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持股 45.00%
24	河南农安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持股 100.00%
25	河南省豫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持股 60.00%
26	河南久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持股 35.06%
27	河南省农科院土肥所复肥实验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河南省农

		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持股 100.00%
28	新乡平原示范区绿蔬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豫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9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印刷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幼儿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事业单位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新友	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院长兼党委副书记，发行人股东生物育种中心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侯传伟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董事
3	陈颖杰	发行人董事
4	韩启忠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董事
5	王丽英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
6	李敏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喻景权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房建民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常茂松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高方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股东生物育种中心董事，发行人股东农科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张昊飞	发行人监事
12	王世杰	发行人监事
13	房志强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4	李莉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5	高伟	发行人副总经理
16	杨铭波	发行人副总经理
17	王瑞三	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在农高集团、河南农科院兼职的人员外，其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卫文星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董事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副院长
2	赵博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董事，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5日曾任发行人董事
3	王强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董事，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7日曾任发行人董事
4	张勋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副院长
5	范磊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监事
6	张显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监事
7	黄保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粮食作物研究所书记
8	黎世民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监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书记

7、主要关联法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公司主要关联法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郑州华欣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敏持股 51.00%，其母亲常蓓荣持股 49.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河南华欣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敏直接持股 26.67%，通过郑州华欣纺织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4.00%，合计持股 60.67%，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河南豫派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敏之弟弟李钧持股 95.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苏州海尼斯特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敏之弟弟李钧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河南海尼斯特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敏之弟弟李钧持股 6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房建民持股 60.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北京赛英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房建民通过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2.40%，并任董事长
8	福建易璞瑞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房建民控制的北京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珠海易璞瑞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房建民控制的北京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福建赛英特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房建民控制的北京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房建民控制的北京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河南奥城高成长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房建民控制的北京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福建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房建民控制的北京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房建民控制的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福建赛英特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房建民控制的北京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房建民通过赛英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3.00%
17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房建民任董事
18	内蒙古蒙草草种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昊飞任董事
19	垦丰吉东种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昊飞任董事
20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昊飞任董事
21	淇花食用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世杰任董事
22	开封市天源面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世杰任董事
23	河南裕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世杰任董事
24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世杰任董事
25	山东鲁研农业良种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颖杰任董事
26	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颖杰任副总经理
27	河南中育分子育种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生物育种中心全资子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喻树迅	2011年10月16日至2022年5月24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丁建华	2011年10月16日至2022年5月24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南霖	2016年8月26日至2022年5月24日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刘会杰	2019年4月11日至2022年5月24日曾任发行人监事
5	河南农科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豫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00%，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持股 25.00%，已于 2022年5月13日被注销
6	河南农科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科研单位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全资子公司河南绿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00%，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直接持股 40.00%，已于 2022年4月20日注销
7	秋乐亚洲之星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年12月6日注销
8	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喻树迅任董事
9	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丁建华持股 98.00%，并任董事长
10	北京中融银河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丁建华持股 65.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北京惠通清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丁建华直接持股 10.00%，通过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8.2%，合计持股 98.2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丁建华直接持股 12.00%，通过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3.52%，合计持股 35.52%，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13	安吉普惠京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丁建华直接持股 25.0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14	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丁建华直接持股 8.01%，通过安吉普惠京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5.84%，通过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10%，合计持股 17.95%，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丁建华通过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13%，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丁建华通过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09%，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南霖任独立董事
18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丁建华任董事
19	郑州德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南霖的配偶徐亚娜持股 100.00%并任总经理
20	许昌市施展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职工监事刘会杰持股 100.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96	117.99	179.74
	关联采购	424.23	397.92	192.09
	关联销售	139.36	200.94	94.28
	关联租赁	89.38	71.09	85.48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96	117.99	179.74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河南农科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事业单位	品种使用权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试验费、鉴定费等	334.25	301.44	103.42
	食品、物业水电、暖气、网络信息等杂费	89.98	96.49	88.67
合计		424.24	397.92	192.09

注：关联采购中的品种权使用权费系公司取得关联方品种授权经营而在报告期内支付的费用，不包括公司取得关联方品种授权经营（在报告期内授权经营关系仍在生效）而在报告期外支付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品种权使用权、技术服务等，均按照合同规定及公允价格定价。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仅为 0.93%、2.11%和 1.84%，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河南农科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事业单位	种子	129.93	193.92	94.28
	技术服务	9.43	-	-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种子	-	7.03	-
合计		139.36	200.94	94.2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种子，均按照合同规定及公允价格定价。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0.29%、0.74%和 0.41%，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河南农科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事业单位	秋乐种业及其子公司	办公营业用房	89.38	71.09	85.48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主要为办公营业用房，均按照合同规定及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关联租赁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仅为 0.41%、0.38%和 0.39%，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日常行政办公经营，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7.81	0.31	0.79	0.07	0.54	0.0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	-	1.12	0.03	-	-
预付款项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0.16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	1.56	-	-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	-	1.50	-	-	-
	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	3.85	-	-	-	-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绿源综合技术有限公司	0.15	0.11	0.14	0.11	0.11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40.00	-	-	-	-	-
合计		51.81	0.42	5.28	0.22	0.65	0.13

(2) 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	125.00	-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02	6.02	6.02
	河南农科院	4.09	4.09	4.09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3.00	3.00	3.00
应付账款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0.00	100.00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0.18	-	-
合计		198.29	113.11	13.11

4、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1)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并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侯传伟、李敏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2022 年 4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达《关于对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206 号），因 2019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侯传伟、时任财务负责人李敏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847,079.16	60,833,700.98	67,270,365.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314,917.54	26,977,297.79	33,371,007.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85,869.17	1,563,045.79	742,753.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497,427.55	2,565,731.65	1,185,943.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022,694.55	114,116,197.28	117,921,301.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93,795.23	8,394,891.77	852,999.24
流动资产合计	310,361,783.20	229,450,865.26	221,344,370.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05,432.56	3,508,640.77	3,560,25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9,765.40	685,596.70	2,359,978.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987,825.68	79,245,474.90	80,860,779.15
在建工程			337,2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36,927.90		
无形资产	40,437,260.42	38,777,469.94	40,294,147.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52,465.33	2,459,242.06	1,442,51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5,600.00	6,841,320.00	6,002,2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515,277.29	131,517,744.37	134,857,090.68
资产总计	438,877,060.49	360,968,609.63	356,201,46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6,500.00	20,027,649.32	20,029,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415,275.47	24,308,654.70	29,270,502.89
预收款项			20,306,727.60
合同负债	46,368,974.15	18,644,216.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21,197.92	4,176,237.73	7,299,292.17
应交税费	752,993.06	438,624.30	681,385.22
其他应付款	6,550,164.12	6,368,741.06	6,902,926.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184.00		
其他流动负债	50,519,490.36	44,381,858.44	31,160,779.58
流动负债合计	163,988,779.08	118,345,981.72	115,650,614.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14,607.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86,114.16
递延收益	11,650,704.74	12,976,266.66	14,301,828.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65,311.80	12,976,266.66	17,487,942.74
负债合计	177,254,090.88	131,322,248.38	133,138,55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0,860,000.00	130,860,000.00	130,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80,393.29	30,257,492.83	30,257,49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10,234.60	-4,314,403.30	-4,590,021.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79,275.21	25,444,636.44	23,061,148.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413,535.71	47,425,734.82	43,487,84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622,969.61	229,673,460.79	223,076,465.33
少数股东权益		-27,099.54	-13,56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622,969.61	229,646,361.25	223,062,90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877,060.49	360,968,609.63	356,201,460.99

法定代表人：侯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海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970,610.18	46,320,851.50	34,389,94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422,544.07	14,988,262.86	17,232,958.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864,714.36	58,986,494.87	45,959,537.66
其他应收款	11,121,978.69	4,009,022.27	2,065,900.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012,120.84	39,594,805.47	55,033,530.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56,393.91	3,915,537.95	
流动资产合计	235,048,362.05	182,814,974.92	154,681,872.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880,962.68	139,834,170.89	139,885,784.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9,765.40	685,596.70	2,359,978.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83,863.41	19,213,416.65	20,511,011.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48,259.79		
无形资产	27,394,299.53	24,810,436.57	25,646,342.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9,126.27	927,408.40	877,68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5,600.00	6,841,320.00	5,5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891,877.08	192,312,349.21	194,850,800.18
资产总计	430,940,239.13	375,127,324.13	349,532,67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6,500.00	20,027,649.32	20,02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48,933.60	10,468,138.95	11,350,680.30
预收款项			25,118,319.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80,591.97	2,909,483.16	5,453,424.86
应交税费	348,105.46	281,104.67	390,099.98
其他应付款	7,136,015.81	5,971,971.23	5,359,644.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0,397,440.10	38,584,318.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424.00		
其他流动负债	30,935,003.21	24,601,884.07	16,875,986.59
流动负债合计	133,744,014.15	102,844,549.53	84,577,15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6,170.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16,475.73
递延收益	8,182,359.74	9,264,036.66	10,345,71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8,530.60	9,264,036.66	12,462,189.31
负债合计	143,522,544.75	112,108,586.19	97,039,345.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860,000.00	130,860,000.00	130,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858,731.04	59,858,731.04	59,858,731.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10,234.60	-4,314,403.30	-4,590,021.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01,452.47	20,166,813.70	17,783,325.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707,745.47	56,447,596.50	48,581,29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417,694.38	263,018,737.94	252,493,32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940,239.13	375,127,324.13	349,532,672.6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565,906.97	271,718,329.29	323,724,154.85
其中：营业收入	338,565,906.97	271,718,329.29	323,724,154.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4,963,353.39	251,315,289.17	275,190,414.85
其中：营业成本	231,190,248.84	188,247,248.08	206,787,659.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66,446.55	1,150,887.47	1,265,352.35
销售费用	32,676,888.48	30,072,491.88	37,907,816.37
管理费用	18,790,546.43	21,852,189.86	18,601,439.88
研发费用	10,978,865.75	9,389,657.53	10,702,254.41
财务费用	160,357.34	602,814.35	-74,107.23
其中：利息费用	790,150.94	961,666.82	129,244.15

利息收入	789,773.87	424,996.83	264,456.20
加：其他收益	2,023,322.39	3,057,809.74	3,497,77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032.89	113,866.19	1,227,03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208.21	-51,613.25	-49,23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6,213.52	265,525.16	-2,792,946.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1,644.71	-3,401,077.85	-12,944,649.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650.41	95,106.42	100,096.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20,701.04	20,534,269.78	37,621,048.85
加：营业外收入	3,665,766.72	347,925.16	425,796.92
减：营业外支出	412,428.10	250,370.88	63,272.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74,039.66	20,631,824.06	37,983,573.24
减：所得税费用			2,81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74,039.66	20,631,824.06	37,980,760.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74,039.66	20,631,824.06	37,980,760.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538.41	-189,390.4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74,039.66	20,645,362.47	38,170,151.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831.30	-223,469.96	-777,953.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831.30	-223,469.96	-777,953.6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831.30	-223,469.96	-777,953.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831.30	-223,469.96	-777,953.6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978,208.36	20,408,354.10	37,202,807.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78,208.36	20,421,892.51	37,392,197.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38.41	-189,390.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6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6	0.29

法定代表人：侯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海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881,478.76	222,373,157.00	236,867,468.71
减：营业成本	191,114,740.97	159,148,652.10	155,650,144.54
税金及附加	502,713.76	514,713.12	525,066.16
销售费用	17,602,772.61	16,663,432.45	17,521,203.46
管理费用	11,144,674.27	14,437,994.57	10,907,373.26
研发费用	10,446,987.37	8,637,868.11	9,250,996.44
财务费用	252,740.57	755,444.72	26,909.58
其中：利息费用	781,283.62	961,666.82	129,244.15
利息收入	548,057.21	248,904.64	145,138.42
加：其他收益	1,756,840.26	2,667,101.92	2,654,137.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3,696.84	113,866.19	1,023,38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208.21	-51,613.25	-49,23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7,668.62	-228,955.72	-1,480,476.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2,669.51	-378,184.39	-3,808,240.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641.58	43,862.62	47,625.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24,296.08	24,432,742.55	41,422,211.82
加：营业外收入	2,867,049.81	39,931.38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4,958.15	207,536.37	46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346,387.74	24,265,137.56	41,431,745.8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46,387.74	24,265,137.56	41,431,745.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46,387.74	24,265,137.56	41,431,745.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831.30	-223,469.96	-777,953.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831.30	-223,469.96	-777,953.6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831.30	-223,469.96	-777,953.6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50,556.44	24,041,667.60	40,653,792.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26,195,873.12	282,148,274.65	295,686,989.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9,721.52	185,31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4,208.63	5,078,995.21	10,586,33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730,081.75	289,646,991.38	306,458,63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581,415.62	192,817,625.45	208,168,929.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55,561.49	25,614,704.34	28,087,91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4,622.79	3,260,720.82	1,476,31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4,417.54	38,127,652.30	37,211,87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36,017.44	259,820,702.91	274,945,03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4,064.31	29,826,288.47	31,513,60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11,450,911.54	28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8,241.10	165,479.44	1,266,77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300.00	130,742.00	256,61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027,541.10	11,747,132.98	291,423,38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6,026.63	8,955,461.58	11,106,62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00	25,000,000.00	289,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36,026.63	33,955,461.58	301,006,62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8,485.53	-22,208,328.60	-9,583,23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29,429.17	14,049,017.50	13,405,435.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816.00		3,004,58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42,245.17	34,049,017.50	56,410,02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2,245.17	-14,049,017.50	-16,410,02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955.43	-5,606.48	3,372.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13,378.18	-6,436,664.11	5,523,71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33,700.98	67,270,365.09	61,746,65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47,079.16	60,833,700.98	67,270,365.09

法定代表人：侯传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海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404,002.78	226,145,314.09	216,109,13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7,370.88	23,761,515.31	54,054,77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091,373.66	249,906,829.40	270,163,91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44,236.82	159,347,604.69	167,372,39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29,892.83	18,068,179.65	18,863,04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273.91	838,181.58	745,05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9,512.72	28,811,381.13	57,114,70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22,916.28	207,065,347.05	244,095,19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68,457.38	42,841,482.35	26,068,71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11,450,911.54	24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8,241.10	165,479.44	1,072,62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300.00	58,687.00	157,46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971,541.10	11,675,077.98	251,130,08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3,894.63	3,536,637.58	7,433,44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150,000.00	25,000,000.00	249,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123,894.63	28,536,637.58	257,333,44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2,353.53	-16,861,559.60	-6,203,35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29,429.17	14,049,017.50	13,405,43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9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66,345.17	34,049,017.50	53,405,43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6,345.17	-14,049,017.50	-13,405,43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49,758.68	11,930,905.25	6,459,92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20,851.50	34,389,946.25	27,930,02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70,610.18	46,320,851.50	34,389,946.25

（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860,000.00				30,257,492.83		4,314,403.30		25,444,636.44		47,425,734.82	27,099.54	229,646,36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860,000.00				30,257,492.83		4,314,403.30		25,444,636.44		47,425,734.82	27,099.54	229,646,36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099.54		-95,831.30		3,234,638.77		28,987,800.89	27,099.54	31,976,60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831.30				40,074,039.66		39,978,20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099.54							27,099.54	-1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7,099.54					27,099.54	-150,000.00
（三）利润分配							3,234,638.77	11,086,238.77	-	-7,851,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4,638.77	-3,234,638.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51,600.00		-7,851,6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0,860,000.00			30,080,393.29	4,410,234.60	-	28,679,275.21	76,413,535.71		261,622,969.61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860,000.00				30,257,492.83		- 4,590,021.80		23,061,148.40		43,487,845.90	- 13,561.13	223,062,90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025.72			-695,871.33		-738,897.0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860,000.00				30,257,492.83		- 4,590,021.80		23,018,122.68		42,791,974.57	- 13,561.13	222,324,00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618.50	2,426,513.76			4,633,760.25	- 13,538.41	7,322,35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469.96				20,645,362.47	- 13,538.41	20,408,35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6,513.76		- 15,512,513.76		-13,08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6,513.76		-2,426,513.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3,08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9,088.46						-499,088.4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99,088.46						-499,088.46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0,860,000.00				30,257,492.83		4,314,403.30	-	25,444,636.44		47,425,734.82	27,099.54	-	229,646,361.25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备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860,000.00				30,257,492.83			18,545,295.61		17,896,098.64	3,189,923.00	200,748,81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3,812,068.15	372,678.21		3,342,170.51	-12.59	-97,232.0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860,000.00				30,257,492.83		- 3,812,068.15	18,917,973.82		21,238,269.15	3,189,910.41	200,651,57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7,953.65	4,143,174.58		22,249,576.75	- 3,203,471.54	22,411,32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7,953.65			38,170,151.33	-189,390.46	37,202,80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14,081.08	-3,014,081.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3,004,589.94	-3,004,589.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491.14	-9,491.14
（三）利润分配								4,143,174.58		- 15,920,574.58		-11,777,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43,174.58		-4,143,174.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860,000.00				59,858,731.04		4,314,403.30		20,166,813.70		56,447,596.50	263,018,73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860,000.00				59,858,731.04		4,314,403.30		20,166,813.70		56,447,596.50	263,018,737.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831.30		3,234,638.77		21,260,148.97	24,398,95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831.30				32,346,387.74	32,250,55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34,638.77		11,086,238.77	-7,851,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34,638.77		-3,234,638.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51,600.00	-7,851,6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0,860,000.00				59,858,731.04		4,410,234.60		23,401,452.47		77,707,745.47	287,417,694.3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860,000.00				59,858,731.04		4,590,021.80		17,783,325.66		48,581,292.65	252,493,32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025.72		-387,231.49	-430,257.2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860,000.00			59,858,731.04		4,590,021.80	17,740,299.94	48,194,061.16	252,063,07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618.50	2,426,513.76	8,253,535.34	10,955,66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469.96		24,265,137.56	24,041,66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26,513.76	15,512,513.76	-13,08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6,513.76	-2,426,513.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86,000.00	-13,08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9,088.46		-499,088.4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99,088.46		-499,088.46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0,860,000.00				59,858,731.04		4,314,403.30	-	20,166,813.70	56,447,596.50	263,018,737.9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0,860,000.00				59,858,731.04				13,267,472.87		19,716,017.55	223,702,22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860,000.00				59,858,731.04				13,640,151.08		23,070,121.41	223,616,93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43,174.58		15,920,574.58	-	-11,777,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43,174.58		-4,143,174.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777,400.00	-	-11,777,4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860,000.00				59,858,731.04			4,590,021.80	-	17,783,325.66	48,581,292.65	252,493,327.55

二、 审计意见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4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金池、海丰瑶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1]第 16-1002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美玲、杜卫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0]第 35-0009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潘存君、韩旺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1年合并范围	2020年合并范围	2019年合并范围	持股比例
甘肃秋乐	是	是	是	100%
金娃娃	是	是	是	100%
豫研科技	是	是	是	100%
维特种子	是	是	是	100%
聊城秋乐	否	否	是	51%
聚丰科技	是	是	是	100%
秋乐亚洲之星	是	是	是	100%

注：聚丰科技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持股比例为 65%。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聊城秋乐注销完毕，自注销日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12 月 6 日，秋乐亚洲之星注销完毕，自注销日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

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

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①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金融资产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A、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

是否显著增加。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划分为两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赊销业务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赊销业务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账龄迁徙率矩阵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C、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a）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b）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下调；（c）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d）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e）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f）逾期信息等。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中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该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备用金、押金、单位往来、保证金等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详见本章节之“四

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2.应收款项”。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主要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四 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主要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四 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2021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万向德农	登海种业	隆平高科	荃银高科	发行人
1年以内	不适用	1.17%	2.00%	2.00%	4.00%
1-2年		38.29%	5.00%	24.90%	16.00%
2-3年		77.54%	10.00%	66.60%	39.00%
3-4年		100.00%	30.00%	87.70%	76.00%
4-5年		100.00%	3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30.00%	100.00%	100.00%
账龄	2020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万向德农	登海种业	隆平高科	荃银高科	发行人
1年以内	不适用	1.17%	2.00%	2.00%	3.00%
1-2年		38.29%	5.00%	24.90%	12.00%
2-3年		77.54%	10.00%	66.60%	30.00%
3-4年		100.00%	30.00%	87.70%	67.00%
4-5年		100.00%	3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30.00%	100.00%	100.00%
账龄	2019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万向德农	登海种业	隆平高科	荃银高科	发行人
1年以内	不适用	按账龄组合整体计提的比例为13.56%	2.00%	2.00%	3.00%
1-2年			5.00%	24.90%	19.00%

2-3年			10.00%	66.60%	37.00%
3-4年			30.00%	87.70%	93.00%
4-5年			3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3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四 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四 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上个经营年度结算单价及市场行情估计存货预计售价，结合历史销售费用率及经营预算数据估计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将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加工成本计算存货可变现

净值，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充分考虑了存货库龄结构对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万向德农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年	3%	2.7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3%	4.85%-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	9.7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	9.70%-19.4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	9.70%-19.40%
登海种业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年	5%	2.71%-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年	5%	9.5%-15.8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19%
隆平高科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年	3%	2.43%-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8年	3%	5.39%-10.7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	9.7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3年	3%	7.46%-19.40%
荃银高科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3%	9.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年	3%	19.40%-97.0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年	5%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年	5%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年	5%	9.50%-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	19.00%-31.67%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年折旧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单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

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的主要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1. 租赁”。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

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发生变化等。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实际使用年限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品种使用权	直线法	最佳受益年限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合同年限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研究是指为获得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发成果或其他知识用于某项计划或者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3）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日以前适用的收入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

方；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分期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

①销售商品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在货物已发出后，根据出库单等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直销销售模式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直销模式中的政府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根据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零星客户直采的，在货物已实际发出、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经销商销售模式中允许退货和可享受销售折扣的，按合同约定的提货价与销售数量确认收入，并暂估计提预计退货和预计销售折扣作为收入的抵减项，于每个销售季节结束后办理退货和结算销售折扣。直销销售方式下，公司不允许退货，公司按照提货价与提货数量确认收入。

预计退货的计提方法：公司根据最近五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退货比例以及本年度市场行情等，估计本年度预计退货比例并计提预计负债，并冲减本期收入和成本。次年

在销售季结束以后办理退货，实际退货金额冲减预计负债，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预计销售折扣的计提方法：公司根据销售政策、最近五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销售折扣、本年度市场行情等，估计本年度预计销售折扣的比例，按照销售收入计提预计销售折扣，并冲减本期销售收入。次年在销售季结束后办理结算，实际结算的销售折扣金额冲减预计销售折扣，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收入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主营玉米、小麦、花生等农作物种子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合同条款等因素的基础上，按以下时点确认收入：

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给客户的，根据销售发货单、物流公司发运凭证、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直销销售模式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收到客户签收单后，认定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直销模式中的政府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根据签收单及验收确认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经销商售模式中允许退货和可享受销售折扣的，按以下政策确认收入：

①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公司根据最近五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退货比例以及本年度市场行情等，估计本年度预计退货比例并计算预期将退回的商品，计提预计负债和应收退货成本。次年在销售季结束以后办理退货，实际退货金额冲减预计退货，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②销售折扣条款

对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销售折扣条款的，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公司根据销售政策、最近五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销售折扣、本年度市场行情等，估计本年度预计销售折扣的比例，按照销售收入计提预计销售折扣，并冲减本期销售收入。次年在销售季结束后办理结算，实际结算的销售折扣金额冲减预计销售折扣，差

额调整当期损益。

其他销售方式下，按合同约定的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1日前适用的租赁政策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的租赁政策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

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使用权资产”。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4.租赁负债”。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根据利润总额的5%做为财务报表整体层面的重要性水平。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

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收入确认、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15.存货”、“24.固定资产”、“25.无形资产”、“30.长期资产减值”、“38.收入、成本”等相关内容。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7,650.41	95,106.42	100,096.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3,322.39	3,057,809.74	4,997,776.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3,251.49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8,241.10	165,479.44	1,266,775.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338.62	97,554.28	362,524.39
小计	6,345,804.01	3,415,949.88	6,727,172.5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62.15	-244.00	-1,007.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4,107.43
合计	6,342,541.86	3,415,705.88	6,722,057.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42,541.86	3,415,705.88	6,722,05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74,039.66	20,645,362.47	38,170,15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31,497.80	17,229,656.59	31,448,09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5.83%	16.54%	17.61%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各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72.21 万元、341.57 万元和 634.2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61%、16.54%和 15.83%，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显示了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438,877,060.49	360,968,609.63	356,201,460.9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61,622,969.61	229,646,361.25	223,062,90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61,622,969.61	229,673,460.79	223,076,465.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75	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1.76	1.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39%	36.38%	37.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0%	29.89%	27.76%
营业收入(元)	338,565,906.97	271,718,329.29	323,724,154.85
毛利率(%)	31.71%	30.72%	36.12%
净利润(元)	40,074,039.66	20,631,824.06	37,980,76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074,039.66	20,645,362.47	38,170,15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731,497.80	17,216,118.18	31,258,70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731,497.80	17,229,656.59	31,448,093.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5,164,074.79	34,513,261.72	50,217,70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6%	9.06%	1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9%	7.56%	1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6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6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294,064.31	29,826,288.47	31,513,601.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	0.23	0.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	3.46%	3.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51	8.27	12.34
存货周转率	2.12	1.36	1.58
流动比率	1.89	1.94	1.91
速动比率	1.50	0.97	0.89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核心、优质植物新品种的占有

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的占有是种子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竞争壁垒，是种子企业持续扩大销售收入及增加经营利润的基础。占有植物新品种的主要方式包括自主研发或受让/授权经营引入。

①自主研发：公司依托自身完整的研发体系、稳定的研发团队、自主的育种技术、丰富的育种经验等，拥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培育并通过审定或登记植物新品种 18 项，以自主研发的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豫研 1501 玉米种等为代表的一批优质植物新品种的科技成果转化显著，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品种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逐年上升。公司未来也会持续投入资金进行自主研发，通过持续的品种创新引领公司的发展。

②受让/授权经营引入：因我国种业的研发长期以国家出资的公益性科研院所、科研院校为主，植物新品种权的受让和授权经营也是种子企业扩大销售收入及增加经营利润的重要方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受让/授权经营引入的郑单 958 玉米种、百农 307 小麦种等，也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构成部分。

（2）市场供给与需求的变动

种子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种植业，种植农户是种子的最终需求者。下游市场的变动将对种子的需求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对公司收入产生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粮食价格的变动。某类粮食作物价格上涨或处于高位时，种植农户的种植积极性会提升，扩大播种面积，增加种子的需求量，进而对该类种子的销售价格和销量产生积极影响；二是播种面积的变动。播种面积主要受粮食价格和国家政策变动的影响。

种子的供给主要受气候、水文、土壤、病虫害等自然条件以及制种面积等因素的影响。以玉米种子为例，我国玉米种子制种基地主要位于甘肃和新疆等西北区域。受玉米收储改革和玉米粮食价格持续低迷的影响，2015 年至 2020 年，全国杂交玉米制

种面积由 2016 年的 410 万亩下降至 232.77 万亩，玉米种子产量也逐年下降。2021 年，甘肃等西北区域受高温热害天气影响，导致 2021 年玉米种子产量减少。

（3）制种面积和加工产能

种子销量主要由种子的生产量和库存量决定。种子的生产包括制种和加工两个环节。制种面积直接影响毛种的回收量（或采购量），加工产能直接影响成品种子的产量。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90%，是最主要的成本构成项目。材料成本主要为玉米种子的制种成本、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的采购成本以及种衣剂、包装物等采购成本等。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是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杂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品种使用权费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租赁及用工费等构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收入、成本、费用的影响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还包括非经常性损益和税收优惠。

（1）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

（2）税收优惠

公司所处的行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若我国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对农业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

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反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和生产、销售变动情况的核心指标。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900.42万元、26,746.98万元和33,340.61万元，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因素包括销量与销售价格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反映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的核心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37%、30.18%和31.45%，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3、研发费用投入

育种是种子行业的基础、核心和源头，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研发费用的投入是衡量公司在育种投入和创新投入的核心指标之一。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持续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1%、3.46%和3.24%。

4、植物新品种审定、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销售前应当进行审定，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在推广前应当进行登记。因此，公司自主研发的植物新品种的审定、登记情况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79.25	2,061.3	2,945.73
1至2年	1,015.08	690.99	318.53
2至3年	516.48	66.14	351.92
3至4年	65.42	133.03	0.31
4至5年	130.03	0.05	0.1
5年以上	0.62	0.57	0.47
合计	5,006.87	2,952.08	3,617.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6.87	100.00%	675.38	13.49%	4,331.49
其中：赊销业务客户	5,006.87	100.00%	675.38	13.49%	4,331.49
合计	5,006.87	100.00%	675.38	13.49%	4,331.4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2.08	100.00%	254.35	8.62%	2,697.73
其中：赊销业务客户	2,952.08	100.00%	254.35	8.62%	2,697.73
合计	2,952.08	100.00%	254.35	8.62%	2,697.73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7.07	100.00%	279.97	7.74%	3,337.10
其中：赊销业务客户	3,617.07	100.00%	279.97	7.74%	3,337.10
合计	3,617.07	100.00%	279.97	7.74%	3,337.10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79.25	131.17	4.00%
1至2年	1,015.08	162.41	16.00%
2至3年	516.48	201.43	39.00%
3至4年	65.42	49.72	76.00%
4至5年	130.03	130.03	100.00%
5年以上	0.62	0.62	100.00%
合计	5,006.87	675.38	13.4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61.30	61.84	3.00%
1至2年	690.99	82.92	12.00%
2至3年	66.14	19.84	30.00%
3至4年	133.03	89.13	67.00%
4至5年	0.05	0.05	100.00%
5年以上	0.57	0.57	100.00%
合计	2,952.08	254.35	8.6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45.73	88.37	3.00%
1至2年	318.53	60.52	19.00%
2至3年	351.92	130.21	37.00%
3至4年	0.31	0.29	93.00%
4至5年	0.10	0.10	100.00%
5年以上	0.47	0.47	100.00%
合计	3,617.07	279.97	7.7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
----	----------	--------	----------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日
坏账准备	254.35	421.03	-	-	675.38
合计	254.35	421.03	-	-	675.38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79.97	-	25.61	-	254.35
合计	279.97	-	25.61	-	254.35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77.60	202.37	-	-	279.97
合计	77.60	202.37	-	-	279.9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840.77	16.79%	90.85
方城县经济作物管理站	362.67	7.24%	14.51
息县农业农村局	286.80	5.73%	62.38
邓州市种子管理站	258.08	5.15%	10.32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255.03	5.09%	54.69
合计	2,003.35	40.01%	232.7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397.67	13.47%	15.65
息县农业农村局	286.80	9.72%	15.06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272.07	9.22%	15.13
平舆县农业农村局	173.69	5.88%	21.9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173.66	5.88%	5.46
合计	1,303.88	44.17%	73.2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舆县农业农村局	343.13	9.49%	84.87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228.94	6.33%	18.00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210.89	5.83%	6.33
杞县经济作物推广站	156.89	4.34%	4.71
息县农业农村局	143.40	3.96%	4.30
合计	1,083.25	29.95%	118.2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主要为河南省各县农业农村局、经济作物推广站，公司向其销售的花生种子采用“赊销”的结算方式。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294.33	85.77%	2,752.29	93.23%	3,264.26	90.2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712.55	14.23%	199.79	6.77%	352.81	9.75%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006.87	100.00%	2,952.08	100.00%	3,617.07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006.87	-	2,952.08	-	3,617.07	-
期后回款金额	1,102.92	22.03%	1,187.78	40.24%	2,572.61	71.12%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5.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006.87	2,952.08	3,617.07
坏账准备	675.38	254.35	279.97
应收账款净额	4,331.49	2,697.73	3,337.10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3.96%	11.76%	15.0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4.79%	10.86%	11.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向政府部门客户销售花生种子所形成，政府部门客户采购的花生种子用于向种植农户发放良种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7%、10.86% 和 14.79%，保持稳定。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6.87 万元，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 69.60%，主要原因有二：一是 2021 年，公司花生种子中的政府部门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故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二是受河南新冠疫情对各地方财政收支的不利影响，部分政府部门客户的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2）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279.25	65.50%	2,061.30	69.83%	2,945.73	81.44%
1-2年	1,015.08	20.27%	690.99	23.41%	318.53	8.81%
2-3年	516.48	10.32%	66.14	2.24%	351.92	9.73%
3-4年	65.42	1.31%	133.03	4.51%	0.31	0.01%
4-5年	130.03	2.60%	0.05	0.00%	0.10	0.00%
5年以上	0.62	0.01%	0.57	0.02%	0.47	0.01%
合计	5,006.87	100.00%	2,952.08	100.00%	3,617.07	100.00%

报告期内，因政府部门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在 2 年左右，公司应收账款以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0.25%、

93.23%和 85.77%，总体比例较高。公司有少量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外，主要原因系各政府部门客户受其财政支出安排的影响，对公司付款结算周期有所延长。

（3）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登海种业	35.53%	30.10%	35.26%
隆平高科	7.14%	4.20%	3.62%
荃银高科	6.15%	4.95%	6.57%
发行人	13.49%	8.62%	7.74%

注：1、报告期各期末，万向德农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7.05 万元，全部单项计提坏账损失，因其无代表性，未纳入上表对比；

2、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登海种业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剔除登海种业后，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不存在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登海种业	32.49	28.09	27.79
隆平高科	5.07	3.87	3.57
荃银高科	10.11	8.55	9.92
发行人	8.51	8.27	12.34

注：1、报告期各期末，万向德农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7.05 万元，全部单项计提坏账损失，因其无代表性，未纳入上表对比；

2、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34、8.27 和 8.51，处于较高水平，

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以经销商客户为主且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采用“赊销”结算方式的政府部门客户、邮政集团等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较高。

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值之间，高于隆平高科，低于登海种业，与荃银高科接近。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13.78	1,393.28	4,520.50
库存商品	1,554.61	79.55	1,475.05
周转材料	400.55	169.93	230.62
发出商品	320.62	144.52	176.10
合计	8,189.56	1,787.29	6,402.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27.89	2,063.03	9,564.85
库存商品	1,592.54	37.00	1,555.54
周转材料	444.59	157.17	287.42
发出商品	3.80	0	3.80
合计	13,668.82	2,257.20	11,411.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06.07	2,163.98	9,742.09
库存商品	1,674.75	18.52	1,656.23
周转材料	505.89	113.78	392.11
发出商品	1.70	-	1.70
合计	14,088.41	2,296.28	11,792.1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63.03	77.51	-	602.74	144.52	1,393.28
库存商品	37.00	67.58	-	25.03	-	79.55
周转材料	157.17	12.76	-	-	-	169.93
发出商品	-	-	144.52	-	-	144.52
合计	2,257.20	157.85	144.52	627.77	144.52	1,787.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63.98	308.36	-	409.31	-	2,063.03
库存商品	18.52	30.13	-	11.65	-	37.00
周转材料	113.78	43.39	-	-	-	157.17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2,296.28	381.88	-	420.95	-	2,257.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8.01	1,264.83	-	28.86	-	2,163.98
库存商品	0.04	18.48	-	-	-	18.52
周转材料	98.80	14.98	-	-	-	113.78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1,026.85	1,298.29	-	28.86	-	2,296.28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种子。种子的储存和销售存在以下特征：

一是相同品类但不同品种的种子在推广、销售时的市场需求差异较大。如果部分品种的种子在一段时间内的推广、销售过程中出现市场接受度较差、客户订单量较少等市场无销路或销路较差的情况，且库龄已较长，该类种子一般最终进行转商处理，销售给饲料生产企业或酒精生产企业，其经济价值会大幅下降。

二是种子是具有生物活性的产品，其品质会受到储存条件和保管期限的影响。种子贮藏期间，如果储存状态不佳或者长时间的储存，库存的种子也会面临种子生命力下降、生物活性下降、品质与质量下降等风险，故也需要结合种子库龄等考虑其经济价值。

正是基于以上种子储存和销售的特征，公司对种子根据上个经营年度结算单价及

市场行情估计存货预计售价，结合历史销售费用率及经营预算数据估计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将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加工成本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充分考虑种子库龄结构对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存货类型的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占比
种子	1,617.36	90.49%	2,100.03	93.04%	2,182.50	95.05%
其他	169.93	9.51%	157.17	6.96%	113.78	4.95%
合计	1,787.29	100.00%	2,257.20	100.00%	2,296.28	100.00%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种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182.50 万元、2,100.03 万元和 1,617.36 万元，占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比例分别为 95.05%、93.04% 和 90.49%，是存货跌价准备的最主要构成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种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宇玉 30 号玉米种和秋乐 218 玉米种等的存货跌价准备。宇玉 30 号玉米种和秋乐 218 玉米种是公司于报告期前生产、入库的玉米种子品种，因市场接受度较差、客户订单量较少，长年销售情况不佳，其报告期内的库龄也较长，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296.28 万元、2,257.20 万元和 1,787.29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 2020 年末同比减少 20.82%，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宇玉 30 号玉米种、秋乐 218 玉米种等在 2021 年实现了部分销售，故转回了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2021 年末 计提比例	2020 年末 计提比例	2019 年末 计提比例

万向德农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0.76%	3.45%	6.26%
登海种业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则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则对该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2.43%	19.95%	16.84%
隆平高科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4%	5.21%	4.85%
荃银高科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时同时考虑存货的库龄。	6.33%	6.61%	4.99%
发行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82%	16.51%	16.3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产品结构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之“3.存货总体分析”。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可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尚未加工完成的毛种及种衣剂等；产成品主要是已经包装完成的成品种子；发出商品主要是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成品种子。

（2）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088.41 万元、13,668.82 万元和 8,189.56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 40.09%，主要原因系受我国农业农村部 2021 年初明确提出增玉米、2020 年中以来玉米粮价持续上涨、近年来我国玉米种子库存量持续下降、2021 年西北制种基地受自然灾害减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引导、鼓励种业的发展，2021 年—2022 年经营季，我国玉米种子行业景气度提升，种植农户的玉米种植积极性提升，加之公司自主研发的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等近年来的种植表现优异且愈发获得市场的认可，客户下达订单踊跃，但因公司 2021 年制种面积下调及甘肃高温热害灾害对制种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1 年玉米种子产量较 2020 年有所下降，故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加大了原有库存的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宇玉 30 号玉米种和秋乐 218 玉米种等品种的发货力度，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大幅下降。

（3）存货库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库龄	账面余额	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44.43	48.16%
	1-2 年	1,279.11	15.62%
	2-3 年	479.44	5.85%
	3 年以上	2,486.58	30.36%
	合计	8,189.56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985.07	65.73%
	1-2 年	1,065.20	7.79%
	2-3 年	117.33	0.86%
	3 年以上	3,501.21	25.61%
	合计	13,668.82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235.30	65.55%
	1-2 年	304.93	2.16%
	2-3 年	1,758.76	12.48%
	3 年以上	2,789.42	19.80%
	合计	14,088.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三年以上的长库龄的存货主要为宇玉 30 号玉米种和秋乐 218 玉米种等，公司对长库龄的种子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向德农	0.78	0.76	0.87
登海种业	1.30	1.03	0.70
隆平高科	0.99	0.70	0.62
荃银高科	1.77	1.28	0.98
发行人	2.12	1.36	1.5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8、1.36 和 2.12，存货周转速度逐年升高，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和公司产品处于较好的销售状态。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大幅下降，存货周转率相应上升。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
其中：	
债务融资工具	-
权益融资工具	-
其他	2,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债务融资工具	-
权益融资工具	-
其他	-
合计	2,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000.00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1 年度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中玉科企联合	350.86	-	-	-10.32	-	-	-	-	-	-	340.54	-
小计	350.86	-	-	-10.32	-	-	-	-	-	-	340.54	-
合计	350.86	-	-	-10.32	-	-	-	-	-	-	340.54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持有的中玉科企联合 12.5%的股权。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中玉金标记	58.98	68.56	100.76
海南豫育	-	-	135.23
合计	58.98	68.56	236.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玉金标记		-441.02	-	-	-
合计		-441.02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持有的中玉金标记和海南豫育的股权。2020 年 12 月 9 日，经海南豫育股东会决议通过，海南豫育清算注销。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及财务性投资合计分别为 592.03 万元、1,919.42 万元和 2,399.52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中玉科企联合、中玉金标记的股权投资。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398.78	7,924.55	8,086.08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7,398.78	7,924.55	8,086.08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07.26	4,105.78		845.61	533.71	15,792.36
2.本期增加金额	-	191.60		57.47	13.30	262.37
（1）购置	-	191.60		57.47	13.30	262.3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3.97		235.25	32.47	291.69
（1）处置或报废	-	23.97		235.25	32.47	291.69
4.期末余额	10,307.26	4,273.41		667.83	514.54	15,763.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25.28	2,840.62		724.79	451.54	7,342.24
2.本期增加金额	445.55	250.11		40.18	22.12	757.97
（1）计提	445.55	250.11		40.18	22.12	757.97
3.本期减少金额	-	7.55		223.39	30.59	261.53
（1）处置或报废	-	7.55		223.39	30.59	261.53
4.期末余额	3,770.83	3,083.19		541.58	443.08	7,838.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15.06	206.68		-	3.84	525.5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315.06	206.68		-	3.84	525.5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21.36	983.55		126.25	67.63	7,398.78
2.期初账面价值	6,666.91	1,058.48		120.82	78.33	7,924.55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24.14	3,881.45		891.72	517.52	15,314.83
2.本期增加金额	330.44	271.90		0.49	25.47	628.29
（1）购置	19.93	271.90		0.49	25.47	317.79
（2）在建工程转入	310.50	-		-	-	310.50
3.本期减少金额	47.32	47.56		46.61	9.28	150.76
（1）处置或报废	47.32	47.56		46.61	9.28	150.76
4.期末余额	10,307.26	4,105.78		845.61	533.71	15,792.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97.95	2,654.41		719.23	431.60	6,703.18
2.本期增加金额	454.33	230.81		49.84	27.71	762.68
（1）计提	454.33	230.81		49.84	27.71	762.68
3.本期减少金额	26.99	44.59		44.27	7.76	123.62
（1）处置或报废	26.99	44.59		44.27	7.76	123.62
4.期末余额	3,325.28	2,840.62		724.79	451.54	7,342.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15.06	206.68	-	3.84	525.5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315.06	206.68	-	3.84	525.5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66.91	1,058.48	120.82	78.33	7,924.55	
2.期初账面价值	6,811.13	1,020.36	172.50	82.09	8,086.08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19.20	3,898.21		981.44	499.82	15,298.68
2.本期增加金额	104.94	107.84		72.77	20.35	305.90
（1）购置	-	107.84		72.77	20.35	200.96
（2）在建工程转入	104.94	-		-	-	104.94
3.本期减少金额	-	124.61		162.49	2.65	289.75
（1）处置或报废	-	124.61		162.49	2.65	289.75
（2）出售固定资产	-	-		-	-	-
4.期末余额	10,024.14	3,881.45		891.72	517.52	15,314.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43.95	2,540.83		808.66	408.46	6,201.90
2.本期增加金额	454.00	229.31		54.68	24.88	762.87
（1）计提	454.00	229.31		54.68	24.88	762.87
3.本期减少金额	-	115.74		144.11	1.74	261.59
（1）处置或报废	-	115.74		144.11	1.74	261.59
（2）出售固定资产	-	-		-	-	-
4.期末余额	2,897.95	2,654.41		719.23	431.60	6,703.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15.06	206.68		-	3.84	525.5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315.06	206.68		-	3.84	525.5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11.13	1,020.36		172.50	82.09	8,086.08
2.期初账面价值	7,160.18	1,150.70		172.78	87.53	8,571.2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54.26	211.48	315.06	27.71	—
机器设备	748.19	504.10	206.68	37.41	—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8	0.99	3.84	0.25	—
合计	1,307.52	716.57	525.57	65.38	—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员工宿舍、附属设施、门卫室等	63.55	未办理房产权，账面价值已较低
金娃娃平原示范区 107 国道西 6 号成品车间	387.97	2022年5月已取得房产证
金娃娃平原示范区 107 国道西 6 号加工车间	189.04	2022年5月已取得房产证
豫研科技平原示范区 107 国道西 6 号成品库	102.28	2022年5月已取得房产证
豫研科技平原示范区 107 国道西 6 号加工车间	85.55	2022年5月已取得房产证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之“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33.72
工程物资	-	-	-
合计	-	-	33.72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改造项目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改造项目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改造项目	33.72	-	33.72
合计	33.72	-	33.72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工程物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之“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1) 固定资产总体分析****①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086.08 万元、7,924.55 万元和 7,398.78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保持稳定，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每年计提折旧所致。

②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年折旧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金额未发生变化，主要系子公司甘肃秋乐闲置厂房及相关设备的减值。

③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形。

（2）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房屋改造项目 33.72 万元，于 2020 年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无在建工程余额。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品种使用权	外购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07.55	5,793.73	73.97	8,675.25
2.本期增加金额	-	1,056.00	-	1,056.00
（1）购置	-	1,056.00	-	1,056.00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807.55	6,849.73	73.97	9,731.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2.22	4,173.57	69.32	4,795.11
2.本期增加金额	56.73	462.71	1.58	521.02
（1）计提	56.73	462.71	1.58	521.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08.96	4,636.28	70.89	5,316.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40	-	2.40
2.本期增加金额	-	369.00	-	369.00
（1）计提	-	369.00	-	369.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371.40	-	371.4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98.60	1,842.05	3.08	4,043.73
2.期初账面价值	2,255.33	1,617.76	4.65	3,877.75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品种使用权	外购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07.55	5,514.53	73.97	8,396.05
2.本期增加金额	-	279.20	-	279.20
（1）购置	-	279.20	-	279.20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807.55	5,793.73	73.97	8,675.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94.81	3,802.34	67.09	4,364.24
2.本期增加金额	57.41	371.23	2.23	430.87
（1）计提	57.41	371.23	2.23	430.8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52.22	4,173.57	69.32	4,795.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40	-	2.4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2.40	-	2.4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55.33	1,617.76	4.65	3,877.75
2.期初账面价值	2,312.74	1,709.79	6.88	4,029.41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品种使用权	外购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07.55	5,499.53	73.97	8,381.05
2.本期增加金额	-	15.00	-	15.00
（1）购置	-	15.00	-	15.00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807.55	5,514.53	73.97	8,396.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7.74	3,437.68	63.19	3,938.61
2.本期增加金额	57.07	364.66	3.90	425.63
（1）计提	57.07	364.66	3.90	425.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94.81	3,802.34	67.09	4,364.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40	-	2.4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2.40	-	2.4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2.74	1,709.79	6.88	4,029.41
2.期初账面价值	2,369.82	2,059.45	10.78	4,440.0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之“4.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品种使用权及软件等。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371.40万元，主要为宇玉30号品种使用权的减值准备。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000.00
应付利息	1.65
合计	2,001.65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2,001.65万元，系尚未归还的中原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款	4,636.90
合计	4,636.90

(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预收的合同款在2020年和2021年列示为合同负债，2019年列示为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对经销客户主要执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故年末预收合同款金额较大。2020年初、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2,030.67万元（2019年末，公司将预收的货款计入“预收账款”科目核算，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合同款确认为合

同负债）、1,864.42 万元和 4,636.90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经销商客户收取的玉米种子货款。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4,636.90 万元，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 148.70%，主要原因系 2021—2022 年经营季我国玉米种子行业景气度提升，加之公司自主研发的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等近年来的种植表现优异且愈发获得市场的认可，客户下达订单踊跃，但因客户需求的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等品种在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已基本清库，导致 2021 年末客户订单未完成金额增加，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加。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预计退货收入	1,479.62
预计销售折扣	3,572.33
合计	5,051.95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退货收入和预计销售折扣的主要系玉米种子的预计退货收入和预计销售折扣，主要原因系按照种子行业销售惯例，玉米种子采取“先发货后退货、结算”的销售方式。在各经营季发货结束后，公司允许退货的，经销商客户可根据公司销售退货政策退回包装未曾开启、破损，种子无霉烂、变质等的种子，并在退货结束后，公司与经销商确认该经营季的最终结算款并支付结算款给经销商。由于玉米种子的退货和结算发生在次年 6 月至 9 月。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经销模式中允许退货和存在销售折扣的，公司根据最近五个经营季的实际退货比例和销售折扣比例及该年度市场行情，预计每年 4 季度玉米种子收入在次年的退货金额与销售折扣金额，并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预计退货、预计销售折扣
隆平高科	公司对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根据经销商的信用等级，采用预收款及赊销结合的收款政策向经销商发货。在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的情况下，公司在货物已发出并取得物流公司货运单时，根据销售发货单及物流公司货运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在客户自提货物的情况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并由客户在销售发货单上签字时，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销售单价按照预计结算单价确定。业务年度结算时，退货、奖励及根据销量确定的返利，直接影响结算的销售金额。结算的销售金额与已记账的销售收入的差额增加或冲减本期销售收入。
登海种业	国内销售商品种子，一般为经销商销售模式，销售合同一般约定限制性退货条款，本年公司对发出的全部已审定商品种子按照预计销售价格和估计销售退货率后确认销售收入，在经营季节结束后，按照与客户最终结算情况进行收入的调整。
荃银高科	公司主要在国内销售玉米种子，采用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销售具有季节性，发货后确认收入，并暂估计提返利和退货，于每个销售季节结束后办理退货和结算返利。
发行人	1、2019年：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经销商销售模式中允许退货和可享受销售折扣的，按合同约定的提货价与销售数量确认收入，并暂估计提预计退货和预计销售折扣作为收入的抵减项，于每个销售季节结束后办理退货和结算销售折扣。 2、2020年和2021年：经销商销售模式中允许退货和可享受销售折扣的，按以下政策确认收入： （1）销售退回条款：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2）销售折扣条款：对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销售折扣条款的，形成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注：1、万向德农未披露其关于销售退货、销售折扣等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故未纳入上表对比；
2、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根据上表可见，发行人玉米种子预计退货、预计销售折扣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也不存在较大差异。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主要债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398.88	92.52%	11,834.60	90.12%	11,565.06	86.86%
非流动负债	1,326.53	7.48%	1,297.63	9.88%	1,748.79	13.14%
合计	17,725.41	100.00%	13,132.22	100.00%	13,313.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

他流动负债等。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7,725.41 万元，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 34.9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 2,772.48 万元。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9	1.94	1.91
速动比率（倍）	1.50	0.97	0.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0%	29.89%	27.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39%	36.38%	37.38%

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1.94 和 1.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97 和 1.50，总体呈上升趋势，显示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与玉米种子生产、销售季节性因素、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等有关。具体而言：一是公司玉米种子在甘肃张掖进行制种，每年 4 月—5 月播种，9 月—10 月收获，但是玉米种子的经营季的发货时间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玉米种子收获时间与销售时间的差异导致公司年末玉米种子库存金额较大；二是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对经销客户主要执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因玉米种子的经营季的发货时间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导致公司年末预收合同款金额较大，合同负债金额较高，应收账款则相对较少；三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的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经销模式中允许退货和存在销售折扣的，公司预计退货收入、预计销售折扣，并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因公司玉米的经营季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9 月，且每年 10 月至 12 月是最集中的销售期间，故年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高。

②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7.38%、36.38%和 40.39%，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万向德农	3.13	3.18	2.28
	登海种业	4.12	4.95	5.65
	隆平高科	0.90	1.32	0.88
	荃银高科	1.97	1.20	1.25
	发行人	1.89	1.94	1.91
速动比率 (倍)	万向德农	2.40	2.24	1.63
	登海种业	3.53	4.28	4.45
	隆平高科	0.61	0.78	0.51
	荃银高科	1.25	0.61	0.54
	发行人	1.50	0.97	0.8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万向德农	23.64%	22.63%	31.59%
	登海种业	20.42%	16.63%	14.77%
	隆平高科	55.26%	54.60%	55.71%
	荃银高科	53.34%	64.11%	62.75%
	发行人	40.39%	36.38%	37.38%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值之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086.00	-	-	-	-	-	13,086.00

单位：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086.00	-	-	-	-	-	13,086.00

单位：万元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086.00	-	-	-	-	-	13,086.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25.75	-	17.71	3,008.0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025.75	-	17.71	3,008.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25.75	-	-	3,025.7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025.75	-	-	3,025.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25.75	-	-	3,025.7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025.75	-	-	3,025.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17.7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刘德稳持有的子公司聚丰科技35%股权。合并报表进一步购买子公司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冲减资本公积。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1.44	-9.58	-	-	-	-9.58	-	-441.0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1.44	-9.58				-9.58		-441.0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1.44	-9.58				-9.58		-441.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入损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9.00	-22.35	-	-49.91	-	-22.35	-	-431.4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9.00	-22.35	-	-49.91	-	-22.35	-	-431.4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9.00	-22.35	-	-49.91	-	-22.35	-	-431.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1.21	-77.80	-	-	-	-77.80	-	-459.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1.21	-77.80	-	-	-	-77.80	-	-459.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1.21	-77.80	-	-	-	-77.80	-	-459.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459.00万元、-431.44万元和-441.02万元，主要为公司投资中玉金标记形成的损失。

2020年，公司确认的“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为-49.91万元，主要为海南豫育注销清算确认的累计损失。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44.46	323.46	-	2,867.9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44.46	323.46	-	2,867.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06.11	242.65	-	2,544.4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306.11	242.65	-	2,544.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91.80	414.32	-	2,306.1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891.80	414.32	-	2,306.1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主要是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20年1月1日，盈余公积余额为2,301.81万元；2019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余额为2,306.11万元，差异金额为4.30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盈余公积进行追溯调整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2.57	4,348.78	1,789.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69.59	334.2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42.57	4,279.20	2,123.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7.40	2,064.54	3,817.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3.46	242.65	414.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5.16	1,308.60	1,177.7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减少	-	49.9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41.35	4,742.57	4,348.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万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2019年期初未分配利润334.22万元，影响2020年期初未分配利润-69.59万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为正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9	2.52	2.24
银行存款	15,582.72	6,080.85	6,723.73
其他货币资金		-	1.06
合计	15,584.71	6,083.37	6,727.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3.40	6.53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727.04 万元、6,083.37 万元和 15,584.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9%、26.51%和 50.21%。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 156.19%，主要原因系 2021—2022 年经营季我国玉米种子行业景气度提升，加之公司自主研发的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等近年来的种植表现优异且愈发获得市场的认可，客户下达订单踊跃，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达 13,229.41 万元，故 2021 年末货币资金相应大幅增加。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25.18	98.52%	156.10	99.87%	72.36	97.42%

1至2年	3.30	1.44%	0.21	0.13%	1.91	2.58%
2至3年	0.10	0.04%	-	-	-	-
3年以上						
合计	228.59	100.00%	156.30	100.00%	74.2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漯河市金秋种业有限公司	50.00	21.87%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小满镇河南闸村村民委员会	50.00	21.87%
甘州区小满镇人民政府	26.50	11.59%
西华县金串串种植专业合作社	25.00	10.94%
河南天昊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2.88	5.63%
合计	164.38	71.9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原阳县祝楼乡东圈村民委员会	21.00	13.43%
河南暇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12.80%
河南省开封市雍丘古道酒业有限公司	15.20	9.73%
保定市保农科技有限公司	9.94	6.36%
尉氏县中亿粮种植专业合作社	9.90	6.33%
合计	76.04	48.6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原阳县祝楼乡东圈村民委员会	21.00	28.27%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10.01	13.48%
卞会军	8.40	11.31%
河南省开封市雍丘古道酒业有限公司	5.28	7.11%
北京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5.00	6.73%
合计	49.69	66.9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4.28万元、156.30万元和228.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4%、0.68%和0.74%，金额较小。

公司玉米种子的制种集中在张掖市，公司会在每年播种前预付部分制种款给制种单位（或农户），以锁定种植面积；制种完成后，公司与制种单位（或农户）在每年4季度进行最终结算，故公司年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小。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49.74	256.57	118.59
合计	1,549.74	256.57	118.5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9.31	100.00%	169.57	9.86%	1,549.74
其中：	-	-	-	-	-
合计	1,719.31	100.00%	169.57	9.86%	1,549.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60	100.00%	127.03	33.11%	256.57
其中：	-	-	-	-	-
合计	383.60	100.00%	127.03	33.11%	256.57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56	100.00%	127.97	51.90%	118.59
其中：	-	-	-	-	-

合计	246.56	100.00%	127.97	51.90%	118.59
----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19.31	169.57	9.86%
合计	1,719.31	169.57	9.86%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83.60	127.03	33.11%
合计	383.60	127.03	33.11%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6.56	127.97	51.90%
合计	246.56	127.97	51.9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9.71	-	117.32	127.03
2021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2.59	-	-	42.5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0.06	-	-	0.06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2.25	-	117.32	169.57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8.69	231.96	64.32
备用金	33.00	10.88	55.54
往来款	1,631.44	117.32	117.32
代垫款项	24.22	22.71	9.10
其他	1.96	0.73	0.27
减：坏账准备	169.57	127.03	127.97
合计	1,549.74	256.57	118.5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76.34	264.28	121.06
1至2年	23.78	-	-
2至3年	-	-	1.90
3至4年	-	1.90	120.81
4至5年	1.90	116.22	0.22
5年以上	117.28	1.20	2.58
减：坏账准备	169.57	127.03	127.97
合计	1,549.74	256.57	118.5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甘州区党寨镇下寨村民委员	往来款	1,514.12	1年以内	88.07%	45.42

会					
刘君民	往来款	117.32	4-5年、5年以上	6.82%	117.32
康志河	职工备用金	26.44	1年以内	1.54%	0.79
戚勇	职工备用金	5.00	1年以内	0.29%	0.15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4.77	1-2年	0.28%	0.62
合计	-	1,667.65	-	97.00%	164.3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科技学院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	1年以内	52.14%	6.00
刘君民	往来款	117.32	3-5年	30.58%	117.32
戚勇	职工备用金	10.00	1年以内	2.61%	0.3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张掖供电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56	1年以内；4-5年；5年以上	1.71%	4.64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4.77	1年以内	1.24%	0.14
合计	-	338.65	-	88.28%	128.4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君民	往来款	117.32	2-4年	47.58%	117.32
戚勇	职工备用金	23.81	1年以内	9.66%	0.95
张广磊	职工备用金	13.00	1年以内	5.27%	0.52
魏强	职工备用金	12.15	1年以内	4.93%	0.49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张掖供电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3	3-5、5年以上	2.45%	3.88
合计	-	172.31	-	69.88%	123.15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59 万元、256.57 万元和 1,549.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1.12%和 4.99%。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公司采购原材料缴纳的押金、保证金、部分职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大幅增加 504.02%，主要原因系 2021 年—2022 年经营季，我国玉米种子行业景气度提升，为抢租优质制种基地，公司提前支付给甘州区党寨镇下寨村民委员会制种支持资金，以锁定制种面积。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135.98
1 年以上	205.54
合计	3,341.5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裕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36.50	10.07%	货款
河南润科农资有限公司	333.50	9.98%	货款
确山县兆丰农资有限公司	234.00	7.00%	货款
孟州市麦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207.55	6.21%	货款
方城县景硕源种子有限公司	195.95	5.86%	货款
合计	1,307.50	39.12%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27.05 万元、2,430.87 万元和 3,341.53 万元，主要为年末尚未结算的花生种子采购款、包装材料采购款等。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7.46%，主要原因系公司花生种子年末尚未结算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417.62	2,517.03	2,332.53	602.1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	209.00	209.00	-

计划				
3、辞退福利	-	2.80	2.8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7.62	2,728.82	2,544.33	602.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729.92	2,220.12	2,532.41	417.6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1	26.24	26.25	-
3、辞退福利	-	3.00	3.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29.93	2,249.36	2,561.67	417.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680.33	2,632.10	2,582.51	729.9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8.31	228.30	0.01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80.33	2,860.41	2,810.81	729.9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9.93	2,136.52	1,972.11	544.34
2、职工福利费	-	71.05	71.05	-
3、社会保险费	-	122.40	122.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0.95	110.95	-
工伤保险费	-	7.36	7.36	-
生育保险费	-	4.08	4.08	-
4、住房公积金	-	143.06	143.0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69	43.99	23.91	57.7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7.62	2,517.03	2,332.53	602.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8.21	1,831.48	2,179.75	379.93
2、职工福利费	-	104.62	104.62	-
3、社会保险费	-	94.79	94.7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1.09	91.09	-
工伤保险费	-	0.70	0.70	-
生育保险费	-	2.99	2.99	-
4、住房公积金	-	153.13	153.1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	36.11	0.13	37.6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29.92	2,220.12	2,532.41	417.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8.61	2,243.77	2,194.18	728.21
2、职工福利费	-	113.03	113.03	-
3、社会保险费	-	120.19	120.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2.44	102.44	-
工伤保险费	-	5.64	5.64	-
生育保险费	-	12.10	12.10	-
4、住房公积金	-	141.40	141.4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	13.50	13.50	1.71
6、短期带薪缺勤	-	0.21	0.21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80.33	2,632.10	2,582.51	729.9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0.51	200.51	-
2、失业保险费	-	8.49	8.4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09.00	209.0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1	25.42	25.43	-
2、失业保险费	-	0.83	0.8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0.01	26.24	26.2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19.76	219.75	0.01
2、失业保险费	-	8.55	8.5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28.31	228.30	0.0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2020年，公司设定提存计划的发生额较2019年和2021年显著较低，主要原因系2020年因新冠疫情的影响，自2月份开始，政府相关部门免征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的单位缴费部分。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5.02	636.87	690.29
合计	655.02	636.87	690.2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估及预提费用	228.79	309.52	387.65
往来款	236.28	138.08	8.29
保证金及押金	111.75	121.13	188.16
代扣款项	39.10	39.61	52.27
其他	39.10	28.53	53.92
合计	655.02	636.87	690.2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6.66	69.72%	341.62	53.64%	435.77	63.13%
1至2年	37.01	5.65%	126.84	19.92%	104.70	15.17%
2至3年	17.65	2.69%	35.58	5.59%	26.50	3.84%
3年以上	143.69	21.94%	132.84	20.86%	123.32	17.86%

合计	655.02	100.00%	636.87	100.00%	690.29	100.00%
----	--------	---------	--------	---------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省作物分子育种研究院	关联方	往来款	125.00	1 年以内	19.08%
河南劳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估及预提费用	50.07	1 年以内	7.64%
邯郸市农业科学院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00	1 年以内	5.34%
乌兰浩特丰泽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估及预提费用	16.34	1 年以内	2.49%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其他	14.27	3 年以上	2.18%
合计	-	-	240.68	-	36.7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劳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估及预提费用	66.35	1 年以内	10.42%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亚洲之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估及预提费用	14.29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2.24%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其他	14.27	3 年以上	2.24%
河南长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估及预提费用	10.91	1 年以内	1.7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关联方	代扣款项	6.02	1 年以内	0.94%
合计	-	-	111.83	-	17.5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其他	14.27	3 年以上	2.07%
河南劳学人力	非关联方	暂估及预提费	12.20	1 年以内	1.77%

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用			
河南德宇华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估及预提费用	11.24	1年以内	1.63%
漯河市金秋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估及预提费用	10.30	1年以内	1.49%
宁晋县宁丰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估及预提费用	10.19	1年以内	1.48%
合计	-	-	58.20	-	8.4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90.29 万元、636.87 万元和 655.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7%、5.38%和 3.99%。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暂估及预提费用、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合同款	4,636.90	1,864.42	2,030.67
合计	4,636.90	1,864.42	2,030.6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165.07	1,297.63	1,430.18
合计	1,165.07	1,297.63	1,430.1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

									的政府 补助
河南秋乐种业小麦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项目	337.93			41.66			296.27	与资产相关	是
高产多抗玉米杂交种粟玉2号、洛玉4号种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307.50			40.00			267.50	与资产相关	是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芝麻良种繁育及种子加工基地项目	371.22			24.39			346.83	与资产相关	是
2012年粮油种业物流建设项目	200.30			16.15			184.15	与资产相关	是
河南省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良种繁育及加工中心建设	75.83			10.00			65.83	与资产相关	是
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滚动计划	4.84			0.36			4.48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1,297.63			132.56			1,165.07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河南秋乐种业小麦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项目	379.59			41.66			337.93	与资产相关	是
高产多抗玉米杂交种粟玉2号、洛玉4号种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347.5			40.00			307.50	与资产相关	是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芝麻良种繁育及种子加工基地项目	395.61			24.39			371.22	与资产相关	是
2012年粮油种业物流建设项目	216.45			16.15			200.30	与资产相关	是
河南省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良种繁育及加工中心建设	85.83			10.00			75.83	与资产相关	是
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滚	5.20			0.36			4.84	与资产相关	是

动计划									
合计	1,430.18			132.56			1,297.63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河南秋乐种业小麦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项目	421.25			41.66			379.59	与资产相关	是
高产多抗玉米杂交种粟玉2号、洛玉4号种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387.50			40.00			347.50	与资产相关	是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芝麻良种繁育及种子加工基地项目	420.00			24.39			395.61	与资产相关	是
2012年粮油种业物流建设项目	232.60			16.15			216.45	与资产相关	是
河南省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良种繁育及加工中心建设	95.83			10.00			85.83	与资产相关	是
生物育	24.89			19.69			5.20	与资产	是

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滚动计划								相关	
合计	1,582.07			151.89			1,430.18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430.18 万元、1,297.63 万元和 1,165.07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0.07	0.41	1.94
预缴所得税	5.23	5.23	83.36
应收退货成本	934.08	833.85	
合计	939.38	839.49	85.3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5.30 万元、839.49 万元和 939.38 万元，主要为应收玉米种子预计退货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设置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核算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估计可能发生退货的商品价值。公司 2020 年初的应收退货成本为 641.91 万元。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60.56	-	560.56	684.13	-	684.13
合计	560.56	-	560.56	684.13	-	684.1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00.22	-	600.22
合计	600.22	-	600.2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00.22 万元、684.13 万元和 560.56 万元，主要为预付品种权款和设备购置款等。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93.6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确认租赁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为使用权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情况”。

（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44.25 万元、245.92 万元和 155.25 万元，主要系基础设施维修费、海南三亚南繁基地租金等，金额较小。

（3）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61.4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确认租赁负债为租赁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68.14 万元、43.86 万元和 75.3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和房产税等。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3,340.61	98.48%	26,746.98	98.44%	31,900.42	98.54%
其他业务收入	515.98	1.52%	424.85	1.56%	471.99	1.46%
合计	33,856.59	100.00%	27,171.83	100.00%	32,372.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72.42 万元、27,171.83 万元和 33,856.5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00.42 万元、26,746.98 万元和 33,34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4%、98.44%和 98.4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服务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玉米种子	21,502.73	64.49%	17,916.61	66.99%	22,384.51	70.17%
小麦种子	5,615.13	16.84%	4,397.16	16.44%	3,621.25	11.35%
花生种子	5,939.46	17.81%	4,087.56	15.28%	5,330.62	16.71%
其他种子	283.29	0.85%	345.65	1.29%	564.04	1.77%
合计	33,340.61	100.00%	26,746.98	100.00%	31,900.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保持稳定，玉米种子是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也是公司最核心的产品。

①玉米种子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玉米种子品种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秋乐 368	8,832.87	41.08%	6,000.16	33.49%	7,871.21	35.16%
秋乐 618	3,288.37	15.29%	2,138.92	11.94%	784.57	3.50%
郑单 958	3,693.93	17.18%	5,026.85	28.06%	8,138.15	36.36%
其他	5,687.57	26.45%	4,750.67	26.52%	5,590.58	24.98%
合计	21,502.73	100.00%	17,916.61	100.00%	22,384.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玉米种子品种包括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

和郑单 958 玉米种等。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玉米种子的收入结构有所变化，主要体现在自主研发品种对引入品种的替代、高毛利品种对低毛利品种的替代。具体而言：

A、自主研发品种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引入品种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是公司近年来自研发的品种。秋乐 368 玉米种于 2017 年 6 月通过国家审定，秋乐 618 玉米种于 2019 年 8 月通过河南省审定。经过近年来的商业推广和种植表现，两个品种以其高抗病性和丰产性愈发获得市场的认可，市场需求量逐年提高。报告期各年度，秋乐 368 玉米种和秋乐 618 玉米种的合计销售收入占玉米种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6%、45.43%和 56.37%，收入占比持续上升。

而郑单 958 玉米种是公司 2013 年从河南农科院受让引入的品种，为公司原主力品种，由于郑单 958 玉米种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已于 2017 年初到期，该品种已全面放开经营，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报告期各年度，郑单 958 玉米种的销售收入占玉米种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6%、28.06%和 17.18%，收入占比持续下降，逐步被秋乐 368 玉米种和秋乐 618 玉米种所替代。

B、自主研发品种对引入品种的持续替代凸显了公司近年来科技成果转化显著、创新卓有成效

郑单 958 玉米种是近 10 余年以来我国种植面积最大的玉米品种，为国家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作出了重大贡献，至今尚未有其他玉米种子品种完全取代其市场地位。郑单 958 玉米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育种研发，并授权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家种子企业生产经营，于 2013 年将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初，郑单 958 玉米种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到期后，该品种已全面放开经营，市场竞争愈发激烈，郑单 958 玉米种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下降。

公司在郑单 958 玉米种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到期前，自主研发了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等，相较于郑单 958 玉米种，秋乐 368 玉米种和秋乐 618 玉米种的亩产量更高、综合抗病能力更强，并在报告期内愈发获得市场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将经营重心逐步由郑单 958 玉米种转移至秋乐 368 玉米种和秋乐 618 玉米种等自主研发品种。

报告期内，秋乐 368 玉米种和秋乐 618 玉米种等自主研发品种对郑单 958 玉米种的替代情况，凸显了公司近年来科技成果转化显著、创新卓有成效。

②小麦种子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小麦种子品种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农 307	4,777.11	85.08%	2,364.28	53.77%	536.21	14.81%
其他	838.02	14.92%	2,032.88	46.23%	3,085.03	85.19%
合计	5,615.13	100.00%	4,397.16	100.00%	3,621.25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度，小麦种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3,621.25 万元、4,397.16 万元和 5,615.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5%、16.44%和 16.84%，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

公司销售的主要小麦种子品种包括百农 307 小麦种和秋乐 168 小麦种等。报告期内，百农 307 小麦种逐步替代其他小麦种子品种，其销售收入及占小麦种子收入的比例持续、快速上升。百农 307 小麦种是公司 2019 年引入的新品种，公司享有河南省重点区域及安徽省区域的独家生产经营权。受益于该品种良好的品种特性及公司近年来有效的商业推广，客户认可度持续提升、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加之其销售价格也高于其他小麦种子品种，故公司报告期内将经营重心逐步转移至百农 307 小麦种。

③花生种子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度，花生种子销售收入分别为 5,330.62 万元、4,087.56 万元和 5,939.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1%、15.28%和 17.81%，收入占比保持稳定。公司销售的主要花生种子品种包括远杂 9102 花生种、豫花系列花生种等。

④其他种子收入构成分析

除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外，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芝麻种子和油菜种子等的销售，但其收入金额和收入占比均较低，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收入	33,270.15	99.79%	26,723.79	99.91%	31,884.69	99.95%
河南省	15,961.96	47.88%	10,876.41	40.66%	13,122.19	41.13%
山东省	3,324.33	9.97%	3,604.80	13.48%	6,373.47	19.98%
河北省	3,163.08	9.49%	3,680.57	13.76%	4,995.07	15.66%

安徽省	7,233.71	21.70%	4,150.11	15.52%	3,166.53	9.93%
其他地区	3,587.06	10.76%	4,411.90	16.49%	4,227.43	13.25%
国外收入	70.46	0.21%	23.19	0.09%	15.74	0.05%
合计	33,340.61	100.00%	26,746.98	100.00%	31,900.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北省等黄淮海地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与我国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主要销售区域的分布是匹配的。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模式	29,467.31	88.38%	24,245.57	90.65%	27,042.45	84.77%
直销模式	3,873.29	11.62%	2,501.41	9.35%	4,857.98	15.23%
合计	33,340.61	100.00%	26,746.98	100.00%	31,900.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兼有直销。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销售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图”之“4、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图”。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3,799.01	11.39%	3,470.36	12.97%	5,523.28	17.31%
第二季度	5,657.48	16.97%	3,861.30	14.44%	6,277.00	19.68%
第三季度	7,144.60	21.43%	4,227.44	15.81%	6,474.20	20.30%
第四季度	16,739.52	50.21%	15,187.88	56.78%	13,625.94	42.71%
合计	33,340.61	100.00%	26,746.98	100.00%	31,900.4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销售收入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约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为玉米种子，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黄淮海地区，该区域的玉米播种时间约为每年4月—6月。由于每年1月—2月为农户返乡过年时间，农户会集中在春节前后购买种子，因此经销商客户会集中在每年四季度向公司采购玉米种子，以确保在春节前能把玉米种子铺货至各乡镇的零售商；二是因我国种子行业竞争激烈、品种众多，种子企业普遍采取“提前铺货抢占市场、经营季发货结束后有条件退货”等经营策略，以避免因不及时铺货而导致市场被其他种子企业抢占、因经销商客户不及时采购而导致种子缺货等情况。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各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登海种业	53.46%	52.47%	55.30%
荃银高科	52.43%	44.74%	72.52%
隆平高科	76.39%	71.31%	61.68%
发行人	50.21%	56.78%	42.71%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宿州市优品农资有限公司	809.94	2.43%	否
2	李险峰	700.34	2.10%	否
3	周成	620.82	1.86%	否
4	徐艳	464.35	1.39%	否
5	漯河市金秋种业有限公司	458.92	1.38%	否
合计		3,054.36	9.16%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70.34	2.13%	否
2	李险峰	382.70	1.43%	否
3	宿州市优品农资有限公司	372.27	1.39%	否
4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356.37	1.33%	否
5	叶琦	284.42	1.06%	否
合计		1,966.10	7.35%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05.56	1.90%	否
2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547.75	1.72%	否
3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424.50	1.33%	否
4	宿州市优品农资有限公司	409.37	1.28%	否
5	李险峰	347.57	1.09%	否
合计		2,334.75	7.3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10%，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900.42 万元、26,746.98 万元和 33,340.61 万元。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16.15%，主要原因系玉米种子和花生种子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24.65%，主要原因系玉米种子、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等销售收入均有所增长所致。

(1) 玉米种子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变动率	销售收入	收入变动率	销售收入
秋乐 368	8,832.87	47.21%	6,000.16	-23.77%	7,871.21
秋乐 618	3,288.37	53.74%	2,138.92	172.62%	784.57
郑单 958	3,693.93	-26.52%	5,026.85	-38.23%	8,138.15
其他	5,687.57	19.72%	4,750.67	-15.02%	5,590.58
合计	21,502.73	20.02%	17,916.61	-19.96%	22,384.51

2020 年，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为 17,916.61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19.9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玉米种子的销量及销售价格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021 年，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收入为 21,502.73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20.02%，

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等的销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二是 2021 年玉米种子销售价格上涨。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玉米种子品种的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斤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销量变动率	销售数量	销量变动率	销售数量
秋乐 368	1,153.60	40.05%	823.68	-14.25%	960.55
秋乐 618	408.35	39.48%	292.76	197.19%	98.51
郑单 958	763.77	-30.03%	1,091.53	-31.27%	1,588.22
其他	986.34	25.78%	784.20	-31.95%	1,152.32
合计	3,312.06	10.69%	2,992.17	-21.25%	3,799.61

2020 年，公司玉米种子销量为 2,992.17 万斤，较 2019 年同比下降了 21.25%，主要原因有三：

一是公司传统优势品种郑单 958 玉米种，于 2017 年初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到期后，该品种已全面放开经营，市场竞争愈发激烈，2020 年，该品种销量下降明显，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

二是随着郑单 958 玉米种于 2017 年初放开经营，为推动玉米种子品种的更新迭代，公司不断加大对自主研发的秋乐 368 玉米种等新品种的推广与销售，但是由于秋乐 368 玉米种于 2017 年中方才通过审定，商业推广时间不久，品种普及、市场接受均需要一段过程，使得秋乐 368 玉米种在 2019 年—2020 年经营季发货结束后的退货量也较高，故 2020 年的销量有所下降；

三是我国 2020 年玉米种子销售形势不如 2019 年，2020 年初新冠疫情对公司玉米种子推广、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根据《2021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我国 2020 年杂交玉米种子市值由 2019 年的 285.06 亿元下降至 274.48 亿元，显示了我国 2020 年玉米种子销售形势不佳；此外，我国 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2020 年上半年刚好是种植农户购买玉米种子的集中时期，因我国各地方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公司和经销商客户 2020 年上半年的营销活动受到了较大不利影响。市场销售形势不佳、2020 年初新冠疫情对玉米种子推广、销售的不利影响，叠加公司当年正好处于品种迭代，也影响了公司 2020 年玉米种子的销量。

2021 年，公司玉米种子销售数量为 3,312.06 万斤，较 2020 年同比增长了

10.69%，主要原因有二：

一是经过近年来的商业推广和良好的种植表现，公司自主研发的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等新品种以其高抗病性和丰产性愈发获得市场的认可，市场需求量逐年提高，2021 年，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的销量增加迅速；

二是 2021 年—2022 年经营季我国玉米种子行业景气度提升，加之公司自主研发的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等近年来的种植表现优异、愈发获得市场的认可，客户下达订单踊跃，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也加大了宇玉 30 号玉米种和秋乐 218 玉米种等品种的发货力度，故 2021 年其他玉米种子品种的销量也有所增加。2021 年—2022 年经营季，我国玉米种子行业景气度提升的主要行业背景包括：A、2021 年初我国农业农村部在谈及当年“三农”的重点工作，明确提到要增加玉米的生产；2020 年中以来，玉米粮价持续上涨，种植玉米收益的增加，种植农户的玉米种植积极性提升，政策利好与高粮价双重刺激玉米种子需求量提升；B、近年来我国玉米种子库存量持续下降；C、2021 年，甘肃、新疆、宁夏西北制种基地受高温热害天气影响导致减产，玉米种子供应量进一步下降；D、2020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引导、鼓励种业的发展，并已上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玉米种子品种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斤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率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率	销售单价
秋乐 368	7.66	5.11%	7.28	-11.10%	8.19
秋乐 618	8.05	10.22%	7.31	-8.27%	7.96
郑单 958	4.84	5.02%	4.61	-10.12%	5.12
其他	5.77	-4.81%	6.06	24.87%	4.85
合计	6.49	8.42%	5.99	1.64%	5.89

2020 年玉米种子平均销售单价 5.99 元/斤，较 2019 年同比上升 1.64%，但是扣除玉米种子销售给饲料生产企业、酒精生产企业因素的影响，2020 年，公司玉米种子销售价格为 6.13 元/斤，较 2019 年的 6.60 元/斤同比下降 7.12%；2021 年玉米种子平均销售单价 6.49 元/斤，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8.42%。

关于报告期内玉米种子销售价格的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发行人主要

产品产销情况”。

（2）小麦种子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小麦种子品种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变动率	销售收入	收入变动率	销售收入
百农 307	4,777.11	102.05%	2,364.28	340.92%	536.21
其他	838.02	-58.78%	2,032.88	-34.11%	3,085.03
合计	5,615.13	27.70%	4,397.16	21.43%	3,621.25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百农 307 小麦种的销量及销售价格逐年增加。

①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小麦种子品种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斤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销量变动率	销售数量	销量变动率	销售数量
百农 307	2,371.79	85.73%	1,276.99	427.68%	242.00
其他	457.50	-61.24%	1,180.48	-37.25%	1,881.20
合计	2,829.29	15.13%	2,457.47	15.74%	2,123.20

报告期内，小麦种子销量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百农 307 小麦种销量逐年增加，而其他小麦种子品种的销量则逐年下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分析。

②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小麦种子品种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斤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率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率	销售单价
百农 307	2.01	8.79%	1.85	-16.44%	2.22
其他	1.83	6.37%	1.72	5.01%	1.64
合计	1.98	10.92%	1.79	4.91%	1.71

报告期内，小麦种子销售价格逐年增长。小麦种子销售价格的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

主要客户”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3）花生种子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花生种子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客户	2,698.17	45.43%	2,477.65	60.61%	1,746.80	32.77%
直销客户	3,241.29	54.57%	1,609.91	39.39%	3,583.82	67.23%
合计	5,939.46	100.00%	4,087.56	100.00%	5,330.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花生种子包括直销、经销两种模式。报告期内，花生种子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直销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所致。

公司直销模式下的花生种子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客户。政府部门客户采购的花生种子用于向种植农户发放良种补贴。

2020 年，公司花生种子销售收入为 4,087.56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23.32%，主要原因系政府部门客户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21 年，公司花生种子销售收入为 5,939.46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45.31%，主要原因系政府部门客户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的归集

公司的成本归集对象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①材料成本：包括公司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②直接人工：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等。

③制造费用：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包括各个生产车间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费用和为组织管理生产发生的管理人员薪酬费用、折旧费、机物料消耗、检测检验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等。

（2）成本的分配

公司使用财务系统对生产过程中对实际发生的各类成本按品种法进行归集。

对于材料成本，按照实际领用原材料出库归集到对应各品种的产成品。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劳务结算表和当月实际发生的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进行汇总，然后，将归集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产成品实际产量分配至各品种。

（3）成本的结转

公司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并结转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及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一贯执行，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2,854.42	98.86%	18,675.42	99.21%	20,617.98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264.61	1.14%	149.30	0.79%	60.79	0.29%
合计	23,119.02	100.00%	18,824.72	100.00%	20,678.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20,678.77 万元、18,824.72 万元和 23,119.02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占比超过 98%，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0,845.14	91.21%	16,786.67	89.89%	18,492.64	89.69%
直接人工	652.92	2.86%	646.36	3.46%	688.90	3.34%
制造费用	1,356.36	5.93%	1,242.39	6.65%	1,436.44	6.97%
合计	22,854.42	100.00%	18,675.42	100.00%	20,617.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保持稳定。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90%，是最主要的成本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种子成本	19,145.26	91.85%	15,245.05	90.82%	16,667.84	90.13%
种衣剂成本	1,002.72	4.81%	915.92	5.46%	1,072.07	5.80%
包装物成本	697.16	3.34%	625.70	3.73%	752.73	4.07%
合计	20,845.14	100.00%	16,786.67	100.00%	18,492.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种子成本、种衣剂成本、包装物成本等。其中，种子成本占材料成本的比例约为 90%，是最主要的材料成本项目。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玉米种子	12,454.62	54.50%	10,746.11	57.54%	12,456.11	60.41%
小麦种子	4,609.28	20.17%	3,789.60	20.29%	3,272.42	15.87%
花生种子	5,533.09	24.21%	3,870.11	20.72%	4,505.21	21.85%
其他种子	257.44	1.13%	269.60	1.44%	384.24	1.86%
合计	22,854.42	100.00%	18,675.42	100.00%	20,617.9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各产品的成本变动趋势也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1,300.69	6.33%	否
2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1,282.02	6.24%	否
3	孟州市麦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1,147.85	5.59%	否
4	尉氏县海吉星油料种植专业合作社	1,016.98	4.95%	否
5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白城村村民委员会	987.97	4.81%	否
合计		5,735.51	27.92%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村民委员会	2,260.40	12.52%	否
2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1,292.89	7.16%	否
3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1,062.94	5.89%	否
4	孟州市麦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957.77	5.30%	否
5	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	945.46	5.24%	否
合计		6,519.46	36.10%	-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村民委员会	2,207.98	10.11%	否
2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1,165.15	5.34%	否
3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934.97	4.28%	否
4	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	912.89	4.18%	否
5	河南润科农资有限公司	906.56	4.15%	否
合计		6,127.55	28.07%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向公司提供玉米种子制种服务的村民委员会或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的种子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0,486.19	97.66%	8,071.56	96.70%	11,282.45	96.48%
其中：玉米种子	9,048.12	84.27%	7,170.49	85.90%	9,928.41	84.90%
小麦种子	1,005.85	9.37%	607.56	7.28%	348.83	2.98%
花生种子	406.37	3.78%	217.45	2.61%	825.42	7.06%
其他种子	25.85	0.24%	76.06	0.91%	179.80	1.54%
其他业务毛利	251.38	2.34%	275.55	3.30%	411.20	3.52%
合计	10,737.57	100.00%	8,347.11	100.00%	11,693.6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业务毛利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毛利的贡献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玉米种子，小麦种子、花生种子等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较小。

（1）玉米种子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玉米种子品种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秋乐 368	4,357.91	48.16%	2,894.81	40.37%	4,504.39	45.37%
秋乐 618	1,558.70	17.23%	981.94	13.69%	446.68	4.50%
郑单 958	1,009.23	11.15%	1,618.68	22.57%	3,130.15	31.53%

其他	2,122.28	23.46%	1,675.07	23.36%	1,847.19	18.61%
合计	9,048.12	100.00%	7,170.49	100.00%	9,928.41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玉米种子毛利分别为 9,928.41 万元、7,170.49 万元和 9,048.12 万元，主要来源于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和郑单 958 玉米种等。其中，秋乐 368 玉米种、秋乐 618 玉米种的毛利占比持续提高，且毛利占比高于其收入占比；郑单 958 玉米种的毛利占比逐年下降，且毛利占比低于其收入占比，显示了高毛利率的自主研发品种对低毛利率的引入品种的替代，凸显了公司近年来科技成果转化显著、创新卓有成效。

（2）小麦种子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百农 307	902.09	89.68%	378.30	62.27%	131.37	37.66%
其他	103.76	10.32%	229.26	37.73%	217.46	62.34%
合计	1,005.85	100.00%	607.56	100.00%	348.83	100.00%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小麦种子毛利分别为 348.83 万元、607.56 万元和 1,005.85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高毛利率的百农 307 小麦种的销量逐年大幅增加所致。

（3）花生种子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花生种子毛利分别为 825.42 万元、217.45 万元和 406.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32%、2.69% 和 3.88%，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花生种子毛利的变动趋势与花生种子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玉米种子	42.08%	64.49%	40.02%	66.99%	44.35%	70.17%
小麦种子	17.91%	16.84%	13.82%	16.44%	9.63%	11.35%
花生种子	6.84%	17.81%	5.32%	15.28%	15.48%	16.71%
其他种子	9.13%	0.85%	22.00%	1.29%	31.88%	1.7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玉米种子毛利率远高于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的情况，主要原因系玉米种子与小麦种子、花生种子扩繁方式存在显著差异。我国销售的玉米种子（成品种子）基本为杂交种，杂交种在播种收获后无法自留种再次用于扩繁，故种植农户须每年向种子企业重新购买玉米种子。而我国销售的小麦种子、花生种子基本为自交种，自交种在播种收获后，种植农户可以自留种再次用于扩繁，导致玉米种子的市场议价能力要强于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故玉米种子毛利率也高于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玉米种子的毛利率分别为 44.35%、40.02%和 42.08%，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玉米种子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原因系销售价格的波动所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8、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小麦种子的毛利率分别为 9.63%、13.82%和 17.91%，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高毛利率的百农 307 小麦种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所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8.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花生种子的毛利率分别为 15.48%、5.32%和 6.84%。2020 年，花生种子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0.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高毛利率的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下降所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8.毛利率总体分析”。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31.43%	99.79%	30.21%	99.91%	35.37%	99.95%
河南省	23.79%	47.88%	25.16%	40.66%	27.02%	41.13%
安徽省	44.64%	21.70%	37.21%	15.52%	51.29%	9.93%
山东省	40.40%	9.97%	40.30%	13.48%	43.37%	19.98%
河北省	34.81%	9.49%	37.21%	13.76%	42.32%	15.66%
其他地区	27.50%	10.76%	22.00%	16.49%	29.09%	13.25%
境外	43.22%	0.21%	-10.43%	0.09%	32.70%	0.05%
合计	31.45%	100.00%	30.18%	100.00%	35.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北省等黄淮海

区域，各销售区域毛利率及其变动主要受各销售区域的产品类型、品种结构等影响。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经销模式	32.15%	88.38%	30.49%	90.65%	36.65%	84.77%
直销模式	26.14%	11.62%	27.15%	9.35%	28.26%	15.2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经销模式所贡献。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直销产品以低毛利率的花生种子为主。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向德农	50.25%	48.15%	48.12%
登海种业	36.94%	28.95%	32.67%
隆平高科	34.90%	38.89%	39.35%
荃银高科	28.77%	30.26%	37.62%
平均数 (%)	37.72%	36.56%	39.44%
发行人 (%)	31.45%	30.18%	35.3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型、品种结构等存在差异，公司低毛利率的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的收入占比较高从而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和毛利贡献最大的产品为玉米种子，公司玉米种子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向德农	50.25%	48.15%	48.66%
登海种业	38.15%	29.54%	34.00%
隆平高科	31.21%	39.66%	41.79%
荃银高科	42.28%	34.51%	36.95%
平均值	40.47%	37.96%	40.35%
发行人	42.08%	40.02%	44.3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是一致的。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米种子	27.14%	26.81%	31.12%
小麦种子	3.02%	2.27%	1.09%
花生种子	1.22%	0.81%	2.59%
其他种子	0.08%	0.28%	0.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45%	30.18%	35.37%

注：各类产品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各类产品毛利率×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7%、30.18%和 31.4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最大的产品为玉米种子，其他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较小。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18%，较 2019 年减少 5.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玉米种子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致使玉米种子的毛利率及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从而拉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45%，较 2020 年增加 1.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玉米种子销量及销售价格增加，玉米种子的毛利率上升，加之小麦种子和花生种子的毛利率也有所提高，从而拉高了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玉米种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玉米种子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斤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米种子	平均单价	6.49	5.99	5.89
	单位成本	3.76	3.59	3.28
	毛利率	42.08%	40.02%	44.35%

2020年，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为40.02%，较2019年减少4.3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有二：

一是玉米种子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二是玉米种子单位成本有所提高。2020年以来，受我国玉米种子制种面积缩减、人工成本升高、种植成本升高等影响，公司玉米种子单位制种成本上升，致使玉米种子单位成本上升。

2021年，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为42.08%，较2020年增加2.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玉米种子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2）小麦种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小麦种子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斤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小麦种子	平均单价	1.98	1.79	1.71
	单位成本	1.63	1.54	1.54
	毛利率	17.91%	13.82%	9.63%

报告期各年度，小麦种子毛利率分别为9.63%、13.82%和17.91%，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高销售单价的百农307小麦种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大幅上升，拉动了小麦种子销售价格的逐年上升。2021年，小麦种子毛利率上升另一个主要原因系2021年，小麦粮价上升，并带动了小麦种子价格的上升。

（3）花生种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花生种子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斤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花生种子	平均单价	6.48	6.12	6.72
	单位成本	6.04	5.79	5.68
	毛利率	6.84%	5.32%	15.48%

报告期各年度，花生种子毛利率分别为 15.48%、5.32%和 6.84%。2020 年，花生种子毛利率大幅减少 10.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花生种子客户包括政府客户等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两类，直销客户的毛利率高于经销商客户的毛利率，2020 年，直销客户收入大幅下降，从而整体上拉低了花生种子的毛利率水平。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267.69	9.65%	3,007.25	11.07%	3,790.78	11.71%
管理费用	1,879.05	5.55%	2,185.22	8.04%	1,860.14	5.75%
研发费用	1,097.89	3.24%	938.97	3.46%	1,070.23	3.31%
财务费用	16.04	0.05%	60.28	0.22%	-7.41	-0.02%
合计	6,260.67	18.49%	6,191.72	22.79%	6,713.74	20.7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713.74 万元、6,191.72 万元和 6,260.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4%、22.79%和 18.49%，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195.93	36.60%	933.90	31.05%	1,067.49	28.16%
广告宣传费	602.77	18.45%	498.82	16.59%	803.68	21.20%
运杂费	544.62	16.67%	506.74	16.85%	617.94	16.30%
差旅费	449.29	13.75%	456.10	15.17%	477.10	12.59%
会议费	219.12	6.71%	316.76	10.53%	513.24	13.54%
租赁费	30.08	0.92%	36.71	1.22%	12.12	0.32%
业务招待费	45.74	1.40%	72.02	2.39%	77.59	2.05%
车辆使用费	35.32	1.08%	39.23	1.30%	70.25	1.85%
办公及通讯费	36.06	1.10%	18.01	0.60%	31.99	0.84%
仓储保管费	70.72	2.16%	80.42	2.67%	64.40	1.70%
折旧费	10.79	0.33%	17.76	0.59%	22.58	0.60%
其他	27.24	0.83%	30.80	1.02%	32.40	0.85%
合计	3,267.69	100.00%	3,007.25	100.00%	3,790.78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万向德农	19.94%	18.95%	17.66%
登海种业	6.87%	7.89%	11.05%
隆平高科	12.10%	11.62%	11.85%
荃银高科	9.19%	10.18%	16.42%
平均数（%）	12.02%	12.16%	14.24%
发行人（%）	9.65%	11.07%	11.71%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数，主要原因系万向德农的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扣除万向德农的影响，报告期各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13.11%、9.90%和9.39%，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相当。</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790.78 万元、3,007.25 万元和 3,267.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1%、11.07% 和 9.65%。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 2021 年下半年河南水灾及 2021 年下半年河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举办的展销会、观摩会等减少，员工出差减少，故会议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杂费等，主要科目的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年度，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67.49 万元、933.90 万元和 1,195.93 万元。

2020 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下降，销售人员的奖金降低，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自 2020 年 2 月份减免社保费用等因素所致；2021 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增长，销售人员的奖金增加所致。

②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各年度，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803.68 万元、498.82 万元和 602.77 万元。

2020 年，广告宣传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我国 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因我国各地方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多项广告宣传无法如期开展，广告宣传费支出相应减少。

③运杂费

报告期各年度，运杂费分别为 617.94 万元、506.74 万元和 544.62 万元。公司的运

杂费主要系母子公司、办事处之间的货物调拨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运杂费的变动与公司销量的变动是相匹配的。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00.83	42.62%	651.06	29.79%	890.32	47.86%
折旧与摊销	319.83	17.02%	351.90	16.10%	319.60	17.18%
品种使用权费	257.26	13.69%	150.28	6.88%	172.16	9.26%
业务招待费	126.58	6.74%	138.37	6.33%	99.04	5.32%
办公费	92.43	4.92%	144.63	6.62%	110.60	5.95%
中介咨询费	73.49	3.91%	562.10	25.72%	56.67	3.05%
房租水电物业费	69.70	3.71%	61.54	2.82%	94.13	5.06%
车辆使用费	29.05	1.55%	44.00	2.01%	60.68	3.26%
差旅费	24.85	1.32%	11.79	0.54%	33.94	1.82%
其他	85.04	4.53%	69.55	3.18%	22.99	1.24%
合计	1,879.05	100.00%	2,185.22	100.00%	1,860.1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向德农	7.29%	6.87%	6.82%
登海种业	9.17%	9.59%	12.96%
隆平高科	10.38%	10.58%	11.35%
荃银高科	7.01%	6.54%	8.13%
平均数 (%)	8.46%	8.40%	9.81%
发行人 (%)	5.55%	8.04%	5.75%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75%、8.04% 和 5.55%，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平均数，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公司无自有办公楼，日常办公的楼房主要为租赁，因房屋年限较老，租金较低，导致公司折旧与摊销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是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高管、行政管理人员均较少，管理链条相对简单，各项管理费用控制也较好。</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60.14 万元、2,185.22 万元和 1,879.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5%、8.04% 和 5.55%。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前次 IPO 终止后，公司将前

次 IPO 的中介机构费用转入管理费用核算，导致 2020 年中介咨询费大幅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品种使用权费等，主要科目的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年度，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90.32 万元、651.06 万元和 800.83 万元。2020 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管理人员的奖金降低，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自 2020 年 2 月份减免社保费用等因素所致；2021 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管理人员的奖金增加所致。

②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各年度，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319.60 万元、351.90 万元和 319.83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③品种权使用费

报告期内，品种权使用费分别为 172.16 万元、150.28 万元和 257.26 万元。2021 年，品种权使用费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植物新品种权授权经营费用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51.32	41.11%	381.69	40.65%	443.10	41.40%
材料、租赁及用工费	386.89	35.24%	287.67	30.64%	373.92	34.94%
品种使用权费	185.50	16.90%	185.50	19.76%	185.50	17.33%
折旧及摊销费	25.62	2.33%	26.11	2.78%	26.84	2.51%
差旅费	18.18	1.66%	12.95	1.38%	24.11	2.25%
车辆使用费	8.01	0.73%	6.80	0.72%	8.25	0.77%
办公费	7.10	0.65%	13.42	1.43%	5.56	0.52%
技术服务费	3.15	0.29%	22.01	2.34%	0.00	0.00%
其他	12.13	1.10%	2.82	0.30%	2.95	0.28%
合计	1,097.89	100.00%	938.97	100.00%	1,070.23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向德农	6.21%	5.94%	5.55%

登海种业	6.15%	7.83%	9.53%
隆平高科	5.94%	5.87%	5.20%
荃银高科	2.55%	2.64%	4.20%
平均数 (%)	5.21%	5.57%	6.12%
发行人 (%)	3.24%	3.46%	3.3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1%、3.46% 和 3.24%，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为非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比较有限。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0.23 万元、938.97 万元和 1,09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1%、3.46% 和 3.24%，保持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租赁及用工费等构成。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790,150.94	961,666.82	129,244.15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789,773.87	424,996.83	264,456.20
汇兑损益	123,373.94	-1,627.58	-3,372.47
银行手续费	36,606.33	67,771.94	64,477.29
其他			
合计	160,357.34	602,814.35	-74,107.23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向德农	-2.01%	-2.15%	-2.18%
登海种业	-2.40%	-1.56%	-0.29%
隆平高科	2.86%	2.27%	9.37%
荃银高科	0.91%	1.19%	0.05%
平均数 (%)	-0.16%	-0.06%	1.74%
发行人 (%)	0.05%	0.22%	-0.0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低。除隆平高科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均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41 万元、60.28 万元和 16.04 万元，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713.74 万元、6,191.72 万元和 6,260.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4%、22.79%和 18.49%，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

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受 2021 年下半年河南水灾及 2021 年下半年河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举办的展销会、观摩会等减少，员工出差减少，销售费用中的会议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支出有所减少；二是 2020 年前次 IPO 终止后，公司将前次 IPO 的中介机构费用转入管理费用核算，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费显著较高，2021 年中介咨询费大幅下降。

(五) 利润情况分析**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682.07	10.88%	2,053.43	7.56%	3,762.10	11.63%
营业外收入	366.58	1.08%	34.79	0.13%	42.58	0.13%
营业外支出	41.24	0.12%	25.04	0.09%	6.33	0.02%
利润总额	4,007.40	11.84%	2,063.18	7.59%	3,798.36	11.73%
所得税费用	-	-	-	-	0.28	0.01%
净利润	4,007.40	11.84%	2,063.18	7.59%	3,798.08	11.7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762.10 万元、2,053.43 万元和 3,682.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3%、7.56%和 10.88%；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798.08 万元、2,063.18 万元和 4,007.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3%、7.59%和 11.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变动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的变动所致。营业收入的变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80.00	-	-
盘盈利得			
质量罚款收入	3.93	5.60	5.20
保险赔款	81.27	14.80	36.26
其他	1.38	14.39	1.12
合计	366.58	34.79	42.5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上市、辅导企业政策兑现	政府补助	否	否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兑现	郑州高新区	上市、辅导企业政策兑现	政府补助	否	否	80.00	-	-	与收益相关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2.58 万元、34.79 万元和 366.58 万元。2021 年，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2020 年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200 万元和郑州高新区 2020 年度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兑现款 80 万元。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捐赠	2.50	-	2.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16.04	23.40	2.43
其他	22.70	1.64	1.89
合计	41.24	25.04	6.3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33 万元、25.04 万元和 41.24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0.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
合计	-	-	0.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4,007.40	2,063.18	3,798.36
按适用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1.11	309.48	569.75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89	62.41	17.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628.53	-426.97	-750.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95	22.51	17.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4	-	-19.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33	129.75	269.99
税法规定的加计扣除费用	-118.04	-97.18	-104.07
	-	-	
所得税费用	-	-	0.2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798.08 万元、2,063.18 万元和 4,007.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变动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的变动所致。营业收入的变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451.32	381.69	443.10
材料、租赁及用工费	386.89	287.67	373.92
品种使用权费	185.50	185.50	185.50
折旧及摊销费	25.62	26.11	26.84
差旅费	18.18	12.95	24.11
车辆使用费	8.01	6.80	8.25
办公费	7.10	13.42	5.56
技术服务费	3.15	22.01	-
其他	12.13	2.82	2.95
合计	1,097.89	938.97	1,070.2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4%	3.46%	3.31%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0.23 万元、938.97 万元和 1,097.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1%、3.46%和 3.24%，保持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租赁及用工费等构成，研发费用的构成也保持稳定。</p>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机收玉米新品种选育	281.47	251.10	297.68
2	高产早熟抗逆糯玉米新品种选育	178.82	136.96	166.64
3	高产广适抗病玉米新品种选育	254.88	199.47	264.48

4	玉米单倍体高效加倍技术体系研究及应用	35.36	13.52	-
5	高产高油酸花生品种选育	54.67	77.64	148.17
6	玉米新品种多角度鉴定试验及区域适应性精准定位	133.44	96.30	-
7	优质（强筋、弱筋）抗倒春寒小麦新品种选育	84.82	80.24	100.19
8	高产稳产抗赤霉病小麦新品种选育	74.42	62.41	71.56
9	抗虫转基因玉米 CM8101 产业化研究	-	21.34	21.51
合计		1,097.89	938.97	1,070.23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向德农	6.21%	5.94%	5.55%
登海种业	6.34%	8.14%	9.90%
隆平高科	7.86%	10.52%	13.15%
荃银高科	3.30%	3.51%	4.81%
平均数（%）	5.93%	7.03%	8.35%
发行人（%）	3.24%	3.46%	3.3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因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且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研发投入比较有限，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2	-5.16	-4.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0.9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8.82	16.55	126.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68.50	11.39	122.7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投资中玉科企联合确认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收益转入	132.56	132.56	151.89
种子精细处理低损加工技术及装备研制与应用	-	-	23.15
郑州高新区高成长企业奖励金	-	-	10.00
黄淮海优势粮食作物	-	13.58	83.67

生物育种能力提升与育繁推一体化工程			
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款	4.72	19.72	7.5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6.82	5.60	56.94
契税退回	-	-	15.5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2	1.56	1.07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款	12.00	90.00	-
种子加工商品质量控制技术装备应用示范项目	-	7.52	-
隆平高科联合申报抗虫转基因玉米 CM8101 产业化研究项目	30.02	5.10	-
郑州市财政局以工代训补贴	-	30.15	-
河南省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13.00	-	-
高新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商贸企业帮扶救助资金	1.60	-	-
合计	202.33	305.78	349.7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其他收益总额分别为 349.78 万元、305.78 万元和 202.33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1.03	25.61	-202.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59	0.94	-76.93
合计	-463.62	26.55	-279.2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79.29 万元、-26.55 万元和 463.62 万元，主要为公司计提和冲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1.16	-340.11	-1,294.4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69.00	-	-
合计	-500.16	-340.11	-1,294.4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294.46 万元、340.11 万元和 500.16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二、资产负债表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为 369.00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宇玉 30 号品种使用权的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77	9.51	10.01
合计	14.77	9.51	10.0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19.59	28,214.83	29,56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1.97	1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42	507.90	1,05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73.01	28,964.70	30,64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58.14	19,281.76	20,81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5.56	2,561.47	2,80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46	326.07	14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7.44	3,812.77	3,72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43.60	25,982.07	27,49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41	2,982.63	3,151.3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49.78	173.22	347.89
利息收入	78.98	42.50	26.45
保证金及押金	15.93	12.16	328.38
收到的合并范围内的往来款	-	-	-
收到的合并范围外的往来款	334.70	177.50	249.40
经营活动有关的营业外收入	-	-	-
其他	74.04	102.51	106.52
合计	853.42	507.90	1,058.6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支出	3.66	6.78	6.45
付现销售费用	1,088.45	2,088.81	2,176.12
付现管理费用	507.33	1,095.15	542.40
付现研发费用	358.60	307.30	385.60
保证金及押金	12.49	210.13	333.36
支付的合并范围外的往来款	330.14	103.05	253.08
其他	6.76	1.55	24.17
合计	2,307.44	3,812.77	3,721.1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4,007.40	2,063.18	3,798.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0.16	340.11	1,294.46
信用减值损失	463.62	-26.55	279.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57.97	762.68	762.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7.85	-	-
无形资产摊销	521.02	430.87	425.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15	98.43	2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7	-9.51	-10.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4	23.40	2.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02	96.17	1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50	-11.39	-12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9.27	419.59	-2,025.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2.78	445.92	-1,697.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99.95	-1,650.25	409.9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41	2,982.63	3,151.3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现金流状况，盈利的增长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19.59	28,214.83	29,568.70
营业收入	33,856.59	27,171.83	32,372.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1.26	1.04	0.91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的营业收入规模接近。2021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营业收入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1 年—2022 年经营季，我国玉米种子行业景气度提升，种植农户的玉米种植积极性提升，客户下达订单踊跃、预付货款积极度高涨，但因主要玉米品种供不应求，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显著高于营业收入金额。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41	2,982.63	3,151.36
净利润	4,007.40	2,063.18	3,79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	3.30	1.45	0.83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预收账款减少等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主要系各期计提非付现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预收货款但尚未发货实现利润等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	1,145.09	28,9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82	16.55	12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3	13.07	25.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02.75	1,174.71	29,14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60	895.55	1,11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0.00	2,500.00	28,9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3.60	3,395.55	30,10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85	-2,220.83	-958.3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的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供应商资金支持	1,500.00	-	-
合计	1,50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8.32 万元、-2,220.83 万元和-2,700.8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或出售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2,000.00	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	2,000.00	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2,000.00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2.94	1,404.90	1,34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8	-	30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4.22	3,404.90	5,6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22	-1,404.90	-1,64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的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租赁	146.28	-	-
购买子公司股权	15.00	-	-
支付的少数股东撤资款	-	-	300.46
合计	161.28	-	300.4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9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46 万元，系 2019 年 12 月，原子公司聊城秋乐清算注销，公司向聊城秋乐的少数股东支付的股权清算款项。

2021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8 万元，主要为支付办公楼租金和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具体如下：

（1）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支付的经营租赁使用权资产租金 146.28 万元确认为支付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1 年，公司以 15 万元收购刘德稳持有的子公司聚丰科技 35% 股权。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1.00 万元、-1,404.90 万元和-1,014.22 万元，主要为公司各年度的现金分红。

五、 资本性支出**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品种使用权等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10.66 万元、895.55 万元和 803.60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征、9%、6%、5%、3%	免征、6%、13%、9%	免征、6%、10%、16%、13%、9%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	0%、15%、25%	0%、15%、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河南维特种子有限公司	25%	25%	25%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河南秋乐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法律规定享受 0.00% 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规定，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公司申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并于2017年8月2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0360，有效期三年；并于2020年12月4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04100160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公司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免税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告）规定：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种子生产销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等规定，子公司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2020年企业所得税按15.00%税率缴纳。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子公司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1-2030年企业所得税按15.00%税率缴纳。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85.30	727.21	641.91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030.67	-	-2,030.67
2020年1月1日			合同负债	-	2,030.67	2,030.67
2020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负债	3,116.08	4,150.49	1,034.41
2020年1月1日			预计负债	318.61	-	-318.61
2020年1月1日			盈余公积	2,306.11	2,301.81	-4.30
2020年1月1日			未分配利润	4,348.78	4,279.20	-69.59
2021年1月1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使用权资产	-	381.55	381.55
2021年1月1日			长期待摊费用	245.92	197.39	-48.53
2021年1月1日			租赁负债	-	241.07	241.07
2021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1.94	91.94	

具体情况及说明：

（1）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8.收入、成本”。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

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30	641.91	727.21
负债：			
预收款项	2,030.67	-2,030.67	-
合同负债	-	2,030.67	2,030.67
其他流动负债	3,116.08	1,034.41	4,150.49
预计负债	318.61	-318.61	-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306.11	-4.30	2,301.81
未分配利润	4,348.78	-69.59	4,279.20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381.55	381.55
长期待摊费用	245.92	-48.53	197.39
负债：			
租赁负债	-	241.07	24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1.94	91.94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年	公司将销售折扣直接冲减合同负债，将调整后的合同负债重新重分类调整应收账款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收账款	511.06
2020年	将预付账款中支付尚未审定品种使用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宣传礼品跨期调整销售费用	同上	预付款项	-70.99
2020年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往来重分类	同上	其他应收款	17.05
2020年	结合公司存货中各品种种子的销售情况、库龄等因素，估计各品种种子库存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对以前年度长期滞销的种子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包装物带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对到期后包装物计提减值准备	同上	存货	-2,024.19
2020年	结合最近5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退货率对公司预估的销售退货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根据复核后的数据重新计算2020年度退货率，并重新计提应收退货成本。根据退货条款确认退货损失及收入调整其他流动资产	同上	其他流动资产	-457.15
2020年	公司子公司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900吨/批玉米果穗	同上	固定资产	-398.62

	烘干、脱粒、仓储及籽粒烘干生产线已于 2018 年停止使用，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对停止经营的品种使用权计提减值	同上	无形资产	-1.53
2020 年	将预付账款中支付尚未审定品种使用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上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
2020 年	公司暂估销售折扣时直接冲减合同负债，对此调整合同负债并重分类其他流动负债	同上	合同负债	-2,650.66
2020 年	调整跨期薪酬	同上	应付职工薪酬	15.73
2020 年	赠品跨期调整及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往来重分类	同上	其他应付款	149.62
2020 年	公司暂估销售折扣时直接冲减合同负债，对此调整合同负债重分类其他流动负债；根据调整后退货率调整预计退货收入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同上	其他流动负债	2,484.51
2020 年	根据本期损益调整事项追溯调整盈余公积	同上	盈余公积	-30.90
2020 年	根据本期损益调整事项追溯调整未分配利润	同上	未分配利润	-2,362.68
2019 年	结合最近 5 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销售折扣率对公司预估的销售折扣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根据复核后的数据重新计算 2019 年度销售折扣率，并重新计提销售折扣，公司暂估销售折扣时直接冲减预收款项，对此调整预收款项并重分类其他流动负债及应收账款	同上	应收账款	781.71
2019 年	将预付账款中支付技术服务费及尚未	同上	预付款项	-521.89

	审定品种使用权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年	结合公司存货中各品种种子的销售情况、库龄等因素，估计各品种种子库存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对以前年度长期滞销的种子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包装物带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对到期后包装物计提减值准备	同上	存货	-1,779.49
2019年	自2018年度始，公司与种子生产销售相关业务，可以直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不需计提应交所得税，故对以前年度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将已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同上	其他流动资产	78.13
2019年	公司子公司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900吨/批玉米果穗烘干、脱粒、仓储及籽粒烘干生产线已于2018年停止使用，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同上	固定资产	-464.96
2019年	对停止经营的品种使用权计提减值	同上	无形资产	-1.96
2019年	将预付账款中支付技术服务费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	同上	长期待摊费用	60.83
2019年	自2018年度始，公司与种子生产销售相关业务，可以直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不需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6

	计提应交所得税，不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故对以前年度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9年	将预付账款中预付尚未审定品种使用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上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00
2019年	结合最近5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销售折扣率对公司预估的销售折扣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根据复核后的数据重新计算2019年度销售折扣率，并重新计提销售折扣，公司暂估销售折扣时直接冲减预收款项，对此调整预收款项并重分类其他流动负债及应收账款	同上	预收款项	-1,826.75
2019年	调整跨期薪酬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同上	应付职工薪酬	19.21
2019年	自2018年度始，公司与种子生产销售相关业务，可以直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不需计提应交所得税，不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故对以前年度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	同上	应交税费	-163.06
2019年	根据公司营销政策，对跨期的赠品进行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应付款调整至其他收益。	同上	其他应付款	73.88
2019年	公司暂估销售折扣时直接冲减预收款项，对此调整预收	同上	其他流动负债	3,116.08

	款项并重分类其他 流动负债			
2019年	结合最近5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退货率对公司预估的销售退货基础数据进行复核，根据复核后的数据重新计算2019年度退货率，并重新计提销售退货，调整预计负债科目	同上	预计负债	-99.08
2019年	根据本期损益调整事项追溯调整盈余公积	同上	盈余公积	-93.10
2019年	根据本期损益调整事项追溯调整未分配利润	同上	未分配利润	-2,549.98
2020年	根据调整后的退货率、折扣率对营业收入进行了调整；根据退货折损补偿对营业收入进行了调整	同上	营业收入	679.41
2020年	根据营销赠品政策调整成本；根据调整后的退货率调整营业成本；根据退货损失调整营业成本；根据存货减值转销情况调整营业成本	同上	营业成本	141.27
2020年	销售费用中折旧费重分类至管理费用；收到退货折损费冲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收入；预付宣传礼品跨期调整销售费用	同上	销售费用	63.59
2020年	研发费用中品种使用权摊销重分类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折旧费重分类至管理费用；已计提减值品种使用权摊销费用冲回调整管理费用；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冲减管理费用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同上	管理费用	145.79

2020年	研发费用中品种使用权摊销重分类至管理费用	同上	研发费用	-84.14
2020年	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冲减管理费用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同上	其他收益	0.49
2020年	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重新计提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同上	信用减值损失	30.14
2020年	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同上	资产减值损失	-121.20
2020年	自2018年度始，公司与种子生产销售相关业务，可以直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不需计提应交所得税，不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故对以前年度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	同上	所得税费用	136.02
2019年	根据调整后的退货率、折扣率对营业收入进行了调整	同上	营业收入	-258.01
2019年	根据营销赠品政策调整成本；根据调整后的退货率调整营业成本；根据退货损失调整营业成本；根据存货转销情况调整营业成本	同上	营业成本	-151.27
2019年	销售费用中折旧费重分类至管理费用；收到退货折损费冲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收入；预付宣传礼品跨期调整销售费用	同上	销售费用	161.85
2019年	研发费用中品种使用权摊销重分类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折旧费重分类至管理费用；已计提减值品种使用权摊销费用冲回调整管理费用；收到个	同上	管理费用	-250.71

	税手续费返还冲减管理费用重分类至其他收益；公司包装物带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对到期后包装物计提减值准备，调减计入管理费用			
2019年	研发费用中品种使用权摊销重分类至管理费用	同上	研发费用	-62.50
2019年	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计入其他应付款调整至其他收益	同上	其他收益	1.07
2019年	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重新计提调整信用减值损失	同上	信用减值损失	-25.93
2019年	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调整资产减值损失	同上	资产减值损失	-768.16
2019年	自 2018 年度始，公司与种子生产销售相关业务，可以直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不需计提应交所得税，不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故对以前年度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追溯调整	同上	所得税费用	-138.58

具体情况及说明：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系公司 2021 年聘任的签字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事项的重新理解与判断，是出于谨慎性原则而进行的更正，旨在调整后能够提供更为恰当的会计信息，不属于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等行为。

针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宜，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合法合规，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8,491.23	-2,394.37	36,096.86	-6.22%
负债合计	13,133.02	-0.80	13,132.22	-0.01%
未分配利润	7,105.25	-2,362.68	4,742.57	-3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60.92	-2,393.57	22,967.35	-9.44%
少数股东权益	-2.71	-	-2.71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58.21	-2,393.57	22,964.64	-9.44%
营业收入	26,492.42	679.41	27,171.83	2.56%
净利润	1,876.87	186.31	2,063.18	9.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8.22	186.31	2,064.54	9.92%
少数股东损益	-1.35	-	-1.35	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7,142.95	-1,522.81	35,620.15	-4.10%
负债合计	12,193.58	1,120.27	13,313.86	9.19%
未分配利润	6,898.76	-2,549.98	4,348.78	-3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50.73	-2,643.08	22,307.65	-10.59%
少数股东权益	-1.36	-	-1.36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49.37	-2,643.08	22,306.29	-10.59%
营业收入	32,630.42	-258.01	32,372.42	-0.79%
净利润	4,407.90	-609.82	3,798.08	-13.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6.84	-609.82	3,817.02	-13.78%
少数股东损益	-18.94	-	-18.94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22]第16-00001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年1-3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22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等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47,796.12	43,887.71	8.91%
负债总计	21,927.13	17,725.41	2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69.00	26,162.30	-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69.00	26,162.30	-1.12%

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90.63	3,811.15	-34.65%
营业利润	-280.36	-214.95	-30.43%
利润总额	-280.87	-133.03	-111.13%
净利润	-280.87	-133.03	-11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0.87	-133.03	-11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4.98	-275.80	-2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3	-623.52	128.04%

2022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21年末增加23.70%，主要原因系2021—2022年经营季我国玉米种子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主要玉米种子品种供不应求，经销商客户提前向公司下达2022年—2023年经营季的玉米种子订单并预付货款。

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2020年下半年以来玉米粮价持续大幅上升，近年来我国玉米种子库存量持续下降、2021年西北制种基地减产和国家战略层面对种业予以高度关注等影响，2021年—2022年经营季，我国玉米种子行业景气度提升，种植农户的玉米种植积极性提升，加之公司自主研发的秋乐368玉米种、秋乐618玉米种、豫研1501玉米种等近年来的种植表现优异，客户下达订单踊跃，2021年末客户订单未完成金额大幅增加、合同负债大幅增加，但因客户需求的秋乐368玉米种、秋乐618玉米种等玉米种子品种在2021年10月至12月已基本清库，加之2021年公司玉米种子产量下降，导致公司2022年1-3月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下降。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同期大幅增加

128.04%，主要原因系公司经销商客户提前向公司下达 2022 年—2023 年经营季的玉米种子订单并预付货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151.80%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规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
1	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25,779.22	25,700.00	2年	2020-410773-73-03-004290	新平执环表【2020】07号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	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6,579.22	26,5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资金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做到专款专用，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着眼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创新实力，通过购置研发设备、建设科研实验室与新品种选育试验基地等搭建公司高质量研发育种平台，进而提升公司的育种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补

充营运资金项目”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奠定较好的资金保障。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我国政府确定了品种创新、技术创新为推动我国种业发展的顶层指导方针

详见本招股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之“1、行业发展概况”之“（2）中国种子行业发展概况”之“④我国政府确定了品种创新、技术创新为推动我国种业发展的顶层指导方针”的相关内容。

（2）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的自主研发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且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是种子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优势和竞争壁垒，是种子企业持续扩大销售收入及增加经营利润的基础。

而植物新品种的研发核心在于企业自身的育种技术、科研人才、科研设备和持续的科研投入。全球知名的种子企业如拜耳、先正达集团等，均是依靠生物技术、育种技术不断创新，提供创新解决方案来推动农业转型、提供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等优质种子。由于我国植物新品种施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种子企业自主研发的植物新品种在保护期内能够享有更高的价格溢价，从而获取高额的销售收入和经营利润。因此，自主研发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3）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继续增强自身的自主研发能力，完善自身的商业化育种体系

公司已构建了“常规杂交育种技术为主，并强化与基因工程技术、分子育种技术等更深度结合”的商业化育种技术体系。受制自身资金实力等因素，虽然公司对前沿生物育种技术有所研究与储备，但是由于缺乏分子育种技术、基因工程技术等前沿生物育种技术所需的研发设备、试验基地等，公司的目前的育种依然集中在传统的杂交育种技术方面，尚未建立完整的前沿生物育种体系。该现状也是我国种业的主要现状。

目前，我国前沿生物育种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主要集中在国家出资的公益性科研院所、科研院校为主，易造成产研分离的现象。例如，研发成果与企业生产需求不符合、研究成果与商业化推广不匹配等。正是基于此，我国政府近年来出台的行业政策提出：“以企业为主体，一体化配置资金、人才等要素，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让更多优势企业牵头承担种业科研攻关任务。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产业带动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重点龙头企业，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企业。”

因此，通过实施本项目，将极大促进公司在前沿生物育种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的发展，增强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完善自身的商业化育种体系。

2、项目概况

公司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是全面提升公司自主科研创新能力，围绕高产、稳产、综合抗性好的育种目标，开展种质资源改良创新、先进育种技术的利用与创新研究及优良品种的选育工作，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分子育种技术和传统育种技术的充分结合，进一步完善自身的商业化育种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商业化育种能力，培育一批符合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优质植物新品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
1	生物育种研发中心	新建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包含基因工程实验室、分子育种实验室、种质资源实验室、生理栽培实验室和品质检测实验室等的研发大楼，并配备相应设备。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2	种质资源库	新建温度分别为 4 度的种子储藏库和零下 20 度的种质资源库 500 平方米，并配备相应设备。	
3	新品种选育基地	新建高标准试验田 1,000 亩，配备智能温室、考种间、备播间、挂藏室、农机库、晒场等各工作间、并配备相应设备。	
4	信息化管理系统	建设内容包括 ERP、企业中台、销售与服务网络、企业门户、企业云服务平台、第三方服务在内的六大板块。实现公司信息化、精细化、高效化管理，提升管理和生产效率，加强“育繁推”产业链结合，促进公司研发、生产、销售更贴合市场需求。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779.2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费用	24,504.23	95.05%
1	工程费用	23,106.30	89.63%
1.1	土建工程	6,082.00	23.59%

1.2	设备及安装费用	13,764.30	53.39%
1.3	其他费用	3,260.00	12.6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1.06	0.90%
3	预备费	1,166.87	4.5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274.99	4.95%
合计		25,779.22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该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工作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前期工作及审批	◆																								
规划与设计																									
工程及设备招标																									
田间工程建设																									
土建工程建设																									
公共工程建设																									
仪器																									

高度，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

根据上述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出台的各项政府政策，我国政府一直把种业认定为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新兴性行业，大力支持、引导、鼓励种业的发展，并上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生物育种研发是种业未来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是种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营运资金需求。

2、项目合理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此外，公司上市后，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增加营销推广的投入力度，加大各区域、各品种市场的开拓力度，亦需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

公司基于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8.56%，假设未来三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速与最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保持一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1 年末保持相同，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数据	2022 年预计	2023 年预计	2024 年预计
营业收入	33,856.59	36,755.08	39,901.72	43,317.74
应收账款	4,331.49	4,702.31	5,104.88	5,541.92
存货	6,402.27	6,950.37	7,545.40	8,191.37
预付账款	228.59	248.16	269.40	292.4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962.35	11,900.84	12,919.69	14,025.75
应付账款	3,341.53	3,627.60	3,938.16	4,275.31
合同负债	4,636.90	5,033.87	5,464.82	5,932.6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978.42	8,661.47	9,402.98	10,207.98
营运资金	2,983.92	3,239.38	3,516.71	3,817.77
营运资金增量		255.46	277.33	301.07

注：以上测算不构成公司未来盈利预测。

经测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拟补充营运资金的 800 万元，未超过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 833.35 万元。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05 号）核准，公司向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3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95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3.5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 16-0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现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已制定了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制度和措施，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相关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等进行了具体的约定，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

定期报告披露的流程如下：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公告工作。

临时报告披露的流程如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发行人沟通渠道如下：

董事会秘书	李敏
联系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一号
邮政编码	450002
投资者关系电话	0371-65729010
传真号码	0371-65729010
电子邮箱	qiule@qiule.cn
互联网地址	www.qiule.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为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明确公司未来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基本原则以及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等。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互动沟通原则。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合理因素，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或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但特殊情况除外；前述特殊情况系指：

- 1、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引起行业盈利大幅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
- 3、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析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周期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对于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还可以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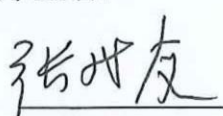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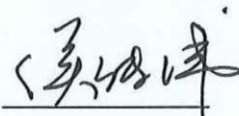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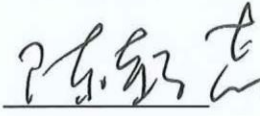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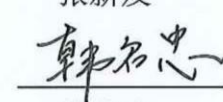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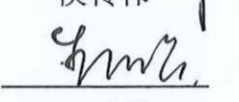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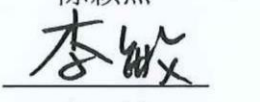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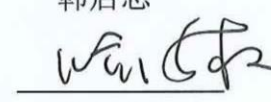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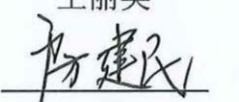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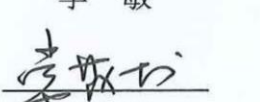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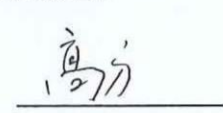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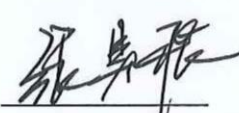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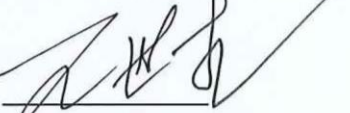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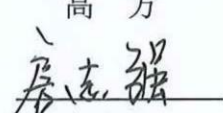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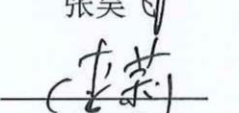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新友	 侯传伟	 陈颖杰
 韩启忠	 王丽英	 李敏
 喻景权	 房建民	 常茂松

全体监事签名：

 高方	 张昊飞	 王世杰
 房志强	 李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传伟	 李敏	 高伟
 杨铭波	 王瑞三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_____

卫文星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张新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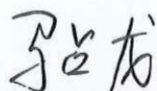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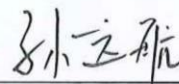


马占龙

保荐代表人：



张 燧



孙远航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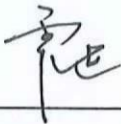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2022年6月20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35-00096 号、大信审字[2021]第 16-10021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6-00047 号审计报告、大信备字[2022]第 16-00003 号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大信阅字[2022]第 16-00001 号审阅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3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2]第 16-00035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金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海丰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0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号

联系人：李敏

电话：0371-65729010

传真：0371-65729010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6楼

联系人：张焱

电话：0755-82943121

传真：0755-82943121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30-17:00